
殷啸虎 姚子明著
盗墓史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上海文艺出版社
K878.8/28
21536037

责任编辑：涂　石
封面设计：王志伟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盗墓史
殷啸虎　姚子明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75　插页 10　字数 100,000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21-1660-3/K·106　定价：1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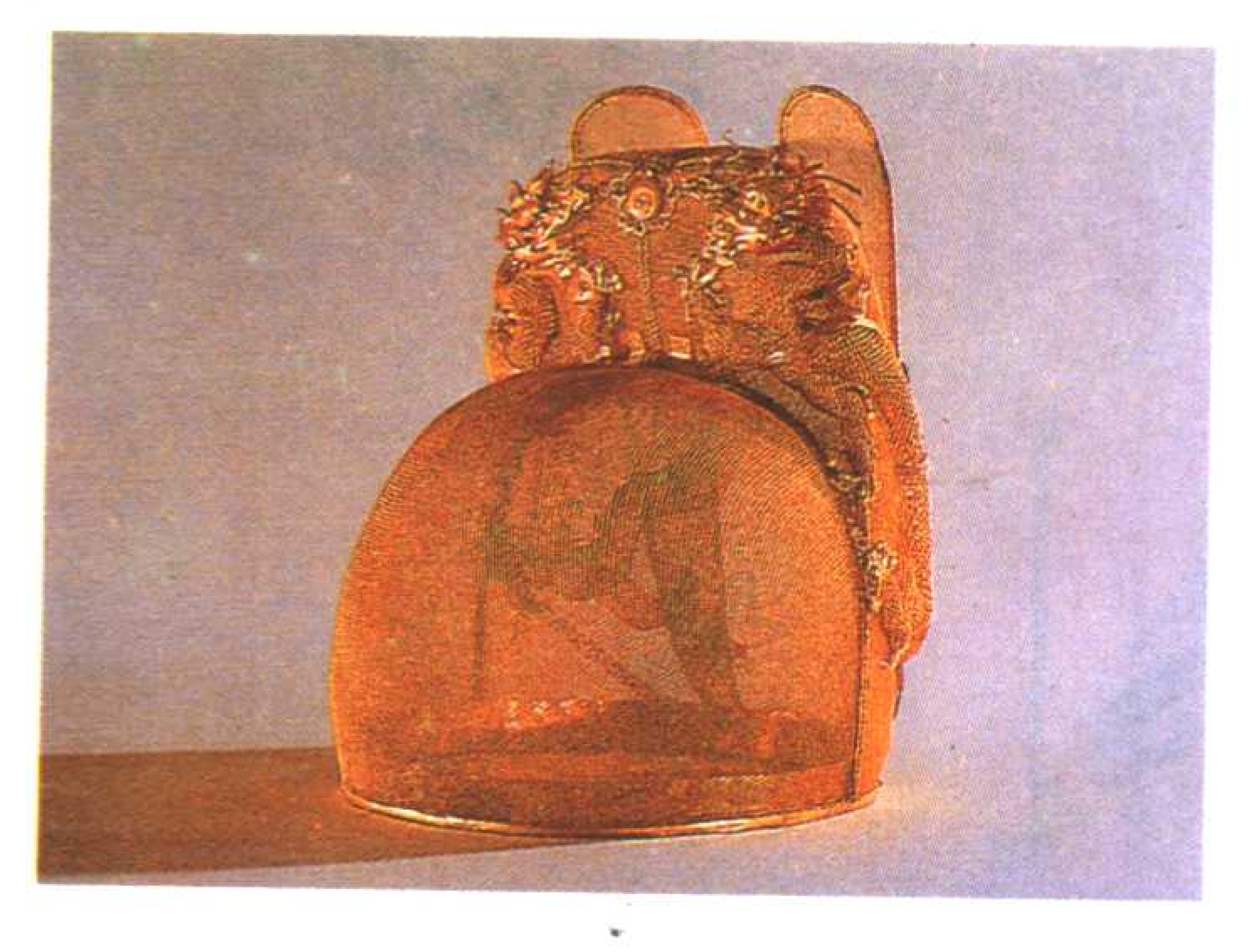
竹書紀年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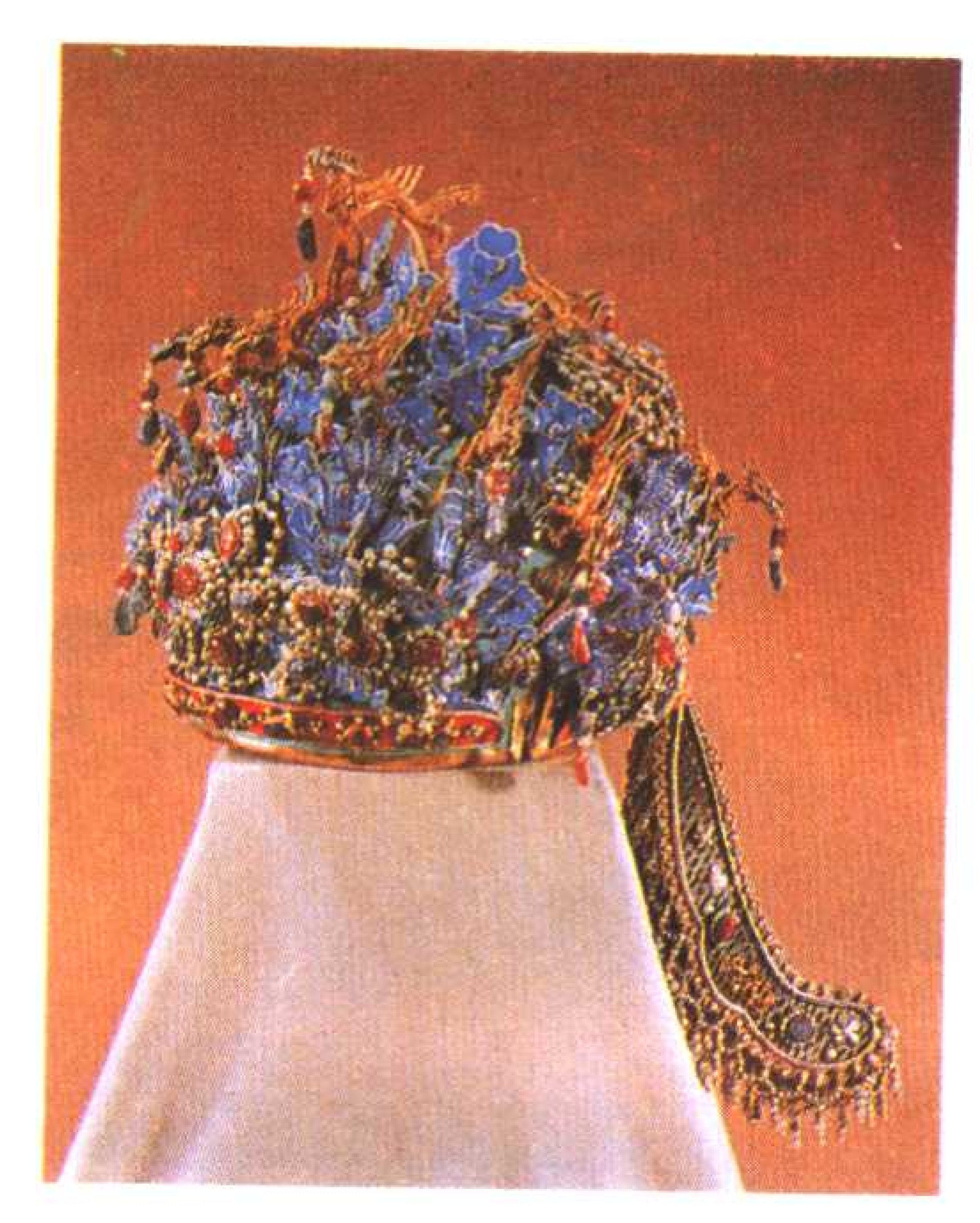
四部叢刊史部

〔文字说明〕

《竹书纪年》，又名《汲冢书》、《汲冢古文》，系西晋太康初年，汲郡人不准盗掘战国时魏安厘王墓所发现的古文献。后经人整理成编，因原文献出土时为竹简，故称《竹书纪年》，又因来自汲郡古墓中，故又称《汲冢书》或《汲冢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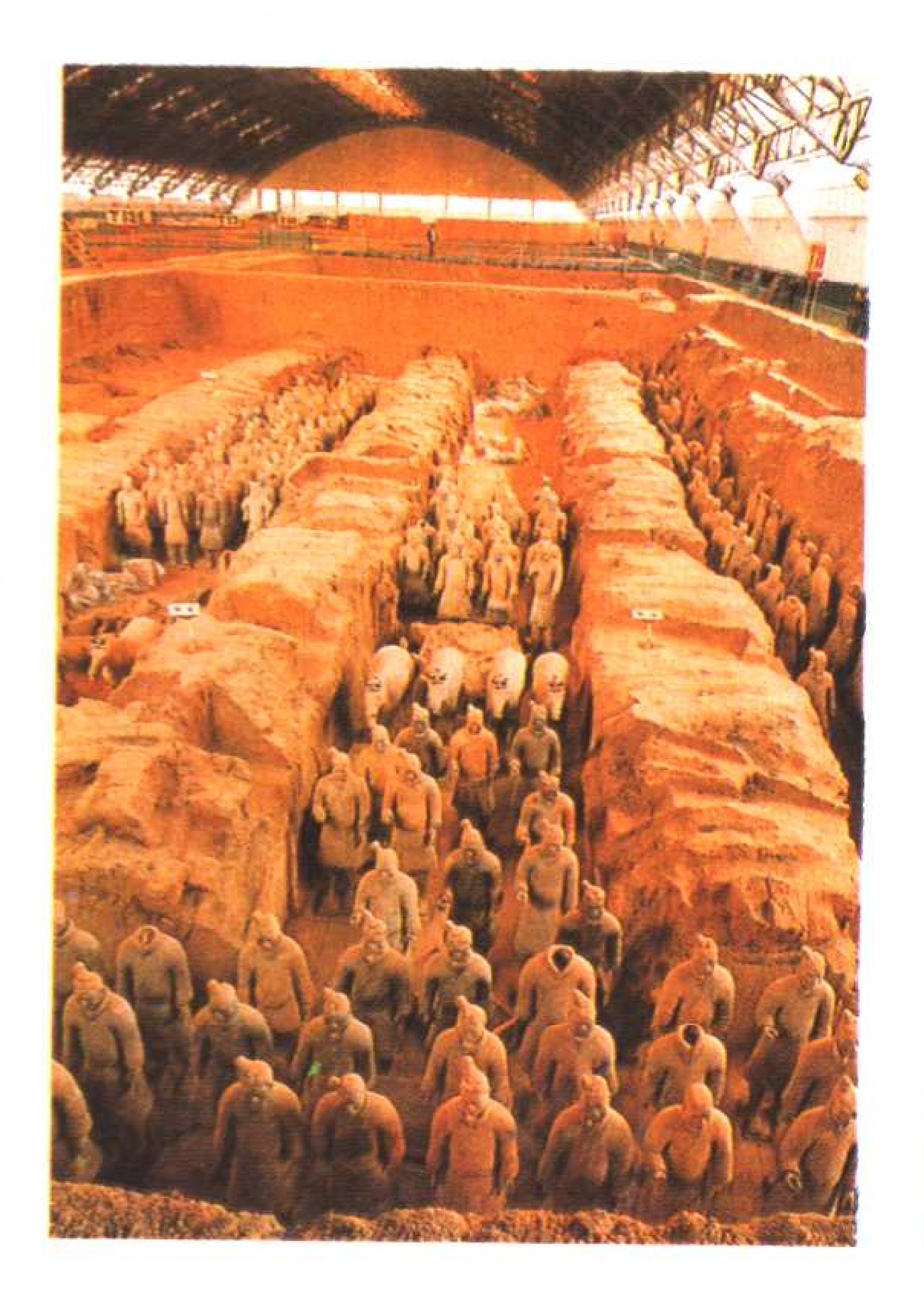
上海涵芬樓影印天一閣刊本原書版匡高營造尺六寸五分寬四寸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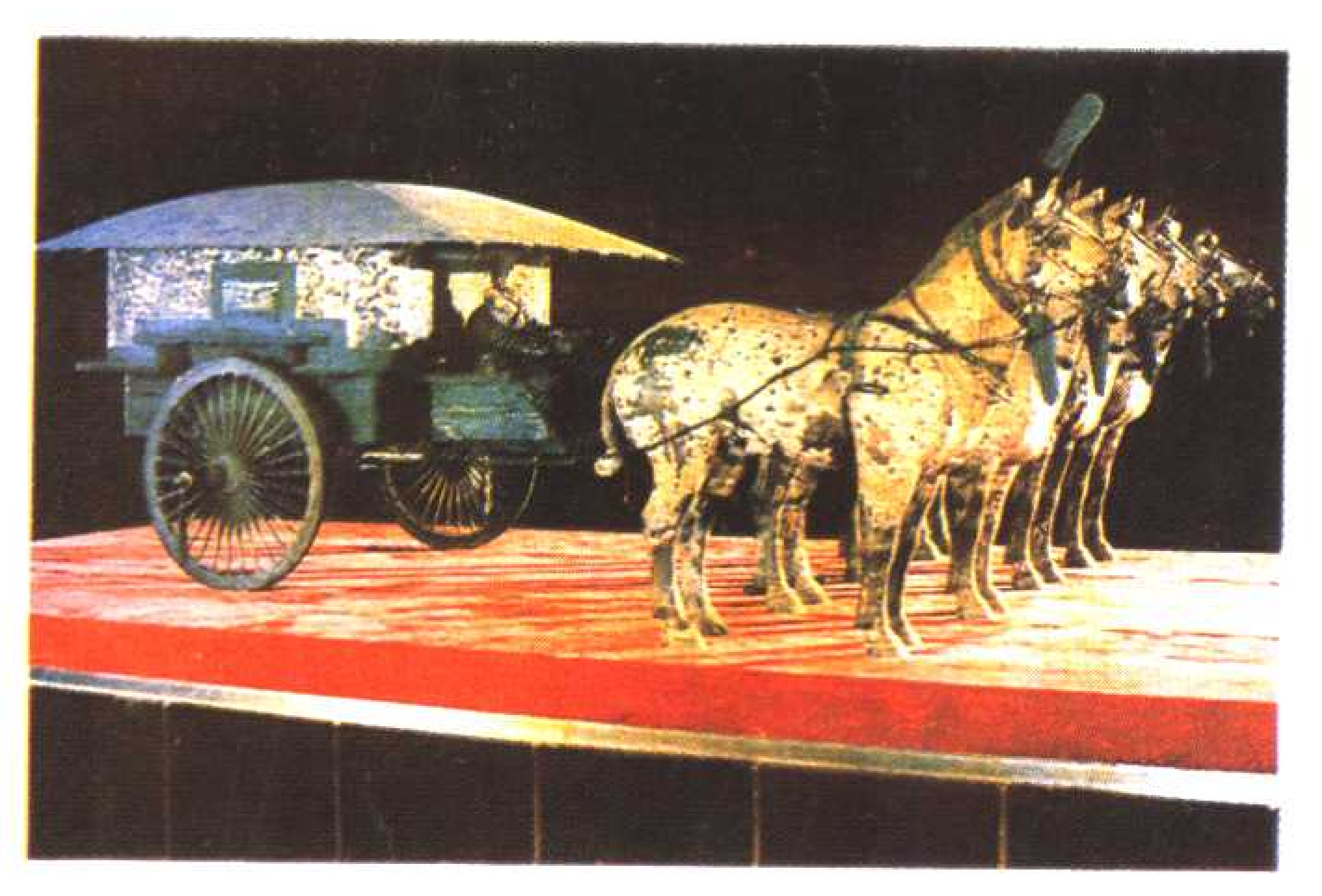




皇冠与凤冠，皆系金玉珠宝制成，除帝陵之外，一般墓葬盗掘不到此物。

秦皇陵自楚汉相争以来即多次被盗，但所盗有限，20世纪70年代出土的兵马俑、铜车马仍震惊了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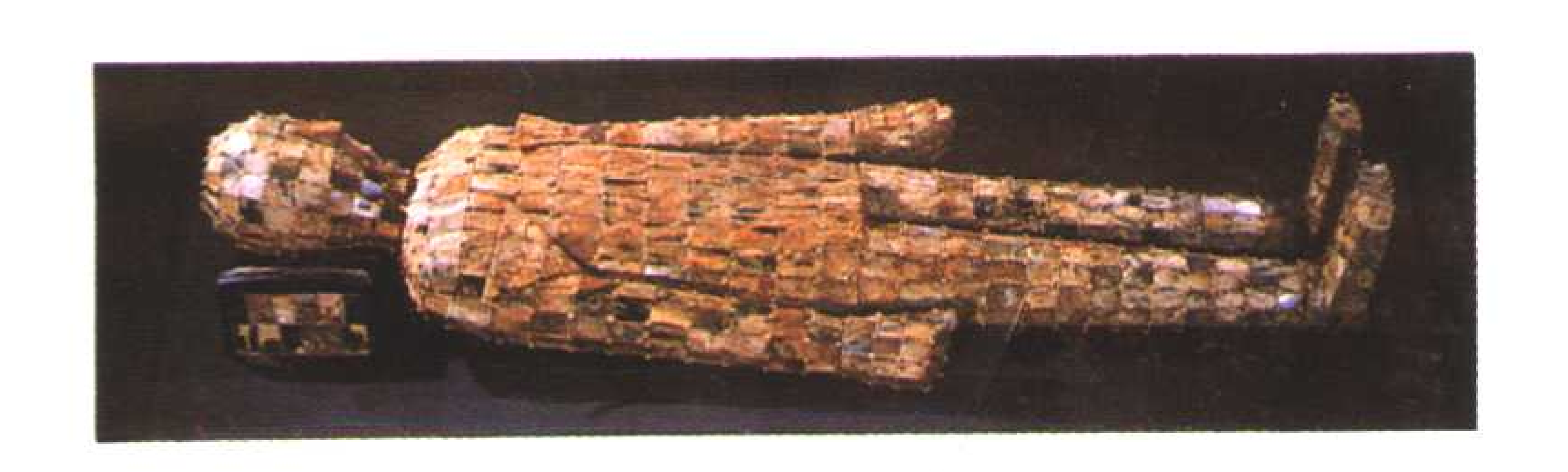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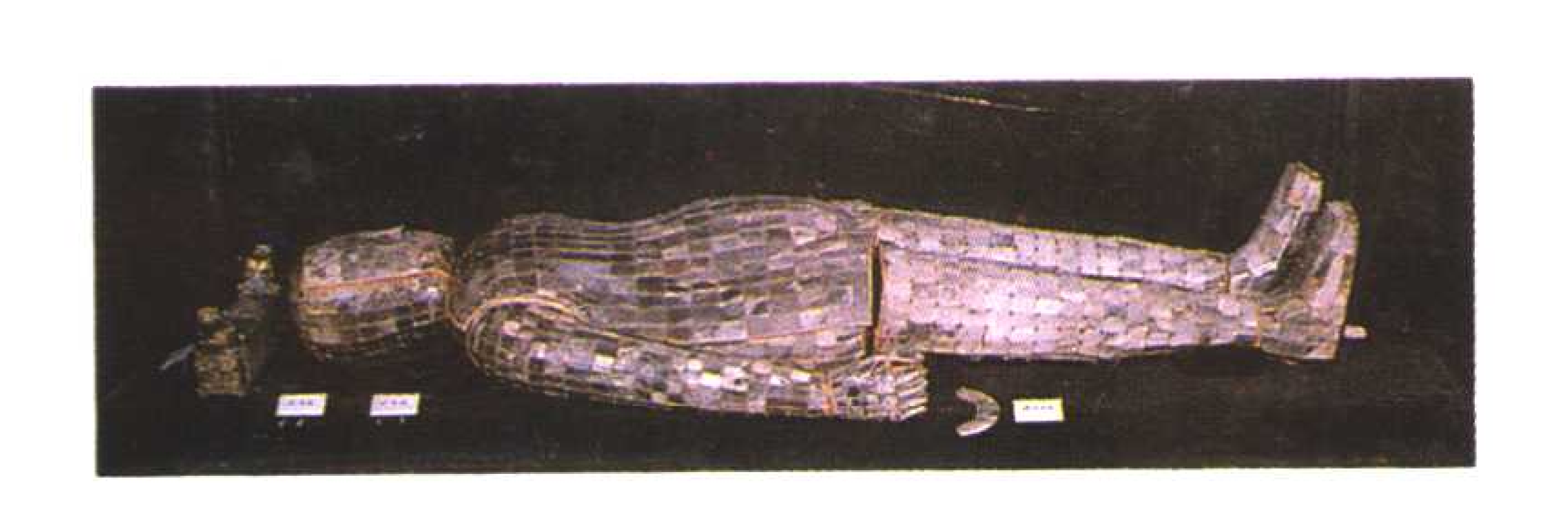








瓷器。中国古代瓷器以宋元明清几个时期出产的最为精致名贵，风格各一，各具特色。在被盗的这几个时期的古墓中，像图中的几种瓷器都有出土。

1971年山东银雀山汉墓出土的金缕玉衣，类似的墓中之物早在三国时即被盗掘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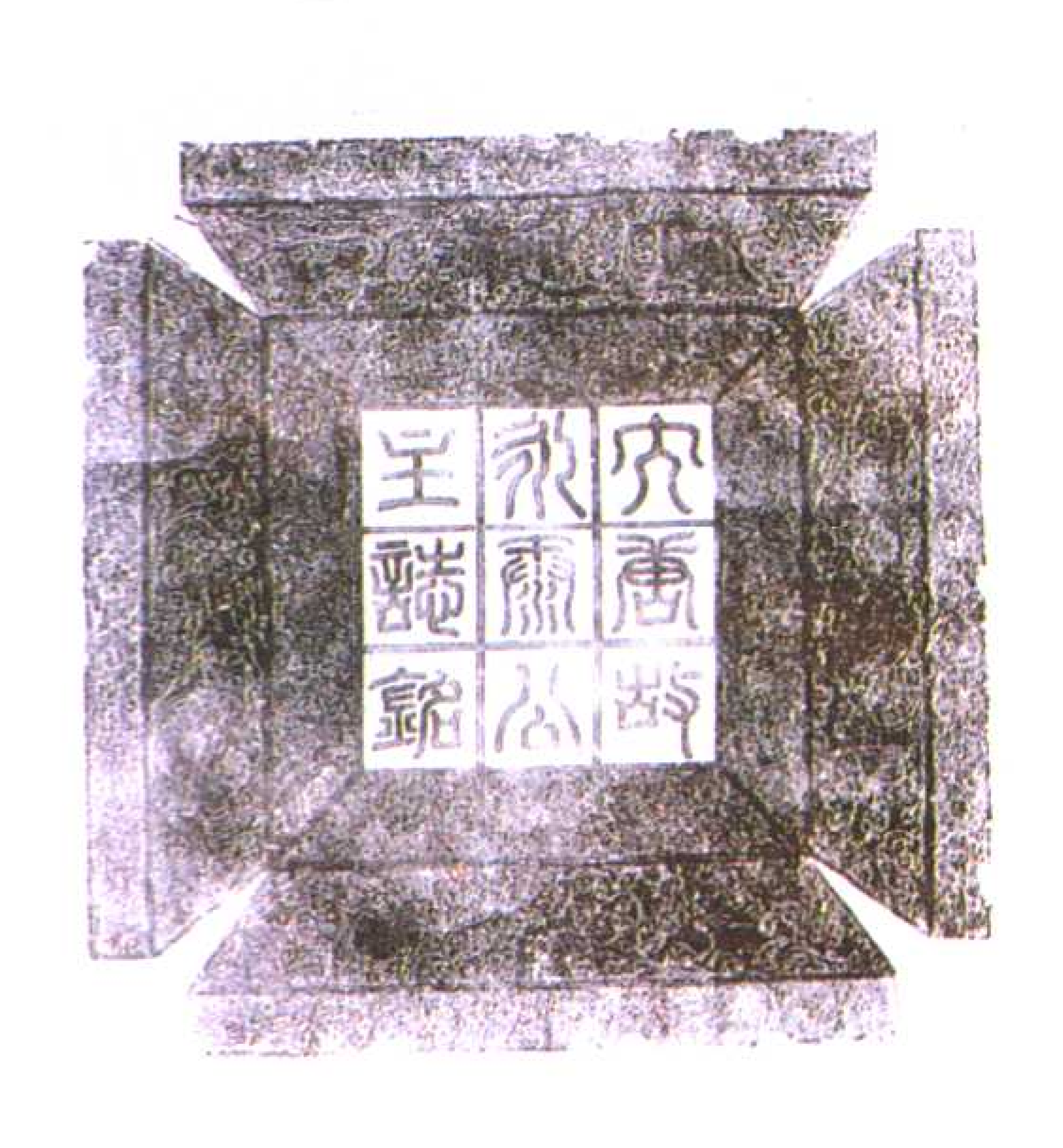


在历代帝陵中，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合葬的乾陵是防盗掘成功的典型。但防得了地下防不了地上，该陵神道上两旁的石人头像却未能幸免。

历代帝陵中藏有许多珍贵文物及珠宝，如“书圣”王羲之的名作《兰亭集序》真迹据说就陪葬于唐太宗李世民的昭陵中。

墓志与墓壁画。在盗墓者眼中，这类东西既不好拿，又不如金银珠宝值钱，故被盗之墓这类东西幸存者不少，以上两种即为被盗唐墓中的遗物，但其学术及文化价值仍非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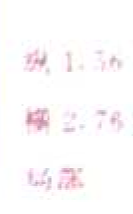
209 永泰公主李仙蕙墓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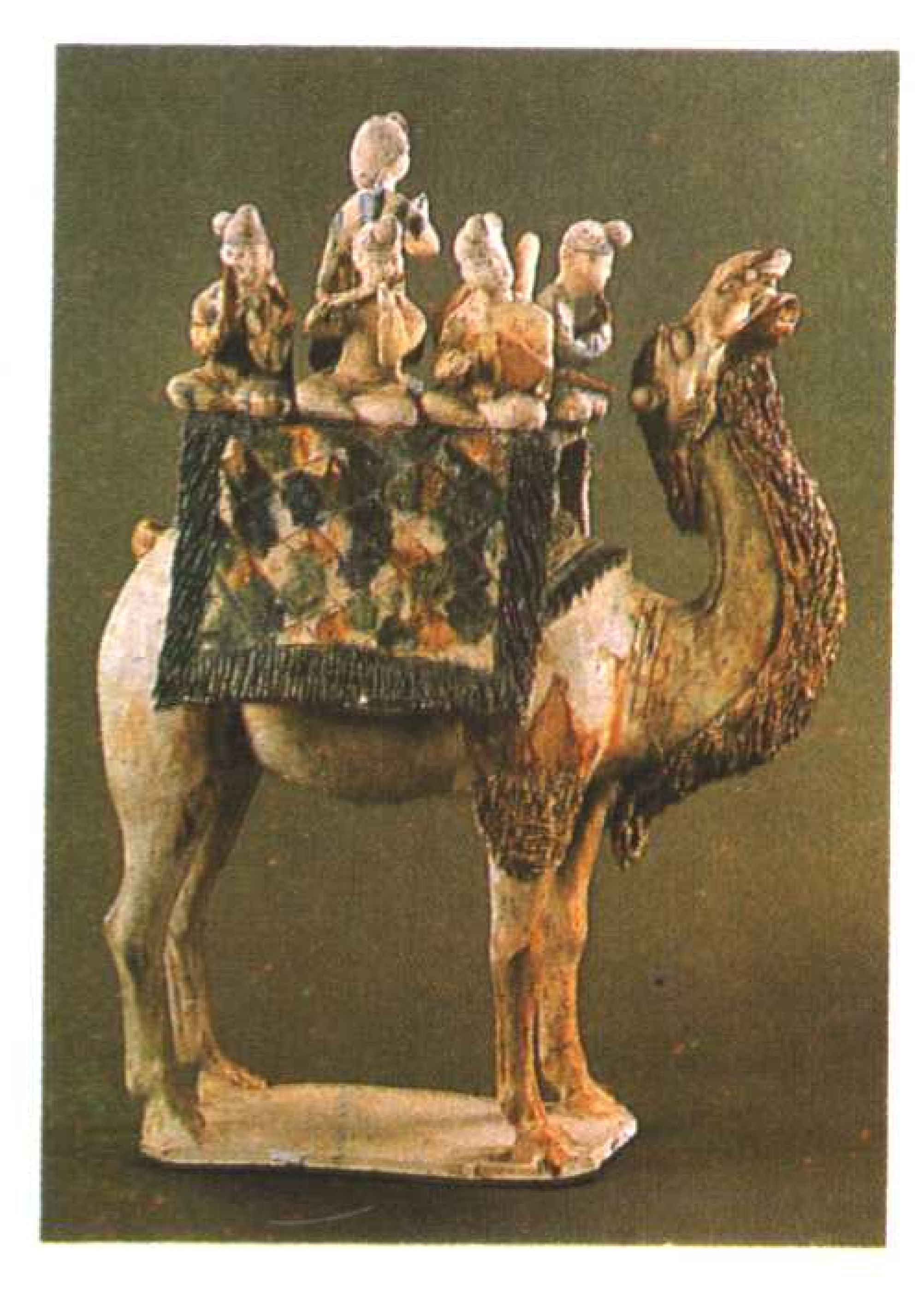


商周时期的古墓中经常被盗掘出各种青铜器，这两幅图中的方形鼎，圆形鼎，即其中重要部分。





纵 1.56
横 2.76
局部



唐三彩骆驼及瓷孩儿枕。在唐宋古墓中，这两类文物屡有发现，近几年在洛阳破获的盗墓案件中，即缴获几件这类珍贵文物。







圆铜镜。系古人照面之物。自商以来至隋唐，历代古墓中屡被盗掘出土。宋元以后出现有柄之铜镜，清以后，基本被玻璃镜取代。



幸遇盗棺

吴友如《点石斋画报》



群贼盗骨　　　　吴友如《点石斋画报》

前　言

就本人经历而论，在80年代以前的二三十年中，“盗墓”这个词及相关事件，是很少在社会生活或大众传媒中听到或看到的。起初我还误认为这可能是自己的孤陋寡闻或耳目闭塞，后来请教了周围一些阅历比我丰富、见识比我广博的人，谁知他们也都有此同感，只是有一人说“充其量有少许这类事，没公开报道罢了”。如此看来，事情是基本符合事实的，也就是说，上述情况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本世纪50至70年代几十年中，我们国土上还极少有盗墓这类事发生。

当然，要说本人在那段时间对“盗墓”没有认识，那也不是。事实上，就本人记忆所及，至少有两条与盗墓有关的信息，一直残存在大脑皮层中。

其一是小时候读《三国演义》获得的。那是讲曹操一生多疑，处处设防，直至到死仍本性难移，冥顽不化。据说，曹操担心死后会有人盗他的墓，便故弄玄虚，命人造了七十二座“疑冢”，从而使盗墓者难辨真假，无从下手。

其二是大学一年级上专业课《中国古代史》时获得的。那是十九年前的1978年春，当老师讲到《竹书纪年》这部先秦重要历史文献时，说它是盗墓者发现的。原来，此文献湮没多年，直到西晋时才被一个汲郡人叫不準的盗墓人从战国时的

魏安釐王墓中盗出，后经人整理成篇，重见天日。

毫无疑问，这两条信息所涉及的盗墓之事都是一千多年前的事了。其后，我自然也知道一些其他历史时期的盗墓事，例如民国时期军阀孙殿英盗掘慈禧太后陵，即是轰动一时的典型案例。然而，我一直认为那毕竟都是发生在旧中国的事，压根就没想到这类事还会发生在新中国！可是，历史偏偏会给人开玩笑，盗墓之事不但已确凿无疑地在新中国发生了，而且还呈愈演愈烈之态势。

自本世纪80年代之后，在我们的报刊上就屡屡见到有关各地连续发生盗墓的消息，而各地传来的一些名人之墓被盗的事情，也确实令人闻之色变，触目惊心。例如浙江发生鸦片战争抗英名将葛云飞、著名报人《申报》报主史量才等名人之墓被盗，江西发生明著名清官苏州太守况钟、清广西巡抚甘汝来、"辫帅"张勋等名人之墓被盗，湖南发生曾国藩、反清志士唐才常等名人之墓被盗，等等，至于陕西、河南等地盗墓之普遍、严重，那就更不消说了。此外，还有令人震惊的事，那就是现代的盗墓者其盗墓手段也现代化了。据传媒报道，不仅炸药，雷管已被采用，而且汽车、摩托车、"大哥大"移动电话、手枪之类也成了现代盗墓者的装备。更有甚者，据报纸揭露，现代盗墓者不仅与境外文物走私分子相勾结，串通作案，而且他们还与我们一些地方公安机关的腐败分子沆瀣一气，狼狈为奸，如原洛阳市公安局某刑警队长即为典型一例。

面对各地历史名人墓纷纷被盗掘、长眠地下的一批批珍贵文物、国宝频频被毁坏或偷运出境这样一种社会现象，怎么不会令每一个稍有良知的中国人扼腕叹息，痛心疾首？同时，一个很实际的问题也就自然地摆在人们面前，那就是这一批

华夏人的不肖子孙为何如此肆无忌惮，不顾舆论痛诋，不惜以身试法？毫无疑问，这其中大有文章。据本人粗略分析，其原因不外乎两点。一为地下的，那就是历史上的帝王将相及一切富贵者的墓中，一般都葬有所谓金银财宝或文物古玩，这在一些人眼中是很值钱的货色；二为地上的，那就是法制不健全，有关机构管理、惩治不力，一些地区歪风邪气上升，甚至公然鼓吹"要致富，去盗墓，一夜成为万元户。"真是气焰嚣张，无法无天！

记得有一位哲人曾说过："哲学以理性启迪人，艺术以形象感染人，历史以经验教育人。"我认为这讲得很精辟，对我们如何正确认识盗墓这一社会现象及如何根治它都很有参考意义。中国是个文明古国，数千年来地下不知埋葬了多少宝贵的文化遗产，但同时历朝历代又一直都有盗墓之事发生。不过，据史料记载，情况也不尽然，也有情况比较好的时期。但不管怎么说，我想，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出发，对中国历史上的墓葬体制涉及民俗文化作一番概括的介绍，同时重点剖析一下盗墓的相关问题，那无疑也是很有学术价值及社会意义的。

值得庆幸的是，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由殷啸虎、姚子明两人撰写的《盗墓史》就了却了这一心愿。该书紧紧围绕盗墓这一核心，对中国历史上的丧葬礼俗、盗墓动机、盗墓手段、防盗墓术，盗墓大案、盗墓传说、整治盗墓法令等等，作了系统而全方位的介绍，其资料之丰富、剖析之透辟、意义之深刻，皆对人们正确认识盗墓这一丑恶社会行径颇有参考价值，相信一定会唤起一切有良知的中国人的警醒。

但我也不无遗憾地指出，就在本书完稿之后，我仍不时看

到报纸上屡有各地盗墓消息披露，情况还是那么严重，气焰还是那么嚣张。

如 1997 年 4 月 28 日《解放日报》报道："一个约有千年历史的辽代古墓群，不久前遭到破坏性盗掘，七座契丹人古墓被挖开，文物被洗劫一空。据阜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称，这起发生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王府镇皂力营子村北山坡上的盗墓案，是建国以来该市最大的一起古墓盗掘案，其文物损失难以估量。……近年来，这个地区盗墓猖獗，从 1990 年至今，全市已有十六座辽代墓葬被盗。"

又如 1997 年 6 月 3 日《新民晚报》报道："日前，成都市青白江区日新乡老虎山发现了已沉睡两千多年的东汉古墓群，专家认为该重大发现可与 70 年代湖南长沙发现的汉代古墓媲美。但该古墓群正在遭受当地居民的破坏性掠夺。……现场勘察表明：四号墓绝大部分已被炸掉，六号墓的棺也被炸成一堆碎石块。目前除砖石墓尚完好无损，其余均遭不同程度破坏，特别严重的是这些墓内的文物皆已一洗如空。"

相信读者诸君看到上面两则消息，心情也会与我们一样感到沉重和愤怒。的确，也许有人会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 1987 年颁布到现在，已足足过去十个年头，但为何盗墓之事屡禁不绝，收效甚微呢？我想：毫无疑问，除了与一班利令智昏的亡命之徒敢以身试法外，还与一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对其包庇、放纵有关。此外，作为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是否也有打击不力或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之嫌呢？对这一问题究竟应如何办，那已非人微言轻的我能随便说三道四了。

但不管怎样，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多少起到一点社会作用，给一些思想麻木的人触动一二。若果能如此，那么，撰写

这本书的殷、姚二位先生付出的辛劳，也就有所值了。

是为序。

褚赣生

1997年初夏

于沪西芙蓉江路梯航斋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丧葬礼俗

我国历史悠久，地大物博，民族众多，有关古代的丧葬礼规和习俗，当然也是色彩斑斓、绚丽多姿。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产生、演变、形成的丧葬习俗，具有丰富而深邃的历史文化内涵，它反映了人们当时的生活方式、伦理观念、宗教信仰和民族意识。

在远古时代，人类没有安葬死者的习惯。为了生存繁衍，最初的人类是群居的。他们对于同伴中死者的处理，一是“腹葬”，即在物质生活极度困苦的情况下，没有其他任何东西充饥，为了不饿死，不得已把同伴的尸体当作美餐吃掉；二是随便把尸体丢弃在野外沟壑，有人称之为“野葬”，《孟子·滕文公上》说：“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矣，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实际上，“腹葬”也好，“野葬”也好，都算不上是丧葬。

《礼记·檀弓上》说：“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葬，即掩埋死者的尸体，埋得使人看不见就行了。

由于群居部落成员相对固定以及在血缘上的亲情关系的加强，人们不忍心自己同伴、亲属的尸体被随处乱抛、丢弃不管，遭蚊蝇吸吮和野兽撕食，客观上还因为劳动工具的逐渐改进，人们的食物增多了，不必再用同伴尸体果腹了。随之出现了安葬现象，《易·系辞》上说：“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

野，不封不树。”死者也是随处而葬，“夏禹之时，死陵者葬陵，死泽者葬泽。”①

由此看来，当时的埋葬非常简单，仅用柴草将死者掩埋于荒山野地，不堆坟丘，不留标记，亦无丧礼。

生活在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已有了埋葬死者的习俗，他们将尸体埋葬在自己居住的洞穴深处，从考古发掘来看，三具尸骨都佩戴着骨制装饰品，旁边还有石制生产工具，周围用红色赤铁矿粉撒成圆圈。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人类葬俗遗址，距今大约有一万八千年。

人类的出现已有300万年的历史，而葬俗的出现只不过是几万年前的事，这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它起源于灵魂观念的产生。

一　灵魂不死观念及视死如生葬制

灵魂观念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现象。这种观念认为，一个人是由肉体和灵魂两部分组成的，肉体会死亡、消失，灵魂则是不死的，永远存在着。人活着的时候，灵魂同肉体结合在一起，是肉体的主宰，只是偶尔有游离的时候；人死之后，灵魂就飘泊不定，有时在坟墓，有时在天堂或地狱，但它仍然会干预世事，给人以吉凶休咎。

在灵魂不死观念的支配下，人们心目中不仅有着自己生存的现实社会，还有着一个阴曹地府。人死了，只不过像是迁居，是搬到另一个社会中去生活，仍有衣食住行，当然，到另一

①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312页。

世界去的不是肉体，而是灵魂。因而人们总是按照死者生前的生活方式来安葬他，事死如事生。在冥冥阴间，死者也要居住，就模仿人间的房屋修建了墓室；死者也要参加生产劳动，就随葬有工具；死者也要有生活享受，就备足日用器皿、四时衣物，以及金银玉器等贵重物品；帝王贵族死后，往往要用活人殉葬，以使那些嫔妃爱妾、侍从卫士、奴婢杂役在阴间继续侍奉他们。“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人们对于死去的亲属或敬畏的人，除了在感情上的思念外，还希望他们在幽冥世界过上美好的生活，企盼他们对自己赐福和保佑。

如何安葬死者是丧葬礼俗的主要环节，这不仅关系到对在天之灵的态度是否虔诚，也是关系到生者祸福的重要大事。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宗教信仰各异、生活风俗千姿百态，丧葬活动涉及的问题颇多，诸如对遗体的安葬方法（如土葬、水葬、火葬、树葬、天葬、崖葬等），遗体入殓时的姿势（如仰式，俯式等），丧葬的规制（如单身葬、从葬、合葬等）等等，在此就不一一叙述了。

二　墓地、墓室与棺椁、明器

受灵魂不死观念的支配，古人逐渐形成了视死如生的葬制。选择墓地、修筑墓室、制作棺椁，以使死者有安居之处；墓地上的有封树及建筑，以表明死者的社会地位和身份等级；随葬各类器具珍玩、衣物财宝，以便死者在另一世界尽情享受。在这种观念的启动下，加上儒家思想的影响，“孝”的观念的根深蒂固，社会上的一般平民百姓在操办丧事时也大讲排场，特别是封建帝王权势显赫的达官贵人更是豪华奢侈，极尽铺张

浪费之能事。此风几千年来上行下效、相沿承袭，绵延持久，厚葬之风经久不绝。

（一）墓地

古人非常重视选择墓地，长期以来形成了一整套充满迷信色彩的风水理论。所谓“风水”，就是古代相地术的俗称，它又称为“相宅”、“堪舆”、“青乌术”、“青囊之术”等。“相”就是察看，“宅”就是人的住宅，有阳宅和阴宅之分，阴宅就是墓室。“相宅”就是择地建宅。“堪”就是勘察，“舆”是指地。“堪舆”就是察看地理形势和建宅的地基好坏。“青乌”是汉代的相地家，相传著有《青乌子》三卷，因而“青乌”成了风水的别名。“青囊之术”大概是因晋朝郭璞《青囊中书》一书而得名。

把墓地风水与子孙后代的命运相联系的观念，流行于秦汉之际。汉代大将韩信早年为布衣，母亲死时因贫困不能入葬本族墓地，就选择了一个“高敞”之地安葬，目的是想将来有朝一日“令其旁可置万家，仰视其母家”，① 说明当时“风水”福佑后代的观念已流行于民间，或许正因为此，韩信后来果然成为一代功臣，被封为王侯，他母亲的墓旁果真有人家万户，“仰视其母家”。

六朝之际，墓地堪舆术已有较系统的理论并在社会上有实际的应用，晋郭璞的《葬书》是专论墓地选择与吉凶关系的著作。《晋书·郭璞传》记载，郭璞葬母暨阳，墓地离水边不足百步，有人不解地问他，如水一涨不是会把墓地淹了吗？郭璞却说：“这里很快就要变为陆地了”，后来果然“沙涨数十里”。自此郭璞相墓名声大振。据说一次，他为一人家相墓，晋明帝

---

① 《史记·淮阴侯列传》。

便微服往察，想看个究竟。事后明帝问墓主人："你为什么要把亲长葬在这块'龙角'之地呢？此为大凶，将招致灭族之罪。"墓主人答："郭璞云此处是葬龙之地，不出三年，当致天子亲临垂询。"明帝听后惊叹不已，对郭璞心折诚服。

古人对阳宅的宅基和阴宅的墓地的选择，对地势和环境的要求，标准大体上是一致的，即"前有洿池，后有丘陵，东有流水，西有长道，谓之正穴"，这就是人们所说的"风水宝地"。郭璞《葬书》谈到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是最好的墓地。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分别是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东方、西方、南方、北方之神，合称四方神，"玄武，龟也"，玄武的形象是龟或龟蛇合体。"左有流水谓之青龙，右有长道谓之白虎，前有洿池谓之朱雀，后有丘陵谓之玄武"，就是北面背靠山峰，南面临近平原和池水，北山阻挡了北来的寒风；南面的水可供饮用、灌溉；东面的河流交通和排涝；西面的道路可便利人的进出活动。这样的地方，无论建阳宅，还是建阴宅，古人认为都是理想的"风水宝地"，或称"回神地"。

堪舆理论在宋代以后日趋系统化，禁忌避讳越来越复杂繁琐，但是，它在中国这块封建土壤上还是吸引、骗取了千千万万的信奉者。明清时期寻找好风水的活动在全国泛滥成灾。各朝皇帝都有信奉风水迷信的嗜好，他们把自己登上皇帝宝座说成是"天人感应"的必然产物，是葬父风水宝地"显灵"，是"君权神授"的结果，因此他们特别重视墓地堪舆，以期"风水"造化出齐天洪福。

明成祖朱棣定都北京，曾派人四处寻找吉壤宝地。最初选在口外的屠家营，大明皇上姓朱，"朱""猪"同音，"猪"岂可进"屠"家？是为凶兆；再选在昌平县西南的山脚山下，不料附

近有个山村名叫“狼儿峪”，“猪”旁有“狼”岂不险哉？是为不祥之兆；后来又在北京西郊的燕家台找到了一块宝地，但“燕家”两字与皇帝驾崩称“晏驾”谐音，这岂不诅咒圣上？这样，以上三处均以犯忌而被弃用。结果还是礼部尚书赵羽工推荐了一位精通风水的江西籍风水先生廖均卿，在勘察了京都附近的所有山水地形后，选定了昌平县北面的黄土山，这里东、西、北三面群山环绕，诸峰挺拔苍郁，气势非凡，山前地势平坦宽阔，其南是一条河流，河南小山两座恰似“青龙”、“白虎”守陵，山间成聚气藏风之态势，测得地下水位极低，真是一块山环水抱的吉壤宝地。然而“黄土山”之名太俗，于是更名为天寿山。昌平天寿山之名，也含有明王朝繁荣昌盛、社稷平安、似天长寿之意。因而明朝一共有十三个皇帝安葬于此，形成著名的“明十三陵”。

进入20世纪，80年代，风水迷信并没因时代变迁而减弱、消失，反而有迅猛发展之势，中国人是不甘心随便入土而安的，对墓地往往要严格地挑选一番。

四季如春的昆明，郊外的石城山和鸡蛋山树木成荫，郁郁苍苍，鸟雀和鸣。登山远眺，昆明城尽收眼底，在阳光照射下，滇池碧波粼粼，熠熠生辉。这里当然被人视为栖身卧财、荫福子孙的风水宝地。于是一些人便来开山造墓、大兴土木，转眼山坡上六十八座坟墓赫然雄立，给石城公园增添了前所未有的“雅观”。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西湖风景令游人流连忘返，“欲把西湖比西子，浓妆淡抹总相宜”（苏轼诗句），近年来，西湖景区又添“新景观”，与西子作伴的是七万座骨灰坟墓。

苏州的灵岩山、天平山已是满山皆白，尽眼望去，全是参

差不齐的墓碑，早已不见昔时风光。

浙东地区，青山绿水间冒出千千万万的坟墓，五花八门，争胜斗奇。温州市移风易俗办公室的一份统计材料令人惊异不已：从 1983 年起，温州新坟以每年三万座的速度递增。温州墓地一般占地二十多平方米，大的占上百平方米，平阳县城西乡一个建在九皇山上的“松梅茔”占地 225 平方米，永嘉县一个体户建三座一百八十多平方米的墓，使旁边的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政委金贯真烈士墓相形失色。①

我国现有的十二亿亩耕地中，仅坟地就占去了五千万亩，按一亩地养两三个人算，五千万亩，又等于剥夺了多少人的饭碗！

更有甚者，人未死先修墓，湖南、浙江、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六省的“寿穴”已达三十二万多座。全国每年仅建“活人墓”即占耕地、山地数万亩，相当于粮食产量每年递减 500 万公斤。②

浙江省近年来滥建坟墓四十七万多座，人均仅有 0.56 亩耕地的浙江有 2000 公顷土地被坟墓覆盖。现在已是鬼满为患，死人对活人展开了一场土地争夺战。③

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感到我国传统的丧葬制度必须改革了。我国的山陵土地是有限的，而人类代代相传、生生不息，岂能以有限的土地去应付无穷的墓葬。“厚养薄葬真孝子”，父母、老人健在时，对他们侍奉得好一点，才是真正的孝道。

---

① 以上材料可见《中国的葬仪怪圈》一文，作者李晓慧、颜斌，载《花径》总 12 期。

② 1994 年 4 月 3 日《新民晚报》。

③ 1996 年 6 月 13 日《文汇报》。

“死去原知万事空”,为死者买一块墓地,清明扫墓等等只是做给活人看的,与死人并无关系。

（二）墓室

原始社会初期,人们对尸体弃之不管。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人已经有意识地把死人埋入土中。新石器时代,如西安半坡文化遗址已有氏族公共墓地,临近居住区,当时尸体都是坑埋,坑内无棺椁,无墓道,地面上也无任何标记,坑的大小以仅能容尸为限。

原始社会末期,贫富分化日趋明显,氏族组织逐渐解体,一夫一妻制逐渐稳固,单人葬、男女合葬逐渐盛行,有的墓有椁室。从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墓葬看,已出现大、中、小三个等级的墓,大墓有木椁,即在墓坑四壁和底部分别围置和铺垫了木材,木椁底部还涂以朱色,木椁的材料是没有加过工的天然木料。有一个大墓墓穴长 4.2 米,宽 3 米,便于随葬大量物品。

春秋晚期，中原地区出现了坟丘式墓葬。《礼记·檀弓上》记载了孔子说的一段话：“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孔子要外出周游列国，为了便于以后识别父母的坟墓所在，就在父母墓上堆起了四尺高的封土堆，作为标志。当然堆丘起坟在孔子以前就有了，但这故事作为垒坟的起因，还是有道理的。

同时,起坟也便于向祖宗、先王祷告和拜奠,以及防止盗墓。“不封不树”的传统被打破,战国时各地普遍流行起来,“世之为丘垄也,其高大若山,其树之若林”(《吕氏春秋·安死》),封土上还种上了树木。

开始时作为辨识标记的封树，逐渐演变成了显示墓主身分、地位的重要标志，“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周礼·冢人》)，继而墓的名称也发生了变化，如春秋时楚昭王的墓称“昭丘”，赵武灵王的墓称“灵丘”，吴王阖闾的墓称“虎丘”。到战国时又改“丘”为“陵”，如惠文王的墓称“公陵”，悼武王的墓称“永陵”，孝文王的墓称“寿陵”。“陵”原是山陵的意思，这时用作帝王墓的专称了。

到汉代，干脆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坟丘的高低大小，《汉律》规定。“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关内侯三丈五，以下官吏分别是三丈、二丈五、二丈，庶人一丈五，以五尺为一个级别，诸侯王坟丘在五到八丈之间。《汉律》规定，僭越了法定的冢制，要受到法律惩罚。

早期的封土形式是“方上”，即在墓坑之上用黄土层层夯筑，成一个被截去顶部的方锥体，似覆斗状，上小下大，上部是方形平顶，故名“方上”。秦始皇陵、历代汉朝王陵、北宋诸帝陵的封土坟头就是“方上”的形式。

“方上”的形式工程艰巨浩大，耗费财力人力，不能有效防止盗发。于是唐代帝王陵采用了以山为陵的形式。李世民的昭陵选择了长安西北海拔 1188 米的九嵕山为陵，其气势雄伟威严，非秦始皇的“方上”能与之相比的。

以山为陵非唐始，如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就是开山凿洞而成的，只不过那时还未形成机制，规模不大罢了。

“方上”的封土尖棱容易被雨水浸蚀而变成圆钝，以山为陵也有缺憾，其山形也难成正规的方形。因此在唐末五代的帝王陵墓中出现了圆形封土坟头，如南京的南唐二陵，四川成都前蜀皇帝王建永陵都是这种圆形坟头。

宝城宝顶，是明清时代帝王陵墓的封土形式。其方法是在地宫之上砌筑高大的砖城，在砖城内填土高出城墙成圆顶，称“宝顶”，城墙上设垛口和女墙，如一座小城，此城墙称“宝城”。宝城有圆形和长圆形两种，分别为明陵和清陵采用。宝城之前有一突出的方形城台，台上建楼，称“方城明楼”。楼内竖皇帝或皇后的谥号碑，即陵名标志。

这种宝城宝顶的建筑形式，不仅显示了皇陵的威严，也增强了建筑非凡的艺术性。

由于木椁墓室容易被盗被焚，砖石墓室便应运而生，大约在西汉末期已出现，从河南洛阳发现的几座西汉砖室墓来看，砖长一米左右，宽四五十厘米，厚十多厘米，里面空心，表面刻有各种图案花纹。砖室墓大小不一，墓主为中小地主或贵族大官。东汉时基本上扬弃了木椁地宫。

一些小地主和平民使用洞式墓，其墓室为横穴土洞，构造简单，费用不大。

贵族官僚开始使用石室墓，用石料构筑，规模大，难度高，费用多，但结构坚固。

魏晋南北朝的墓制基本同两汉，贵族官僚一般也使用砖室墓，但面积缩小，布局简化了，更像现实生活中的居室。有的贵族大墓仿照生前居住的深宅大院，在隧道顶部开多个天井直通地面，以显示其院落门庭重重。

隋代流行以土洞为墓室，贵族官僚的大墓也不例外，到唐代这种土洞墓只有平民和低级官吏使用。唐代贵族官僚的大墓都有一条斜坡式墓道，顶部开天井，两壁设龛，天井和壁龛的多寡由官位而定。二品以上高官除墓室外还有一个简单前室。唐前期的墓室一般绘有壁画，通常在墓道前面两壁绘有

青龙、白虎，墓室顶部绘日月星辰，四壁绘鞍马、牛车、仪卫、官吏、侍者、舞伎等，以期再现生前奢华情景。

宋代，江南地区仍流行传统的竖穴土坑墓和简单的长方形砖室墓，而在北方却是一种仿木建筑结构的砖室墓，最具特色的是墓内用壁画和砖雕来形象地再现墓主生前的日常生活。元代，广泛流行的仍是竖穴土坑墓和长方形砖室墓。

明清时代，墓葬仍有严格的等级制度，对墓的面积、高度、官吏墓地围墙的高度都有明确规定。明礼制规定，公侯、一品至七品官的茔地依次为百步至三十步（十步一等），坟高依次为二丈至六尺（二尺一等），墓地围墙高度公侯为一丈，一品至五品官依次为九尺、八尺、七尺、六尺、四尺。而平民百姓的墓葬由于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低下，还是十分简陋。

（三）棺椁

棺椁是两种不同的葬具。“周尸为棺”，直接装殓尸体的用具叫“棺”，也称灵柩、寿器，俗称棺材，帝后的又称梓宫等。“周棺为椁”，椁是外棺，是围砌或套在棺外的。

棺，就其质料来看，有瓦棺、陶棺、石棺、铜棺、木棺等，近代还出现水晶棺。

木棺，是我国历史最悠久、最普及的木质葬具，距今五千年的大汶口文化遗址已出现木棺。商代贵族的墓已有木椁墓室，内置棺。周代对棺椁的使用已有规定：“天子之棺四重，大夫两重，士一重，庶民有棺无椁。”椁，天子柏木椁五重，诸侯三重，大夫二重，士杂木椁一重。

汉代，天子用梓木棺，上绘日月龟龙虎等，外是黄肠、题凑。诸侯王、公主、贵人用樟棺，涂朱漆，上绘云气。

唐代，规定“诸葬不得以石为棺椁及石室。其棺椁皆不雕

镂彩画，施户牖栏槛。"① 宋从唐制，也有类似规定。

明代，规定"品官棺油杉朱漆，椁用土杉"。庶人"棺用竖木，油杉为上，柏次之。土杉松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朱红。"②

清代，规定皇帝梓宫漆饰四十九次，最后一次称"满扫金"，棺外雕有番字文，浑饰以金。内衬织金五色梵字陀罗呢缎五层，各色织金龙彩八层，共十三层。"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士、庶人"用朱棺，衬一层"③ 民间"棺以柏为上，松次，杉木唯世族始用，常人用柳，犹胜于杨，底实以灰，里灌以蜡，外髹以漆。"而"椁不常用"。

民国期间，棺椁无定制，多以杉、柏、松、柳、杨为棺。

值得一提的是佛门葬具。《水经注》说："佛涅槃后，香花供应，盛以金棺。"这种金棺已被考古发现所证实，1985 年在清理陕西临潼唐代庆山寺舍利塔基的过程中，发现了一组颇为罕见的金棺银椁葬具，金棺长 14 厘米，宽 7.4—4.5 厘米，高 9.5—6.5 厘米，棺体饰鎏金护法狮子和团花宝珠等，棺内置两只绿色玻璃瓶，瓶内装有水晶制成的米粒状佛骨舍利代用品。银椁长 21 厘米，宽 12—7 厘米，高 14.5—10 厘米，饰鎏金浮雕菩萨和珍珠玛瑙宝花等。1987 年又在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内发现了唐朝皇帝供奉真身佛指舍利的八重宝函（棺椁），分别用檀香木、鎏金、玉石、水晶、白银、黄金等精制而成，玲珑剔透，精美绝伦。最里面的金塔内珍藏着佛祖释迦牟

---

① 《通典·礼四十五》。

② 《明史·礼志》。

③ 《清史稿·礼志》。

尼的真身舍利。

(四)明器

由于“灵魂不灭”意识的产生以及后来的“孝”的观念的作用,在葬俗中出现了随葬品,并愈演愈烈,成厚葬之风。

最早的随葬品是与生活密切相关的东西,如工具、生活用具什器、粮食、家畜家禽等,后来,金玉、绸缎、书画玩器等奢侈品也逐渐进入了随葬品的行列。

以后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人死了,万事皆空,迟早不过是一捧黄土,有的则是受物质条件的限制,于是仿真的随葬品就出现了,这就是明器,明器“备物而不可用也”(孔子)。

明器,即冥器,也作盟器。《礼记·檀弓上》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释名·释丧制》云:“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之器异于人也”。因为奉死者为神明,故仿制现实生活中的器物供死者在阴间享用,称明器。

明器从其内容来分,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实用的,如壶罐碗碟、衣被鞋帽、车马房屋等,“明器,刻木为车马、仆从、侍女,各执奉养之物,像平生而小”① 这类明器,用竹、陶、木、石等质料制成。另一类明器是观念的产物,是象征物,最典型的是聚宝盆和摇钱树。前一类明器,这类东西总会有用光用坏的时候,于是人们想象出第二类明器,让死者在另一世界有享用不尽的财宝。明器聚宝盆往往做成一个椭圆形,竖立在一个基座上,绘饰华丽,用意在让死者想要什么,就会出现什么,随心所欲,无所不能。明器摇钱树在东汉一个墓葬中出现过,那树是用铜制作的,植于陶质基座上,枝叶上铸有神话传说人

---

① 司马光:《司马氏书仪·明器》。

物和各种吉祥图案，树上挂有铜钱，树下有小人，或用竹竿打钱，或挑钱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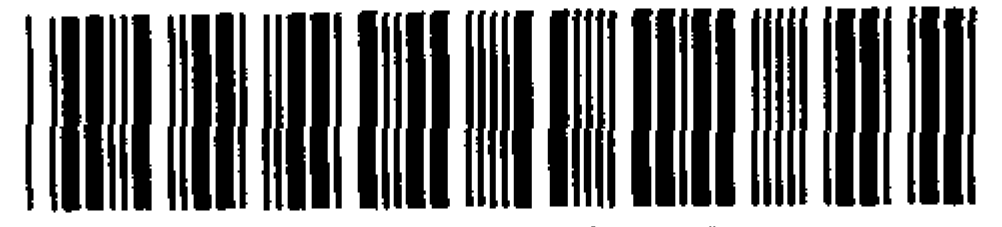
历代对明器的使用，一般规定“多少之数依官品”。唐代开元时规定：三品以上 70 件，五品以上 40 件，九品以上 20 件，庶人 15 件。宋代规定：勋戚大臣无定数，一品 90 件，五品六品 30 件，七品 20 件，庶人 12 件。明代规定：公侯 90 件，余依次递减，庶人 1 件。清代规定：明器从俗。

三 历代帝王陵墓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大规模的修建帝王陵墓是从秦始皇开始的。虽然秦二世而亡，只留下了一座规模庞大、却又似谜一般的秦始皇陵，但自此之后，历代封建王朝都沿袭了大规模兴建皇陵的做法，并为后世留下了一片片的集中的皇陵群。

1 西汉皇陵

西汉定都长安，汉高祖刘邦称帝后的第二年，即开始营建自己的陵园，此后，西汉各代帝王也都承袭祖制，营造了巨大的陵园。西汉共十一帝，建皇陵十一座，分别依次为高祖长陵、惠帝安陵、文帝霸陵、景帝阳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宣帝杜陵、元帝渭陵、成帝延陵、哀帝义陵、平帝康陵。除文帝霸陵与宣帝杜陵分别坐落在长安城东南的白鹿原与杜东原上外，其余诸陵东起高陵县马家湾乡，西至兴平县南位乡，一线排开，分布于绵延五十余公里的长安城北、沿渭河北岸的咸阳原上，形成了庞大的陵墓群。为了保护陵墓，西汉各帝陵都有很多陪葬墓。同时，从西汉初年开始，就把许多功臣贵戚和各地富豪大规模地迁到汉高祖刘邦的长陵，在陵北设置了长陵县。



此后惠帝、景帝、武帝、昭帝诸陵也都沿袭了这一做法,按陵设置县邑,在长安附近形成了一个个繁华的新城市。后人也因此将这五个陵墓所在的咸阳原称为“五陵原”。

2 东汉皇陵

东汉定都洛阳,皇陵大都建在洛阳城郊的邙山上,依次分别为光武帝的原陵、明帝的显节陵、章帝的敬陵、和帝的慎陵、殇帝的康陵、安帝的恭陵、顺帝的宪陵、冲帝的怀陵、质帝的静陵、桓帝的宣陵、灵帝的文陵、献帝的禅陵。东汉废除了陵邑制度,陵园的规模也不及西汉。

3 三国皇陵

三国时期,魏、蜀、吴鼎足而立,三国的开国皇帝中,魏文帝曹丕葬于首阳山的首阳陵(寿陵),蜀汉昭烈帝刘备葬于成都城南的惠陵,吴大帝孙权葬于蒋山(即今南京钟山)的蒋陵。三座皇陵之中,现今保存完好的是刘备的陵墓。

4 两晋皇陵

西晋定都洛阳,皇陵也建在洛阳城郊。晋武帝葬峻阳陵,惠帝葬太阳陵,怀帝、愍帝为前赵国所掳,死于他乡而未能归葬。

东晋定都建康,皇陵建于建康城外的钟山与鸡笼山,依次为元帝建平陵、明帝武平陵、成帝兴平陵、康帝崇平陵、穆帝永平陵、哀帝安平陵、简文帝高平陵、孝武帝隆平陵、安帝休平陵、恭帝冲平陵。

两晋皇陵沿袭了曹魏旧制,依山为陵,不封土起坟。

5 南朝皇陵

南朝刘宋政权八帝的陵墓大都在建康附近;南齐、南梁各帝都为萧氏,侨居丹阳,所以死后多葬于旧地;南陈诸帝陵墓

建在建康周围，只有后主陈叔宝亡国被俘往洛阳，死后葬于邙山。

6 北朝皇陵

北朝为少数民族政权，由于民族习俗与这一时期政治特点的影响，在北魏以前的“十六国”的帝王大多采用“潜埋”隐墓的方式。北魏建立后，初定都平城，皇陵也大都建于这一带。至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在洛阳北邙山建造陵墓。东魏、北齐定都于邺城，皇陵也修建在这一带；西魏、北周定都长安，皇陵也建在这一带。但北周皇帝尊奉“丧葬从简、墓而不坟、不封不树、随吉而葬”的古制，墓上既不建陵，更不留建筑，因而北周五个皇帝葬于何处也成了历史上的一个谜。1993年，在咸阳渭城区底张乡陈马村的农田中发现了北周武德皇后的墓志铭，证明此地即是周武帝的孝陵，这也为探明北周皇陵所在地提供了可靠的依据。①

7 隋朝皇陵

隋朝是继西晋之后再度统一全国的王朝，在皇陵规制上，也恢复了秦汉封土为坟的陵寝建制。隋文帝的泰陵在陕西扶风东南，高五丈，周数百步，在规模上远不如秦汉皇陵。至于隋炀帝在扬州被部下绞杀后，葬于吴公台下。唐平定江南后，又将他改葬于雷塘。陵的规模虽然不大，但总算是替他在死后保存了一点前朝君主的面子。

8 唐朝皇陵

唐朝定都长安，除昭宗李晔葬于河南渑池的和陵、哀帝李柷葬于山东菏泽的温陵外，其余十八帝均葬于关中，即高祖献

① 见《解放日报》1994年6月17日。

陵、太宗昭陵、高宗乾陵、中宗定陵、睿宗桥陵、玄宗泰陵、肃宗建陵、代宗元陵、德宗崇陵、顺宗丰陵、宪宗景陵、穆宗光陵、敬宗庄陵、文宗章陵、武宗端陵、宣宗贞陵、懿宗简陵、僖宗靖陵。陵区西起高宗乾陵，东至玄宗泰陵，横跨乾县、蒲城等六县境内，绵延一百多公里。唐代关中皇陵背依山原，两翼展开，面临平川，隔渭河与都城长安相望，布局上体现了庞大的气势。而唐朝皇陵中丰厚的随葬品，又引来了盗墓者的觊觎。除乾陵外，其余诸陵均多次遭盗墓者的洗劫。

9 北宋皇陵

北宋定都开封，而皇陵却建在离开封数百里的巩县，这主要是因为这一带山青水秀，山环水抱，位处"峻极于天"的"山高水来"的吉祥之地。① 陵区南对嵩山少室，北据黄河天险，东边群山绵亘，西为伊洛平原。其优美的环境，既与皇陵区方位、地势、风水等要求相一致，又能体现出皇陵的气派。因此，北宋除徽宗、钦宗被金人所掳，囚死漠北外，其余七个皇帝加上被追封为"宣祖"的赵匡胤的父亲赵殷，共八座皇陵均建于此，即宣祖永安陵、太祖永昌陵、太宗永熙陵、真宗永定陵、仁宗永昭陵、英宗永厚陵、神宗永裕陵、哲宗永泰陵。

10 南宋皇陵

南宋定都临安（杭州），皇陵选在了地名非常吉祥的"绍兴"。九个皇帝除最后三个外，都葬在绍兴五云门外 15 公里的宝山之下，即高宗永思陵、孝宗永阜陵、光宗永崇陵、宁宗永茂陵、理宗永穆陵、度宗永绍陵。南宋另外三个皇帝，恭帝被元兵掳往北方，后剃发为僧；端宗葬在广东崖山；末帝投海，只

---

① 张全明：《皇陵奇观》第 184—185 页，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余衣冠冢。

11 元代皇陵

蒙古为游牧民族，实行深葬不坟的习俗。据《草木子》一书的记载，元朝皇帝死后，不用棺椁，也无殉葬品，只是“用木二片，凿空其中，类人形大小合为棺，置遗体其中”，挖一深坑埋入，不起坟堆，“葬毕，以万马蹂之使平，以千骑守之，来岁草既生，则移葬散去，弥望平衍，人莫知也。”所以，除成吉思汗陵以外，元朝诸帝的皇陵在何处，至今仍是一个谜。

12 明朝皇陵

明朝共十六代皇帝，太祖朱元璋定都南京，他的皇陵——孝陵坐落在钟山南麓；明惠帝在其叔朱棣(明成祖)发动的“靖难之役”中下落不明，故而没有陵寝；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历代皇帝都葬于昌平天寿山下，其中除代宗因英宗复辟被废去帝号，以王礼葬于北京西郊的金山外，其余十三个皇帝的陵均建于此，统称“十三陵”。它们分别为成祖长陵、仁宗献陵、宣宗景陵、英宗裕陵、宪宗茂陵、孝宗泰陵、武宗康陵、世宗永陵、穆宗昭陵、神宗定陵、光宗庆陵、熹宗德陵、思宗思陵。十三陵以长陵为主，左右排列，形成了一个整体的陵区，这也是明代皇陵的特点。

13 清朝皇陵

清朝入关后定都北京，共十代皇帝。除末代皇帝溥仪无陵外，其余九陵分建于河北的遵化县与易县，称为“清东陵”与“清西陵”。

清东陵坐落于遵化县境内的马兰峪，共有帝陵五座，即顺治孝陵、康熙景陵、乾隆裕陵、咸丰定陵、同治惠陵，以及孝庄、孝惠、孝贞、孝钦(慈禧)后陵四座。清西陵坐落在易县境内的

泰宁山天平峪,共有帝陵四座,即雍正泰陵、嘉庆昌陵、道光慕陵、光绪崇陵,以及孝圣宪、孝淑睿、孝穆成、孝全成、隆裕等后陵五座。一个王朝的帝王分葬在两大陵区,这在中国历史上来说也是比较特别的。

第二章　自古盗墓为哪般

盗墓，这种社会的丑恶现象由来已久，它与古人厚葬的风气习俗有直接关系，是厚葬的恶果。厚葬之风在我国历史上经久不衰，愈演愈烈，盗掘坟丘也就越来越猖獗，然而，由于我国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而社会生活多元复杂，表现在盗墓目的上，就不仅仅是为了谋财，有的是为了争风水，有的是为了祈禳、有的是为了报复，有的出于某种政治目的，也有的是两种、几种目的兼而有之。下文就盗墓的几种目的作一简单介绍。

一　谋　　财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发生激烈变革的时期，战乱不息，社会动荡。在丧葬礼仪上也是"礼崩乐坏"，王侯贵族的墓葬多有越制，日趋奢华，助长了盗墓之风。

《吕氏春秋·安死》上说："今有人于此，为石铭置之垄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财物宝器甚多，不可不抇，① 抇之必大富，世世乘车食肉。'人必相与笑之，以为大惑。世之厚

① 抇：jué 掘。

葬也有似于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无不亡之国者,是无不抇之墓也。以耳目所闻见,齐、荆、燕尝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赵、魏、韩皆亡矣,其皆故国矣。自此以上者,亡国不可胜数,是故大墓无不抇也。"《吕氏春秋》为战国末年秦相吕不韦及其食客门徒所著,从这一段话可看出战国时代盗墓活动甚为猖獗,"自古及今"的"大墓无不抇也",为什么?只因为其中"珠玉玩好财物宝器甚多",盗墓有巨利可获,可以过上"世世乘车食肉"的富裕日子。

秦末,项羽率军入关,盗挖秦始皇陵,据说"以三十万人三十日运物不能穷",获取大量财宝。在战乱中,秦国历代国君的陵墓也"咸尽发掘暴露",无一幸免。汉代盗墓之风席卷八荒。《史记·货殖列传》曰:"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篡逐幽隐,不避结禁,走死地如鹜者,其实皆为财用耳。"一些年轻人,当然不仅是年轻人,为了钱财,不惜冒触犯法律和杀身之险,去盗墓取宝,在汉武帝时就有人去盗掘汉文帝刘恒的霸陵,更有甚者,汉武帝入葬仅四年,可谓尸骨未寒,市场上已有茂陵地宫随葬的玉杖、玉箱等出售。西汉的一些诸侯王也卷入了社会上的盗墓风,汉武帝兄广川惠王越的孙子广川王刘去疾为人残暴,纠集一帮地痞无赖,专干掘墓出尸的勾当。据《西京杂记》卷六《广川王发古冢》记:"国内冢藏,一皆发掘。""王所发掘冢墓不可胜数,其奇异者百数焉。"魏襄王冢、哀王冢、魏王子且渠冢、袁盎冢、晋灵公冢、幽王冢、栾书冢皆为其发,墓中宝藏尽被搜刮殆尽,悉数落入刘去疾囊中。

而在民间,则出现大量的专业盗墓贼和盗墓团伙。据《吴风录》记载:"自正德中,吴中古墓如城内梁朝公主坟、盘门外

孙王陵、张士诚母坟，俱为势豪所发，获其殉葬金玉古器万万计，开吴民发掘之端。其后，西山九龙坞诸坟，凡葬后二三日间即发掘之，取其敛衣与棺，倾其尸于土盖，少久则墓有宿草不可为矣。所发之棺则归寄势要家人店肆以卖。”可见从明正德年间以来，吴地盗掘之风日盛，“葬家不谨守者”二三日即遭盗发，勾结势要，寄售棺材，形成盗、销团伙。

除了获取金银珠宝、玉器古玩之外，有的盗墓者是为了窃取砖石木料等建筑物资。

《录异记》载：“钟傅初入洪州，命修一城，军吏散掘墓砖以称用。”这是盗掘墓砖来修城，历史上不乏其例，又《长子县志》记云：“嘉靖辛酉，兵宪某号龙池者，因本县修城乏砖，令发古冢。”我国古代砖价不低，南北朝时一匹绢可当砖二百，一匹绢价高时达二三千文，低时一千文，按二千文算，一块砖价十文钱，因此便有人盗掘坟砖出售谋利，据《茶香室丛钞》卷一六引宋人江休复《杂志》：“江南王公大墓，莫不为村人所发，取其砖以卖之”，到了辛亥革命以后，清东陵、西陵原有的几十华里的用巨大砖石砌成的“风水”围墙，均被封建军阀或当地土匪地痞盗拆，砖石盗运出去廉价出售，到头来仅剩断墙残垣，破败不堪。

盗取墓葬中的木材、棺材板用于建房或出售，也屡见记载，不胜枚举。清东西两陵隆恩殿、配殿及其他房屋的门窗、木器家什，有的被拆毁，有的被盗运，陵区经营了二百多年、一望无际的成千上万的劲松巨柏被盗砍倒卖一空。

在清代还发生令人不可思议的乾隆皇帝盗木的丑闻。事情是这样的，明十三陵中的永陵，其享殿是楠木殿，香气袭人，沁人心脾，蚊蝇不近。它的木架是用昂贵的金丝楠木建成，不

刷漆而光泽油亮，不雕饰而纹路精美。乾隆皇帝在巡视时看中了这些金丝楠木，一心想拆毁楠木殿，将这些楠木用到圆明园中去。但文渊阁大学士纪晓岚上奏说："《大清律》上规定，挖明坟者处死，皇上金口玉言，此举事关重大，且望陛下三思而行。"乾隆一时不敢轻举妄动。但金丝楠木弄不到手，他始终茶饭无心，想来想去，计上心来。乾隆下令调全国能工巧匠，修缮永陵享殿，然后密传旨令，派亲信工匠用偷梁换柱的办法，把永陵的楠木撤换下来。乾隆既盗走了金丝楠木，又落了个修缮明陵的美名。

然而没有不透风的墙，乾隆盗木的丑闻还是被张扬出去了。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责，乾隆自下诏书把自己"发配"到江南，算是了结此事。①

有些农民盗墓树为了制作农具，《咫闻录》记秀水徐必达（明万历年间南兵部尚书）墓上异事数则。其一云："嘉庆初年，阴雨夕瞑，守墓者闻喊盗声，开门听之，声在墓中，秉烛往，则前村农夫经系树上，急释之。初疑遇盗也，问知其图盗荫木作农具。甫起居，忽来二巨人，反手缚之云云，以后无敢再盗墓木者。"

二 复 仇

中国人历来重视孝道，以及头脑中扎下的根深蒂固的宗法思想，因此最怕有人挖他的祖坟，往往把祖坟被挖看作是奇耻大辱。在这种观念、心理的支配下，便有人拿"挖祖坟"、"毁

① 见《资料卡片杂志》总535页，新华社内蒙古分社，1986年。

王陵”作为一种报复的手段。

在春秋战国时代,战胜国往往对战败国的王陵进行盗毁。1974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对河北省平山县内三十座中山国古墓进行了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极为珍贵的文物,可是中山王嚳陵墓的主墓室已被盗毁,仅出土一块“兆域图”即陵墓的设计图,在当时被视为无用之物而未被盗走。

中山国是中国古代北方狄族所建的国家,其疆域大致是现在的保定和满城县南部到石家庄地区的南部。在公元前314年,中山国曾乘燕国之危,讨伐燕国,夺地“方数百里,城邑数十”,战利品无数。公元前296年,赵国、齐国、燕国联合灭掉中山国,中山国的大部分地区为赵国吞并,北部一些地区归燕国统辖。三国军队按惯例对失败者“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公开盗掘、毁坏了中山国的王陵。

这种明火执杖的报复行为在当时还被认为是理所当然、正大光明的。

这种报复手段不仅出现在国与国之间,而且也常见于臣民和残暴的国君之间。

公元前522年,楚平王废太子建而立少子珍,遭大臣伍奢反对,遂起除掉伍奢一家的歹念。密谋之下,楚平王诱杀了伍奢及其大儿子伍尚。小儿子伍员(即伍子胥)为报父仇而逃到吴国,不久,他帮助吴王阖闾夺取了王位,取得信任,被封为大夫。

公元前506年,吴国以孙武为主将、伍子胥为副将,发兵六万讨伐楚国,这时楚平王已死,伍子胥闻之捶胸大哭,有人对他说:“平王乃子之仇人,闻死当称快,何反哭之?”伍子胥说:“非哭平王也,恨吾不能枭彼之头,以雪我恨。”可见复仇之

心切、强烈！

打败楚国后，吴王大宴群臣、奏乐歌舞，只有伍子胥痛哭不已，阖闾问他何故，他说："今平王已死，昭王复逃，臣父兄之仇尚未报万分之一也。乞大王许臣掘平王冢墓，开棺斩首，以泄臣之恨。"阖闾就批准了他。

伍子胥带人访知楚平王之墓在东门外寥台湖，即带兵前往，只见平原衰草，湖水茫茫，不知墓之所在。这时有一老人对他说，平王自知多怨，恐人发掘其墓，故杀了造墓工匠，他是唯一逃出来的工匠，伍子胥请他带到楚平王墓前，掘墓开棺，只见平王衣帽却不见尸体，伍子胥不禁对天长叹，老人说："不忙，此疑棺也，真棺尚在其下。"伍子胥命人拖开空棺，果然下面有一棺，伍子胥即令毁棺拽尸，伍子胥怒气冲天，手持九级铜鞭，鞭之三百，肉烂骨折，遂断其首，弃骸原野，方泄心愤。

伍子胥的这种行为就连他的老朋友申包胥也接受不了，指责他太过分了。

1994 年 12 月，以南京博物馆研究员纪仲庆为领队的考古队发掘了苏州市西郊十余公里处的真山大墓，结果发现这座戒备森严的墓早被盗掘一空，仅从墓室被盗的填土中发现百余片玉片，这些玉片呈长方形，表面光滑，上刻精美纹饰，玉片两侧有排列整齐的孔洞，经搜集整理，可看出这是类似金镂玉衣的玉面罩。这些玉片经鉴定，为春秋早期的物品，纪仲庆研究员推测墓主人可能是吴国第一个国王寿梦。

从挖掘现场推断，这是报复性的官盗，盗墓的年代与墓葬年代相去不远，即在吴国未亡时就已被盗毁了。

据《隋书·王颁传》载，王颁之父为陈武帝陈霸先所杀，隋灭陈后，王颁率士卒千余人夜发陈霸先陵，剖棺毁尸，终报父

仇。

这类毁坟复仇之事屡见史籍，恕不赘述。另有出于家仇国恨两者兼而有之的盗坟，其愤激之甚、行为之过，为史所未有。

第一个盗掘秦始皇陵的便是大名鼎鼎的西楚霸王项羽，严格来说，他盗秦皇墓不全是为盗宝，而是为了复仇。早在秦国灭楚时，项羽的祖父、楚国大将项燕就为秦军射杀，加之秦楚两国之间一直仇恨不断，楚国曾流传“楚虽三户，亡秦必楚”的说法。项羽起兵反秦，家仇国恨交织，复仇之心昭然若揭。他带兵一入关，即一把火烧了咸阳宫，接着便下令掘始皇墓，派人从东向西点火烧毁陵园，他不听范增劝告，杀害了所有守陵人和部分还在修建陵园的工匠。

封建统治者对反叛自己的大臣将相也往往采取挖其祖坟的办法，作为报复手法。儒家思想是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注重孝道，祖坟被挖被看作是奇耻大辱。同样，它也被作为最高级别的惩罚手段。

武则天临朝称帝，改易官名，变更官制，内官受排挤，外官遭贬斥。同遭贬斥的唐之奇、魏思温、杜求仁、骆宾王、徐敬业等在扬州起兵，推徐敬业为统帅，百姓闻风响应者有十余万众，并由骆宾王起草了有名的《讨武曌檄》，海内大震。武则天闻警大怒，下令大将军李孝逸统兵三十万，讨伐徐敬业，并追削他祖考官爵，发冢斫棺，焚尸为灰。

韦皇后毒死唐中宗李显，露出了他咄咄逼人的狼子野心。睿宗李旦平了韦后之乱，命人毁掘夷平了韦后父韦玄贞、兄韦洵墓，又对其死党武三思、武崇训斫棺暴尸，刨平坟墓。

历史上也有因修撰史书得罪人，而遭报复，被发冢弃骨

的。

北齐史学家魏收，才名称于当世，曾任尚书左仆射等职，后官中书令、著作郎。天保二年(551)奉敕编撰《魏书》。修撰中，曾有酬恩报怨及受贿行为，不能秉笔直书，得罪不少人，致有“秽史”之称。在齐朝灭亡的当年，其墓就被发掘，弃尸骨于野地。

这个报复性的毁墓事件，责任不在发掘者，但至少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封建社会里发冢毁尸成了处理个人恩怨的一种重要的报复手段。

三 祈禳和争风水

在本书第一章我们谈到风水和墓葬的关系，中国古代社会人们把墓地风水的好坏往往与人的贵贱吉凶联系在一起，与子孙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敌对一方打仗胜利了，那么一定是对方首领的祖坟风水好，得到了祖上的庇荫保佑，故节节胜利、事业旺盛发达。因此便出现了派人盗挖对方祖坟，破坏对方的好风水或者泄掉对方的“王气”，祈求福祥，达到祛除灾变的目的；和破坏对方风水的相反的，是为自己争得好风水，如果吉壤宝地为人所占，那么就得千方百计把它挖掉，由自己来享受这“万年风水”，福祐子孙万代，永享富贵荣华。

明清时代，风水堪舆术达到了普及的程度，风水观念日益泛滥，封建帝王在皇陵陵址选择上也更崇尚风水术。

明太祖朱元璋建都南京后，即和大臣们商讨营建陵墓事宜。当时钟山的坟墓满山遍野，如在钟山修筑皇陵，好风水被破坏了，按风水术讲，这是“葬压龙角”，即这些棺葬压在了“龙

脉"的角上,此为风水之大忌。于是朱元璋当即决定派遣大批劳力,挖掉这些坟墓,在钟山之南建造皇陵,终于占据了这块吉壤宝地。

明朝皇帝熹宗于天启二年三月,派大队人马到京郊大房山金陵,毁陵断脉,挖掉金人祖坟的龙脉,灭其"王气"。他们把金陵的地面建筑全部砸毁,然后掘开墓道、地宫,用大石头石柱等推砸下去。他们甚至把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睿陵所依的九龙山的"主龙"龙脉(就是最突出的一条山脊)的"龙头"部分砍掉半截,在"咽喉"部位挖了一个洞,里面填满了鹅卵石。第二年,在金帝陵的原址上修建了武圣关公庙多处,以此来压住金人的"王气",现存关公庙二座,分别在睿陵主龙脉上和道陵享殿原址上;还修建牛皋坟"皋塔"一座,当年睿陵是"气死兀术,笑死牛皋"的地方。

明熹宗之所以这样来和金人争风水,断他们"王气",是因为满族是女真人的后裔,国号亦称"后金",屡大败明军,明朝统治者就认为这是他们祖坟所在地"王气太盛"的缘故。

风水迷信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是深广的,当明末农民起义军风起云涌时,明王朝派总督杨鹤镇压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等农民起义军,当起义军向东突出包围圈后,直取朱元璋老家凤阳,焚毁了中都皇陵,挖了朱元璋祖坟,破坏了明朝的风水。当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威震四海,节节胜利,崇祯皇帝派专人到陕西米脂县去平毁李自成的祖坟,以断其"王气",妄图借此把李自成起义军镇压消灭。

农民起义军也好,明统治者也好,坏对方风水,断对方"王气",目的是一个,即企盼对方得不到祖上的保佑庇护,而遭失败,祈求自己平安、早日胜利。

四　别有用心

盗墓种种，皆事出有因，其大多能为世人所推知；唯少许令人始料不及。

一是为好奇心所驱使。

据黎遂球《莲须阁集》云："予家板桥对岸有洲，名北亭。崇祯丙子秋，田间有雷出击而成穴，耕者梁父过而见之，投以巨石，空空有声，乃内一雄鸡其中，至夜静闻鸡鸣无恙，于是率子弟发之，有金人如翁仲者，各重十五六斤，其正处二金像，若王者与后之仪，各五六十斤。地皆金蚕珠贝筑之，有镜一，光照暗中如白日，宝研一，研池中有玉鱼能游动，其他异物不可指识。"

农民梁父看见雷响在田间炸出了一个洞，感到好奇，想探究一下里面是什么，于是发掘了古墓。当然不能排除他盗取财物的可能性，但这毕竟有别于专业盗墓和事先怀有谋财、报复等目的有计划的发掘。

二是盗神符秘册。

据杜光庭《录异记》载：

> 蔡州西北百里平舆县界有仙女墓，即董仲舒为母追葬衣冠之所，传云董永初居玄山，仲舒既长，追思其母，因筑墓焉，秦宗权时，或云仲舒母是天女，人间无墓，恐是仲舒藏神符灵药及阴阳秘诀于此，宗权命裨将领卒百余人往发掘之……

司马迁《史记·儒林列传》曾这样描写董仲舒："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中废为中大夫，居舍，著灾异之记。"这里提到的"灾异之记"，大概就是《录异记》所指"神符灵药及阴阳秘诀"，董仲舒这一套东西据说还是蛮灵的，在全国各地施行，没有不应验的。因而人家千方百计想要得到它，猜想他放到了母亲的衣冠墓里去了，终于发生了被盗掘的悲剧。

三是盗秘方妙药。

东汉末年，贪得无厌的军阀董卓，命令大将吕布带兵去盗挖西汉诸陵，他千叮万嘱要吕布留心茂陵墓中的秘方妙药。为何？

原来董卓有个孙女董白，长得眉清目秀、聪明伶俐，视为掌上明珠。十岁就被封为渭阳君，举行仪式时，特地搭起宽二丈多，高六尺的高坛，董白坐着轩金华青盖车，一些大官为她充当仪仗队，簇拥着她上坛受封。可是最令董卓忧心忡忡的是，董白竟是个哑吧，不会说话。董卓到处求医，终于无人能使她开口。突然他想到了汉武帝刘彻，汉武帝为求长生不死之药，几次东巡封禅、访仙，一次又一次相信方士之言，说不定他墓中会有医治秘方，或者灵丹妙药。结果什么丹药也没有，灵妙更无从谈起，绢纸倒有一卷，但不是医治秘方，却是一句咒语："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不久，董卓死于吕布之手。

四是盗道术秘册

事情发生在东汉光武帝刘秀建武二年(26)，赤眉军军师徐宣给樊崇出主意，说："现在东有刘秀，西有隗嚣，咱们是无

退路啦,我看眼下要想法再打进长安,先找块地方站稳。只是眼下有点麻烦,这雪不知还下几天,人闲生事呐,难保不出乱子,这几天开小差的已不少。这一带陵墓不少,干脆叫大伙去掘坟盗宝,反正咱们不挖,将来自有人挖,士兵们有了财物,士气自然高昂。"樊崇和他意见相投,一拍即合,立即下命去盗汉武帝的茂陵。

其实,徐宣别有用心,他在《易经》上的造诣非同小可,能掐会算,而且他当过县的狱吏,粗通朝廷法律仪制。他听说茂陵中陪葬有道术秘册,因为汉武帝生前屡觅方士道术,把方士尊为座上宾,言听计从,祈求遇仙以得长生不老。因此这次盗墓他是冲着道术秘册来的,当墓门打开之后,徐宣特地点派了一队士兵专搜书册,遗憾的是竟一无所得。

第三章　形形色色的盗墓者

中国的盗墓之风，绵延数千年而不绝，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使得形形色色的人，都加入到盗墓者的行列中。从封建帝王到平民百姓，从高级将领到普通士兵，从管理一方百姓的父母官到职守所在的守墓人等等，无一不在中国盗墓史上充当角色，演出了一幕幕的盗墓活剧。

一　王侯曾为盗墓人

在中国历史上，有不少封建帝王扮演过盗墓人的角色，但封建史学家们本着为尊者讳、为亲者隐的条规，笔下超生，隐恶扬善，于是包括盗墓在内的种种劣迹大都被掩盖了。现今我们所能了解到的，只有一些在成王败寇的史论标准之下、以及一些野史笔记中所记载的情形。透过这些情形，我们不难了解到那些封建帝王们在“创业”或是“守成”过程中的包括盗墓掘坟在内的种种所作所为。

项羽，这个秦汉之际的西楚霸王，在领导推翻秦王朝暴政的战争中建立过卓越的功勋。公元前207年，他率大军北上，在巨鹿与秦军主力决战，全歼秦军数十万，为反秦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基础。次年，他又亲率大军入关。然而，为了发泄对秦的仇

恨，他屠咸阳城，杀秦王子婴，又烧秦宫室，大火三月不灭。但他仍不罢休，又下令发掘秦始皇的陵墓。据《水经注》记载，项羽以三十万士卒发掘秦始皇陵，盗走大量随葬宝物，运了三十日还没有运完。项羽盗掘秦始皇陵，在后世留下了种种传说，但他这种为泄私愤而大肆盗掘、破坏皇陵的行为，不仅使皇陵中的文物遭到破坏，而且开了一个很坏的先例。项羽盗掘秦始皇陵，加之其在入关前后的种种暴行，很不得人心，尤其是关中百姓对他更是恨之入骨。而项羽的对手刘邦恰恰是利用了这一点。在他宣布的项羽十条罪状中，第四条便是"烧秦宫室，掘始皇帝冢，私收其财物"。在其后持续五年的楚汉战争中，项羽虽然屡战屡胜，但因为不得人心，没有一个稳固的后方根据地，结果垓下一败，便被逼自刎乌江。这个教训，的确是很深刻的。

三国时，魏文帝曹丕在为自己建陵的制书中，有这样一段话："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也。丧乱以来，汉代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匣金缕，骸骨并尽，是焚如之刑也，岂不痛哉。"①。曹丕的话，所说的全是实情，但他却忘了一点，那就是"汉代诸陵无不发掘"的惨剧中，也有他父亲曹操的份。200 年，袁绍发兵进攻许昌，讨伐曹操。文士陈琳替袁绍起草的讨曹檄文中，在历数曹操的罪状时这样写道："梁孝王，先帝母弟，坟陵尊显，松柏桑梓，犹宜恭肃。(曹)操率将吏士，亲临发掘，破棺裸尸，掠取金宝，至令圣朝流涕，士民伤怀。又署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所过毁突，无骸不露。"② 虽然文句之间可能不乏夸大不实之辞，但从曹操死后留下的有

---

①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② 《后汉书·袁绍传》。

关他的七十二处疑冢的传说，以及真实墓葬之处至今不明这一事实，便也可以了解这位“太祖武皇帝”生前所干的这些勾当了。虽然曹操在中国历史上也不失为一个英雄，但他的这些盗墓掘陵的勾当却为后人所不齿。后人于此评论说：“曹操无道，置发丘中郎、摸金校尉数十员，天下冢墓，无问新旧，发掘时骸骨横暴草野，人皆悲伤。其凶酷残忍如此！”①

西晋末年，五胡乱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首领在入主中原、建立王朝的过程中，也干起了发陵盗墓的营生。

刘曜，前赵国的君主。他称帝后，即大兴土木，发六百万功为其父及其妻修建陵墓，“下洞三泉，上崇百尺，积石为基，周回二里，发掘古冢以千百数”，以至于“气塞天地，暴骸原野，哭声盈衢”。② 大量被掘毁坟墓中的尸骸暴弃荒野，造成太原一带瘟疫流行，百姓死者十之三四。而这两座毁坏了千百座坟墓而建造的陵墓，并没有能够保佑刘曜江山永固。十年后，刘曜被后赵君主石勒俘杀，前赵国灭亡。

石虎，后赵国的君主，石勒之侄。石勒死后，他杀掉了石勒的儿子，夺取了后赵国的政权。他残暴荒淫，穷奢极欲，大肆搜刮民脂民膏，所藏金帛珠玉及外国奇珍异宝不可胜计。但是他仍不满足，又将贪婪的目光投向了历代帝王陵墓中的地下宝藏，“曩代帝王及先贤陵墓靡不发掘，而取其宝货焉”，他盗掘赵简子墓未能得手，又派人发掘秦始皇陵，“取铜柱铸以为器”。③

①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八《冢墓部》引《独异志》。

② 《魏书·刘聪传》、《晋书·刘曜载记》。

③ 《晋书·石季龙载记》。

除此之外，十六国时期的前秦君主姚苌、后燕君主慕容垂等也都充当过盗墓者的角色，他们每到一处，即“毁发丘墓”，掠夺宝藏。经过这些少数民族君主的盗掘洗劫，前代陵墓大都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

在盗墓的皇帝家族中，还有一位“伪皇帝”，他便是南宋初年被金人拥立的“大齐”皇帝刘豫。刘豫原为宋河北提刑，金兵南下时，他弃官逃往真州。因张悫的推荐，宋高宗任命他为济南知府。金兵围攻济南府，他又杀掉骁将关胜，出城投降金兵。不久，被金人立为“大齐”皇帝。刘豫徙都汴京开封后，为了搜刮财宝，以淘沙为名，大肆毁掘开封、洛阳一带的陵墓，“凡两京冢墓发掘殆尽”，北宋历代帝陵也遭浩劫。有一次，刘豫从士兵手中得到一只水晶宝碗，经盘问得知出于哲宗永泰陵，便命刘从善为“河南淘沙官”，率兵赴巩县发掘宋陵，掠取宝物。他们掘开哲宗永泰陵后，不但将陵内所藏珍宝玉器劫掠一空，而且还剖破棺椁，将哲宗尸骨弃于陵外野地。绍兴十八年(1148)，南宋太常寺少卿方庭项出使金国，途径陵区，见哲宗遗骸暴露于野，遂解衣裹尸，草草掩埋。回朝后将此情面奏高宗赵构，君臣悲恸。①

除了那些封建帝王外，一些诸侯王也是盗墓的好手。他们之中最为著名的，便是西汉时的广川王刘去疾(一作刘去)和南陈的始兴王陈叔陵。

广川王刘去疾是汉景帝的曾孙，为人残暴，荒淫无度。他聚集了一批无赖流氓，从事盗墓。他封国内的古代陵墓全部被他发掘，陵墓中的宝藏也悉数被他盗走。这些陵墓中较有名的

① 参见周苏平：《中国古代丧葬习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198 页。

有周幽王陵、晋灵公墓、魏襄王墓、魏哀王墓等。据说他在盗魏王子且渠墓时，墓内没有棺柩，只有一张石床，床上躺着一男一女两具尸体，年纪都是二十岁左右，全身赤裸，肌肤脸色就像活人一样，鬓发牙齿手指也如同活人。刘去疾见后很害怕，不敢靠近，急忙退了出来，将墓穴照旧填塞封闭。这座坟墓因此而得以幸免。另传说他在盗发晋国大夫栾书墓时，打伤了墓中的一只白狐，当晚便梦到一个白眉白须男子用手杖敲击他的脚，醒来后便见脚肿痛生疮，至死都未能痊愈。[①]

始兴王陈叔陵是后陈宣帝的儿子，他表面上道貌岸然，入朝时在车中马上总是执卷读书，还高声长诵，一副斯文十足的样子，私下里却是残暴荒淫，不仅草菅人命，滥杀无辜，而且好色成性，"人间少妻处女微有色貌者，并即逼纳"，"又私召左右妻女与之奸合，所作尤不轨"。[②] 不仅如此，这个淫荡之徒还是一个盗墓狂，他"好游冢墓间，遇有茔表主名可知者，辄令左右发掘，取其石志古器并骸骨肘胫，持为玩弄，藏之府库。"他为了安葬自己的母亲，竟然"发故太傅谢安旧墓弃去，安柩以葬其母"。[③]一般的盗墓者无非是盗取陵墓中的宝藏，而这位始兴王陈叔陵竟然连死者的骨骸也不放过，将其作为收藏品欣赏把玩，这大概也算得上是盗墓史上的一个奇闻了。

二　军将盗墓古来多

中国古代较大规模的盗掘陵墓，大都发生在战乱时期，从

① 《西京杂记》卷六。

②③《南史·陈宗室诸王传》。

事盗墓的主使或指挥者，主要是那些军事统帅和将领。从这一意义说，前面所介绍的从事过盗墓活动的帝王，如项羽、曹操等等，事实上也都是军事统帅。所以，历史上大规模的盗墓活动，主要都是由军事统帅或将领策动的，近代史上著名的东陵盗宝同样也不例外。

董卓，东汉末年的大军阀，他趁朝中内乱之机，率军入洛阳，废少帝，立陈留王为献帝，并纵兵大肆抢劫洛阳贵戚百姓财物，奸淫妇女。董卓本人更是淫乱宫中，“奸乱公主，妻略宫人，虐刑滥罚”。与此同时，他又指挥军队，大肆盗掘陵墓，掠取宝藏。他先盗掘了汉灵帝的文陵，“悉取藏中珍物”，而后在离开洛阳，将汉献帝劫持到长安之际，又命大将吕布大肆盗掘东汉诸帝的陵墓及公卿大臣的冢墓，掠取墓中珍宝。① 经过这次洗劫，东汉诸帝在洛阳城外的陵墓被盗掘殆尽了。

温韬是五代后梁时的静胜军节度使。他在任七年，“唐诸陵在境内者悉发掘之，取其所藏金宝”，“惟乾陵风雨不可发”。② 唐朝的十八陵中除高宗的乾陵外，其余诸陵全部都遭到温韬的盗掘，陵墓中的大量文物宝藏因此遭到破坏。温韬盗掘皇陵规模之大，在中国历史上实属罕见。

孙殿英是“国民革命军”第十二军军长，近代中国史上著名的“东陵大盗”。1928 年，国民革命军北伐军进入河北地区，奉系军阀北撤，原为奉军收编、隶属于奉军二十八军岳兆麟部的团长马福田趁机率部叛逃，重回马兰峪老巢为匪。孙殿英奉命率部前往剿匪。马福田等密谋盗陵，但当他进入马

① 《后汉书·董卓传》。

② 《新五代史·温韬传》。

兰峪时，孙殿英得到消息，便命第八师师长谭温江带一团人连夜出击，经过激战，马福田部被击溃，孙殿英趁机率部队占领了清东陵，他打着“护陵”的旗号，指使部下对慈禧的定陵、乾隆的裕陵进行盗掘。他们于深夜用炸药分别炸开陵墓，进入墓道。按照孙殿英的命令，师、旅、团、营级的军官优先进入地宫拿取宝物，然后再准许一般士兵捡取遗物。孙殿英则坐镇指挥。等各种奇珍异宝装满车辆之后，便立即命令部队开拔，逃之夭夭了。东陵盗案发生后，国人震惊，许多民众团体纷纷电请国民政府究查主谋。国民政府为此专门组织了军事法庭审理此案，但审来审去，审不下去，只得草草收场。据说孙殿英曾通过戴笠的关系，将盗陵所获的部分珍宝转赠给了蒋介石、宋美龄、孔祥熙、宋子文、何应钦等人，其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孙殿英不仅逍遥法外，而且不久又被任命为安徽省主席。抗战胜利后，又被国民党政府委派为“河南暂编第三纵队司令官”。后来在解放汤阴的战役中，孙殿英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俘获，后死于战犯拘留所，结束了这个“东陵大盗”的罪恶的一生。

除了这些由军事将领指使的有组织的大规模的盗陵活动外，一般将领和士兵出于各种目的的掘陵盗墓更是屡见不鲜。他们之中，有的是为复仇，如南梁太尉王僧辩为南陈武帝陈霸先所杀，王僧辨之子王颁矢志复仇。隋灭南陈后，王颁率士卒千余人夜发陈霸先陵，剖棺毁尸，“焚骨取灰投水而饮之”。①有的是为了取材建筑，如东吴孙休时，“戍将于广陵掘诸冢，取版以治城，所坏甚多。复发一大冢，内有重阁，户扇皆枢转，可

---

① 《隋书·王颁传》。

开闭，四周为徼道通车，其高可以乘马。又铸铜人数十，长五尺，皆大冠朱衣，执剑，侍列灵坐，皆刻铜人背后面壁，言殿中将军，或言侍郎、常侍，似公侯之冢。破其棺，棺中有人，发已斑白，衣冠鲜明，面体如生人。棺中云母厚尺许，以白玉璧三十枚藉尸。兵人辈共举出死人，以倚冢壁。有一玉，长尺许，形似冬瓜，从死人怀中透出，堕地。两耳及孔鼻中，皆有黄金，如枣许大。”① 还有的则纯为盗取墓中宝藏，如明宣德年间，福建种屯田军人盗发闽忠懿王墓，一人先入，被墓中大蛇咬死，余人鱼贯而入，将墓中器物珍宝全部盗出。后死者之妻求分赃物不遂，向管屯百户告发，但管屯百户受贿不理；便又向县里告发，县典史也因受贿而同样不理。最后一直告到提刑按察司那里，才将盗墓者逮捕法办。②

如前所述，中国历史上的大规模的盗墓大都发生在战乱时期，因此，一些农民起义过程中发生大规模的盗掘陵墓自然也就很正常了。所不同的是，农民起义过程中的盗掘陵墓的对象，主要是那些封建皇陵，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反映了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们藐视封建皇权，与封建统治集团势不两立的革命精神。而其中最为著名的，当数西汉末年的赤眉起义。据《后汉书·刘盆子传》记载：赤眉起义军进入关中，攻占长安，焚烧了皇宫，又发兵西征，“逢大雪，坑谷皆满，士多冻死，乃复还，发掘诸陵，取其宝货，遂污辱吕后尸。凡贼所发，有玉匣殓者率皆如生，故赤眉得多行淫秽。”经过赤眉军的发掘，西汉皇陵被毁坏殆尽了。

---

① 《搜神记》卷十五。

②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九《冢墓部》引《福州府志》。

三 监守自盗的地方官

中国古代法律视盗墓为严重的犯罪行为，因此，防止盗墓行为、纠举和制裁盗墓者自然也是地方官的职责。然而，也有那么一些地方官，他们与地方上的盗墓贼沆瀣一气，不仅纵容盗墓贼，而且还与他们坐地分赃，有的还干脆监守自盗，亲手干起了盗墓的勾当，可谓是古代官场之中诸多怪现象之一了。

据《异苑》记载："苍梧王士燮，汉末死于交趾，遂葬南境，而墓常蒙雾，灵异不恒，屡经离乱，不复发掘。晋兴宁中，太原温放之为刺史，躬骑往开之。还，即坠马而卒。"温放之身为地方长官，却亲自前往盗掘古墓，虽然坠马而卒事出偶然，但在人们看来，自然是他盗墓的报应了。

《南史·王玄谟传》记载："玄谟从弟玄象，位下邳太守，好发冢，地无完椁。人间垣内有小冢，坟上殆平。每朝日初升，见一女子立冢上，近视则亡。或以告，玄象便命发之。有一棺尚全，有金蚕铜人以百数。剖棺见一女子，年可二十，姿质若生，卧而言曰：我东海王家女，应生，资财相奉，幸勿见害。女臂有玉钏，破冢者斩臂取之，于是女复死。玄谟时为徐州刺史，以事上闻，玄象坐免郡。"

这位南朝的下邳太守王玄象简直算得上是个盗墓狂了，竟在承平年代将境内弄得"地无完椁"，而且连棺中死尸也不放过。

萧教是南朝萧梁梁州长史。梁州有古墓，名叫"尖冢"，据说是汉张骞之墓。传说每当盗墓者前往盗掘，总会听到墓中传出鼓角声，令盗墓者恐惧而退。萧教认为这全是无稽之谈，

并亲自监督，将墓掘开，只见墓中只有银镂、铜镜、方尺等物。[①] 萧教这种不信邪的精神虽然可嘉，但因此而滥掘古墓，这种行为实不可取。

与前面几位官员相比，北宋的李朝孺盗墓又属另一种情形。据《墨庄漫录》记载：北宋政和年间，朝廷向各地求询先秦的鼎彝器，李朝孺时为陕西转运使，他为讨好朝廷，派人盗掘了一座据说是商朝比干墓的古墓，发掘出直径二尺余的铜盘一只，上有十六字的款识；三寸多长的玉片四十三枚，玉片上圆而锐，下阔而方，厚半指，玉色明莹。李朝孺将铜盘献给朝廷，玉片则留秦州军资库。好在宋徽宗在这一点上到还明白，他说："前代忠贤之墓，安得发掘！"将铜盘退了回去，还罢了李朝孺的官。后人在评论此事时说："圣德高明有如此者，不然，丘冢之厄不止此矣！"虽说是马屁话，道的却也是实情，宋徽宗这位昏君在这方面的确比那些糊涂官要高明许多。

明朝洪武年间，一个樵夫利用上山砍柴之机，潜入一座古代皇陵，企图盗宝。但进入陵墓通道后，见四周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见，心虚害怕，又赶紧退了出来，正巧被附近的百姓发现，将他扭送到县衙。县令王某得知后，自己也起了盗墓之心。他独自一人带着火种潜入陵墓，盗走了墓中的金笔。[②]

四　民间的盗墓者

中国盗墓史上数量最多、最为普遍的盗墓活动，则仍当数

---

① 《太平御览》卷七十七。

②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二《陵寝部》。

民间的盗墓。这些盗墓活动虽然规模不大,但目的性很明确,基本上仅仅只为盗取墓中宝藏。利之所趋,使得许多人加入到了盗墓者的行列之中。因此,与前面几类盗墓者相比,此类民间盗墓者更是五花八门。大体上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人。

第一,为生活所迫,偶然为之的盗墓者。这类情形较为少见,因为有不少盗墓者虽然开始时只是偶然为盗,但从中尝到甜头之后,便一发而不可收,久而久之,便成了职业盗墓者了。

第二,职业盗墓者。这类盗墓者是最为普遍的。这些人长期从事盗墓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盗墓经验,对付墓中的防盗机关也有一套办法。据《录异记》记载,唐李道为凤翔府府曹参军时,捕获了一个职业盗墓者。在审讯时,这个盗墓者招供说:自己从事盗墓已有三十年,“咸阳之北,岐山之东,陵域之外古冢皆开发矣”。这些职业盗墓者主要集中在古代墓冢比较多的地方。如明朝以盗墓为业者甚多,北方的盗墓者以陕西、河南两省居多。《涌幢小品》中说:“梁、豫之郊,多帝王陵及卿相冢,小者犹延里许”,因而当地居民“俗善伐冢”。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职业盗墓者在长期的盗墓生涯中,广泛采用种种伪装术,使盗墓活动更具隐蔽性。这些手段主要有:

1 筑假坟以盗真坟。这是在被盗墓附近筑一假坟,然后从假坟中挖地道通向墓室,盗取宝藏。据《广异记》记载:唐玄宗开元年间,盗墓贼盗掘华妃墓,他们先在离华妃墓百余步远的地方筑起一座大坟,然后从坟中挖地道,直达华妃墓,将墓中所藏珍宝全部搬到假坟中,再用送葬车从假坟中将珍宝运走。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墓中珍宝便全被盗走了。

2 墓旁觅室或筑室，再从室中挖地道盗墓。这种手段与前一种有些类似。据《吕氏春秋·安死》记载：当时的一些盗墓贼“视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徽扣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与分之。”可见这种手段是很古老的。有时冢墓附近屋室不易觅得，盗墓者便干脆另造一所。据《东轩笔录》记载：“寿州张侍中、抚州晏丞相俱葬阳翟地，相去数里。有发冢盗先筑室于二冢之间，自其家窍穴以通其隧道。”这种手段难度虽比筑假坟要大，但更隐蔽。

3 假托开荒种地，掩盖盗墓行为。据《玄怪录》记载：一盗墓贼在翁山县旷野发现一座古墓，但四周空旷，无掩蔽物，不便盗墓。于是便纠集了十余人，假称开荒。他们先在周围种上容易成活的亚麻，待亚麻长得密密匝匝，把里面遮得严严实实之后，便动手挖掘。经过一个多月，终于挖通了墓道。

职业盗墓者在长期的发掘陵墓的生涯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识别古墓、穿穴打洞、启椁开棺、鉴定文物、经营古董等方面的独特本领，同时还发明了一些盗墓的专用工具，其中以“洛阳铲”最为有名。洛阳铲因旧时洛阳一带的盗墓者首创而得名。这种洛阳铲的铲头为铁制的半筒形，安装在木质或铁质的长柄上，柄端可系长绳。盗墓者在古墓云集的地方持铲下探，短时间即可打入地下深处，确定地下墓穴的具体位置和宝物的埋藏情况。洛阳铲制作简单，携带方便，用处却很大，为盗墓者提供了很大的便利。①

除盗墓工具外，职业盗墓者在通过辨土色以判定墓葬情

---

① 参见周苏平《中国古代丧葬习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05 页。

况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辨土色就是看它是老土还是活土。老土即是古代至今没有动过的土;活土是已被后人挖动的土,然后又填上,内中就不免混有他土,年代已久,不能化合,就成为一种颜色杂乱的“五花土”。一般情况,在活土下面多有古墓,再经过四周的探测,把墓的大小、位置、形状等搞清楚后,因其墓道形式不同,就能判断是哪一个朝代的墓葬,从而进行发掘。①

第三,盗墓团伙。职业盗墓者为了盗墓和销赃的方便,往往结伙成帮,组成盗墓团伙。大体上说,这些盗墓团伙有以下几种:

一是由职业盗墓者自发组成,一起商议,白天窥察盗墓地点,晚上动手挖掘。盗出的东西先放在某人家中,再设法出售销赃,共同平均分配赃款。这是最为简单的盗墓团伙。

二是由稍为能干或有势力的盗墓者找一些年轻力壮而又软弱可欺的人组成班子,为首者本人也随班参加挖掘,且可指挥别人,掌握赃物,找人卖货,大权在手。得到的赃款,他总比别人多分些。

三是由地方上的财主豪强或保甲长等出钱购买盗墓工具,组织盗墓班子,驱使地方上贫穷可欺的人替他们出力挖掘,所盗出之物也归财主豪强等个人所有,或收藏,或变卖。参加挖掘的人只能得到很少的报酬。

四是一种临时性的大班子,如发现有规模大的陵墓,非少数人力所能及者,就往往由恶霸豪强等有势力者出头组班子,少则数十人,多则数百人,从事挖掘。工具、食物等由参加挖

---

① 参见《河南文史资料》第九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52页。

掘者自备，但挖出的东西却归恶霸豪强所有，参加挖掘者所得极微。①

第四，文人雅盗。在盗墓者的家族中，也有那么一些文人雅士，他们盗墓的目的并不为图利，而主要是为收藏宝物。相传三国时魏国的大书法家钟繇酷爱名人书法墨宝，他见韦诞藏有东汉学者蔡邕的遗墨，便屡屡向韦索求。不想韦诞视蔡邕遗墨如至宝，不但没有给钟繇，而且死后还将这件书法珍品带入了坟墓。钟繇得知后，便暗地派人挖掘了韦诞墓，盗出了蔡邕遗墨，据为己有。钟繇为得到一件书法珍品，不惜充当了盗墓贼的角色，这也在古代盗墓史上留下了一段“趣话”。

① 参见《河南文史资料》第九辑，第153至154页。

第四章　五花八门的防盗术

有灵魂不灭的观念、有“孝”的人伦之礼，就会演趋成厚葬；有厚葬，就会有发冢盗财之事；有盗墓，就会有防盗措施。这是顺理成章的。

古人把死看作是生的延续，“视死如生”，“死”，只不过是到另一世界去生活。为了使死者在另一世界生活得幸福、富裕，有权有势、作威作福。防止人世之盗贼的侵扰、盗抢，小辈和活人想尽了办法，五花八门，无奇不有，真可谓是煞费苦心。但归纳起来，无非是两方面的：舆论的和行为的。舆论的，如标榜薄葬和宣扬因果报应；行为的，即用各种办法加固棺椁、坟墓，设置各种机关，秘葬、疑冢、悬棺葬、凿山为陵，乃至极权统治者坑杀墓工、设护陵人员等等，不一而足。

一　标榜薄葬

我国进入奴隶社会之后，厚葬之风愈演愈烈，坟墓规模宏大，随葬品丰富精美。周代时便形成一整套繁缛复杂的丧葬礼仪制度，对不同等级不同阶层的死者的墓室、随葬品、丧仪都有严格的规定。春秋战国时期连年战火，“礼崩乐坏”，厚葬

风靡各国，丧葬规格普遍提高，“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①，普天之下无不以厚葬为时髦，“侈靡者以为荣，节俭者以为陋”②。

针对这种奢侈的社会风气，一些学者指出了厚葬必然带来的恶果，即招来大批的盗墓之徒，他们专拣垄丘高大、随葬丰厚的大墓盗掘。墨子还具体的提出节葬的办法：“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领，足以朽肉”③。庄子甚至主张不葬，他曾说过一番超俗脱凡的话：广阔的天地就是我的棺椁，日月星辰和自然界的万物就是我的随葬品，大自然早已为我准备好了丰厚的葬礼。④

的确，盗墓之根源在厚葬，一些封建统治者深谙此理，为保住自己陵墓不被盗挖，汉文帝刘恒就曾自己标榜薄葬，据《汉书·文帝记》载，文帝修治霸陵，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不起丘垄，务从简约；陵内不以金、银、铜、锡为饰，专用瓦器随葬，以明节俭之志。

徐州龟山汉墓是西汉王朝建立后被封于古彭城的第六代楚襄王刘注及其妻的“同茔异穴”墓，此墓树有一块石碑，上面用小篆不规则地刻有：

> 第百上石，楚古尸王，通于天述，葬棺椁，不布瓦鼎盛器，令群臣已葬，去服毋今玉器。后世贤大夫幸视此书，(目)此也心者，悲之。

---

①② 《吕氏春秋·节丧》。

③ 《墨子·节葬》。

④ 《庄子·列御寇》。

这块石碑上的铭文大意是：后世贤大夫们，我虽是下葬的一代楚王，但我敢向上天发誓，墓中没有值钱华贵的服饰，没有陪葬的金宝玉器。当你有幸看到这刻铭，你心里一定会为我悲伤。所以，你们就没有必要再动我的墓穴了。

但从发掘清理此墓得知，此墓已被盗过两次，值钱之物大多已被盗去，尽管如此，墓内还是出土了玉器、陶器、车马器、陶俑、五铢钱、麟趾金、龟钮银印、铜矛、朱雀肖形印等大批文物。可见，刘注的标榜薄葬，只是"此地无银三百两"而已。

曹操比汉文帝刘恒、楚襄王刘注更胜一筹，他曾下令"禁厚葬，皆一之于法"，任何人不得搞特殊、例外。曹操六十五岁时患病，便开始规划墓地，据《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曹操《终令》曰："古之葬者，必居瘠薄之地。其规西门豹祠西原上为寿陵，因高为基，不封不树。……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后，汉制亦谓之陪陵。其公卿大臣列将有功者，宜陪寿陵，其广为兆域，使足相容。"

这里曹操定了选择墓地的三原则：一是选高亢"瘠薄之地"，不占良田；二是墓地与"公卿大臣列将有功者"共用，不单独建立陵园；三是平地深埋，"不封不树"，不堆土造坟，不树碑铭。同时还立下遗嘱，死后不大办丧事，不厚葬久丧，"葬毕便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见曹操《遗令》）

但据《舆繁备考》、《方舆纪要》、元初杨奂《山陵杂记》载："曹操殁后恐人发其冢，乃设疑冢七十二"，以惑世人。由此看来，曹操的明令也好，遗嘱也好，也还是一种标榜薄葬的手段，其目的也是为了防盗，以使自己安卧地下，永享太平。

《荆州记》记载：冠军县东有魏征南将军司张詹墓，刻其碑

背曰："白楸之棺，易朽之裳，铜铁不入，瓦器不藏。嗟矣后人，幸勿我伤。"当时人莫不信以为真，长期无强人盗贼窥视，晋末"八王之乱"，社会动荡，盗贼蜂起，当地坟冢尽毁，唯张詹墓无人问津。到南朝，"元嘉六年，民饥，始被发"，张詹墓内"金银锡铜之器灿然毕备，有二朱漆棺椁，棺前垂竹薄帘，金钉钉之"。张詹向世人说了一个谎，保自己几百年地下安居太平。

唐朝李世民营造昭陵，工程一开始就十分浩大，开唐代帝王依山为陵的陵寝制度。其陵园面积为两公顷，周长60公里，前后五道石门，山上建游殿，雄伟巍然。

在长孙皇后死后葬入昭陵时，唐太宗李世民亲自撰写了碑文，云：

王者以天下为家，何必物在陵中，乃为己有。今因九嵕山为陵，不藏金玉，人马、器皿，皆用土木形具而已，庶几奸盗息心，存没无累。

这段碑文，可谓标榜薄葬之典范，然而，当五代时温韬盗掘昭陵时，所见的却是"宏丽不异人间"。至于昭陵的地面建筑，更是规模浩大宏伟。

唐代大诗人杜甫有诗《重经昭陵》云：

灵寝盘空曲，熊罴守翠微。
再窥松柏路，还见五云飞。

全诗写出了昭陵的形势、气魄。昭陵的石雕也是久负盛

名，最著名的是“昭陵六骏”浮雕，可称“稀世珍品”。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唐太宗李世民亲撰的碑文，就不难看出，这只不过是一种标榜而已。

清朝顺治皇帝的孝陵前立有石碑，上云：“皇孝遗命，山陵不崇饰、不藏金玉宝器”，人们因此而纷纷传说，顺治的孝陵地宫只是一个空券，这使孝陵三百多年来成为清东陵中唯一没有被盗的皇陵，并且完好如初。当然孝陵不被盗掘还有其他原因，但和公开标榜“不藏金玉宝器”，应该说是有很大关系的。

据《二程集》载：“范淳夫之葬，先生为之经理，掘地深数丈，不置一物，葬之日，招左近父老犒以酒食示之。其后发冢者相维，而淳夫墓独完。”① 范淳夫墓葬一是深埋，二是公开埋葬，既然是“不置一物”的薄葬，那么干脆以酒食把附近的父老乡亲们统统请来，以昭示天下，盗贼闻之，自然不会来白费力气。

但是，标榜薄葬只不过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伎俩，在无理可循的、肆无忌惮的盗墓贼罪恶的手下，纵使是真的清廉薄葬，也不免尸无完体。据《东轩笔录》载：“寿州张侍中，抚州晏丞相俱葬阳翟地，相去数里。”有盗“始发张墓，得金宝珠玉甚多，遂完其棺椁，以掩覆其穴，次发晏公墓……殊无所有供设之器，皆陶甓为之，又破其棺，棺中唯木胎金裹带一条，金无数两，余皆衣服，腐朽如尘埃，盗失望而恚，遂以刀斧摩碎其骨而出……世谓均破冢，而张以厚葬完躯，晏以薄葬碎骨，事有不可知如此者。”

---

① 《二程集·外集》卷第十一。

盗贼之猖獗残忍"不得以常理断之",王安石荆公墓在金陵,王荆公生平清苦,无厚葬,正德四年,南京太监石岩营建寿穴,苦乏大砖,有人献言云,近处古冢砖奇大,遂拆毁充用。此墓原来就是王安石墓,人们不禁感叹:"薄葬亦受祸矣"。① 可见标榜薄葬也只是权宜之计,无法阻挡汹涌的盗掘大潮。

二 宣扬因果报应

从汉明帝求法,佛教传入我国,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在社会上的传播已经相当广泛了,其教理在老百姓中逐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中之一便是"因果报应"。

佛教认为,人死灵魂不灭;人活的时候,灵魂寄托在人的肉体中;人死了,灵魂又移居到另一肉体中去。灵魂在"前世"的行为种下了"因",在"今世"要得到相应的"果",即俗语说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意思;同样,"今世"的行为又种下了"来世"的"因"。如果"前世"做了"好事","今世"就富贵;"前世"作了"坏事","今世"就贫贱;同样"今世"作了"坏事",要么人生不得善终,要么祸及子孙亲戚,要么"来世"卑贱或作牛作马为牲畜。

这种"因果报应"说,便为一些人穿凿附会,利用一些民间传说,来宣扬盗墓所导致的伤残、发疯、猝死等等,以达到劝诫、吓唬之目的,从而保住坟墓不受侵犯。

1 有宣扬发墓受惊身亡者。

《广异记》记载,许州司仓卢彦绪所居陋屋,夏雨暴至,水

---

① 瞿宣颖编《中国社会史料丛抄》,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第 545 页。

满其中,须臾漏尽。彦绪使人观之,见其下有古圹,中是瓦棺,有妇人年二十余,洁白凝净,指爪长五六寸,头插金钗十余只,铭志云,是秦时人,千载后当为卢彦绪开,运数然也,闭之吉,启之凶。又有宝镜一枚,背是金花,持以照日,花如金轮。彦绪取钗、镜数十物,乃闭之。夕梦妇人云:"何以取吾玩具?"有怒色。经一年而彦绪卒。

卢彦绪因盗取墓中宝物,于心不安,梦中受惊吓而染疾,只"经一年"便呜乎哀哉。更有甚者,因盗墓受了精神刺激,狂叫癫疯而死,据《涌幢小品》载:

> 宋人张十五者,因家贫发园中古墓取物,遂患恶疾,口呼"杀人"而死。

这里记的是一人盗挖小墓之事,更绝的是有集体盗掘大墓,几十人同时发疯的事。据《录异记》载:

> 某城东二十余里有一大墓,群盗发之,数日乃开,得金钗百余枚,各重百斤。事隔不久,盗墓者三十余人"同时发狂,相次皆卒"。

2　有宣扬发墓致残疾卒者

栾书,春秋时鲁国大夫。晋厉公六年,率兵伐郑,大败救郑的楚军,由此晋国声威大震。后使人刺杀厉公,拥立悼公。其墓在栾城县西北五里。

栾书墓中,棺柩及随葬品已全部腐烂了。里面有一只白狐,看到人便惊慌地逃走,汉广川王刘去疾手下的人就去追击

它,没有捉到,只打伤了它的左脚。

当天晚上,广川王梦见一个白胡子男子,对他说:“为什么打伤我的左脚?”说着就用手杖敲打广川王的左脚。广川王醒来,左脚肿痛生疮,一直到死都没有好。①

因盗墓遭报复,不过还算公平,你伤他左脚,他也伤你左脚,没有得到“过头”报应。下面我们来看由于从墓中盗取一只“似玉”的瓦盆,而送了一条命的故事。据董含《蒓乡赘笔》记载:

> 华亭南桥北二里许有刘叟,晨往田间,遥睹一红裳女子,迫视无见,疑土中有异,斸之② 下有巨墩如数间屋,旁有穴,窥之内有石板,板上卧骷髅一具,前植短碑,镌字十有一,曰:陆公逊第三女王夫人之墓。左列石几,供瓦盆一,色如玉,其一取归,忽见红裳女子先在其室,或隐或见,随感疾卒。盆为好事者取去,云无他异,惟盛水终年不竭而已。

这是一则民间传说,它宣扬了带有神秘色彩的因果报应,告诫人们不要去盗掘别人的坟墓,否则就会得到“疾卒”之惩罚。根据上文中墓碑之记载,可知该坟是三国时吴国名将陆逊女儿之墓,陆逊是吴县华亭人,是孙策之女婿,善用兵,多次打败蜀兵,官至丞相,死后“家无余财”。陈寿《三国志》只记其有二子,并无其女,所谓“陆公逊第三女王夫人之墓”乃好事者

---

① 《西京杂记》卷六。

② 斸:zhú 大锄。引申为掘。

为之，目的只有一个，即借助真实的历史人物，以增强故事的真实性、可信性，从而达到劝诫之目的，古墓中的那只似玉的瓦盆属于红裳女子，刘叟挖其坟、盗其盆，侵犯了墓主而遭染病身亡，致罪有应得云云。

3　有宣扬发墓致讼事破家者

袁枚在《子不语》卷九《掘冢奇报》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杭州朱某，以发冢起家。聚其徒六七人，每深夜昏黑，便持锄四出。嫌所掘者多枯骨，少金银，乃设乩盘，预卜其藏。一日，岳王降坛，曰："汝发冢取死人财，罪浮于盗贼。再不悛改，吾将斩汝。"朱大骇，自此歇业。

年余，其党无所归，乃诱其再祷于乩神以试之。如其言。又一神降曰："我西湖水仙也。保俶塔下有石井，井西有富人坟，可掘得千金。"朱大喜，与其徒持锄往。遍觅石井不得，正徘徊间，若有耳语者曰："塔西柳树下非井耶？"视之，已填枯井也。掘三四尺，得大石椁，长阔异常。与其党六七人共扛之，莫能起。相传净寺僧有能持飞杵咒者，诵咒百声，棺椁自开。乃共迎僧，许以得财朋分。僧也妖匪，闻言踊跃而往。诵咒百余，石椁豁然开。中伸一青臂出，长丈许，攫僧入椁，裂而食之，血肉狼藉，骨坠地琤琤有声。朱与群党惊奔四散。次日往视，并不见井，然净寺竟失一僧，皆知为朱唤去。众徒控官，朱以讼事破家，自缢于狱。

朱某为钱财惑众聚盗，枉送人命，招惹官司，荡产破家，自缢而亡，财命两空。

4　有宣扬无意发墓而致家道衰败者

《宋稗类钞》载，宋人夏竦喜术法，临终叮嘱儿子夏安期要请道士相墓，择地而葬，不可草率。夏安期请来道士，多方相地，反复筛选，终于觅得一块风水宝地，心想这下可福禄永在，代代显贵了。

夏竦逝世，夏安期催人抓紧时间掘土造墓。原来，这里确是一块吉壤福地，它早已被古代某朝的一位侍中大人占据。仆役们挖到了它的墓碑和棺椁，却不向夏安期报告，自作主张，把墓碑和棺椁随埋他处，犯了盗掘他人坟冢之大忌。这样夏竦便被安葬在这块风水宝地中了。

没过多久，夏安期莫名其妙地一病不起，溘然长逝，其妻室也携万贯家财改嫁了。其弟也因罪被朝廷贬为平民，不再叙用。

《子不语》卷五所载的《介溪坟》，讲的则是因无意间掘发祖坟，而遭致子孙不幸的故事：

> 严介溪为其妻欧阳氏卜葬，召门下风水客数十人嘱曰："我富贵已极，尚何他望？只望诸君择地，生子孙能再如我者而甘心焉。"诸客唯唯，未一月，有客来云："某山有穴，葬之，子孙贵寿，与公相埒。"介溪命群客视之。一客独曰："若葬此，子孙虽贵，但气脉太迟，恐在六七世后身！"俱以为然。介溪买地开穴，中有古坟墓志，摩视之，即严氏之七世祖也。介溪大骇，急加封识。然自此严氏大衰，且籍没矣。

上述两则故事，目的在告诫人们，即使不是图盗他人财

物，而是误掘古墓或自己祖坟也会得到惩罚。

5 有以示警阻止盗墓者

据嘉庆《禹城县志》载：

双槐冢在秦家庄西，二冢相去半里，上各有槐，故名。俗传："有损其枝叶者举家有殃！"故在旷野其树独茂。

全家遭灾祸，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在科学不发达的封建社会，迷信充斥社会的方方面面，使人不得不有所戒备，不敢轻举妄动，可见传言之可畏。

西安西郊曾出土一具葬于隋大业四年(608)的石质棺椁，其中葬一贵族少女，名李静训。石棺后部刻有四字，曰："开者即死"。以死警诫、震慑发墓者。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董卓率军攻下洛阳后，命吕布盗汉武帝茂陵。有一个士兵在陵墓内发现一卷黄绢，打开一看，上书十二字："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士兵们不知何意，但有识者一看便知，"千里草"即"董"字，"十日卜"即"卓"字，此语是暗指董卓好景不长，不得善终。董卓恼怒之下，要将武帝扬尸于外，在蔡邕的苦劝之下，董卓才派人放回去一些随葬品，对陵墓略加修葺，就算了事。

过了不久，果然应了这句话，董卓终被其义子吕布诛杀。盗墓之恶行，当然会有恶报，对汉武帝陵中黄绢上十二字的示警，漠然处之，最终引来杀身之祸。反之，对墓中示警敬畏，慎重处之的，便安然无恙。

据传，清乾隆皇帝看到颐和园一带山明水秀，景色非常，"王气"聚集，便想在这儿修筑皇陵，经勘察，调来大批工匠民

夫。在半山腰挖地基时，发现下边有一个大地穴，都由三尺见方的大石块砌成，还有一石头大门。乾隆皇帝命令工匠们把门撬开，由于门太严实，好大功夫才撬开门前的挡门石，只见挡门石背面有一行字："你不动我，我不动你"，乾隆顿吃一惊，脸色煞白，急忙命令工匠重新把石头砌好。

听说这是元世祖忽必烈的皇后之墓，该皇后是个很有学问的女子，临死看中这里的幽雅景致，要求葬在这里，并预言"日后有天子给我看坟"，结果真的应了这句话。石板上的话是用来威胁盗墓贼的，而乾隆正好是个崇尚神灵、讲究迷信的人，就给震慑住了。

三　凿山为陵及悬棺葬

中国墓葬一开始就与黄土地结下不解之缘，为防尸身腐烂，为防坟墓被盗，古人想尽了办法，但也只是在土地上作文章，在墓址的土质好坏、地势的高低、棺椁的深埋等方面动一番脑筋。

但是，曾几何时，我们的古人突发奇想，把思维的触角伸向高山峻岭、悬崖峭壁，向高处发展，把坟墓、陵寝营造到高山上，把棺柩搁到崖洞里，从而创造了一种新的防盗方法，在中国古代丧葬史上开辟了一个新领域，为中国古代绚丽多彩的墓葬文化锦上添花。

1971 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北省满城县西南三里的一座山陵中发掘了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和他妻子窦绾的陵墓。当时一队野营拉练的人民解放军偶然在山里发现一堆碎石，好像是开山凿陵所为，便断定不远必定有山洞，以后果然发现了中山

靖王墓。

这是一座典型的"以山为陵"的墓室，有墓道、前后墓室、南北两耳室组成。整个墓室长50多米，最宽处37米，最高处近7米，随葬品极为丰富，达四千多件，最珍贵的是刘胜和窦绾的两套金缕玉衣。由于随葬品的丰厚，为防止被盗，暴尸野外，故采用这种以山为坟的办法。

以前一直认为"以山为陵"的形式是从唐代唐太宗的昭陵开始的，事实并非这样，只不过唐代是普遍采用罢了。其实，比西汉刘胜墓更早的还有，据1994年考古发掘的苏州真山大墓，即春秋早期的吴王寿梦墓，这也是一座以山为坟的大墓葬，出土的大量玉片，上有精美花纹，据考证为玉面罩，为金缕玉衣之雏形。

春秋时期盗墓之风盛行，"宋未亡，而东冢扬，齐未亡而庄公冢扬。"① 宋文公与齐庄公的坟冢是在宋国齐国未亡时就被盗掘了，可见盗墓活动之猖獗了，因此出现吴王寿梦墓的以山为坟形式，就不足为奇了。

汉后出现四百年的军阀混战、割据兼并的局面，帝王将相陵墓被盗严重，魏文帝曹丕在为自己营建寿陵时，命令部下要"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圆邑、通神道"，也主要是怕死后陵墓被盗。

依山为陵，利用山峰作为坟头，既安全，又节约。秦始皇陵那样大型的人工封土，约有一千一百八十多万立方米，还要用人工夯筑，这将要多大的人力、物力呀！

到了唐代，帝王陵墓就改为"依山为陵"形式。唐太宗的昭

---

① 《吕氏春秋·安死》。

陵选取九嵕山险峰造陵,从山下到山腰的墓室之门,要经由“悬绝百刃”的栈道才能到达,造好之后拆去栈道,显得“孤耸回绝”,雄浑巍然,更显帝王气魄,但其初衷还是考虑死后的安全。

到了唐高宗和武则天合葬的乾陵,“依山为陵”的形式又发展了,并且与其他防盗手段相结合,其坚固程度首屈一指,至今未被发掘。

悬棺葬是在古代南方各族人民中流行的一种葬俗,其法是将棺柩藏在人迹难至的悬崖峭壁上的洞穴中或缝隙处,它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防盗。

悬棺葬分布在我国福建、台湾、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广东、海南、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等广大地区,葬所一般选择在濒临江河的悬崖绝壁上,“峭石凌空,飞猿莫渡”,盗墓者或望崖生畏,或有胆无法,概莫能登。

四川大宁河上二三十丈高的峭壁岩隙里至今还有不少悬棺,河岸上的岩崖如斧剁刀切一般,不长一树一草,找不到一点可供手攀足附的地方,盗贼也只能对岩兴叹,当地有首歌谣:

山对山来岩对岩,岩上有副铁棺材。
不要命的敢来取,上得去就回不来。

自古以来的盗墓贼,还没有一个人敢上去发棺盗宝的。直到70年代的十年动乱时期,才有红卫兵上去盗毁过悬棺。

四　加固、积沙及机关种种

随着厚葬的出现,盗墓紧跟着也孳生了,厚葬与盗墓是一

对形影不离的孪生兄弟。春秋时厚葬风起,盗墓贼日益众多,盗墓活动日趋严重,甚至棺柩“今日入而明日发”的现象比比皆是。

这样,防盗就成为丧葬中必然首先考虑的问题。而这种思考自然会从坟墓、棺柩、地宫等自身的加固开始,一些帝王将相、贵族富翁甚至会利用当时科技所达到的新水平设置种种机关,以杀伤盗墓贼,达到防止盗墓的目的。

1 加固

坚固墓穴,不使盗掘,每坟必然。最早的土穴木椁,已经不能拒盗,一些古墓已不止一次屡遭盗掘,如陕西凤翔的东周秦公陵园一号大墓,考古工作者在整理墓室时,竟发现盗洞多达数百个,大大小小、密密麻麻,令人难以置信。以后,对坟墓自然就多了一些加固措施,如:

设防盗墙。1994 年考古发掘的苏州西郊真山大墓,是春秋时吴王寿梦墓。该墓挡土墙上的封土台竟高达 10 米。巨大的墓室在大真山主峰,墓口修筑了纵横交错的坚固的防盗墙,其上是高大的封土台,可谓防备森严。

墓坑铺石板。湖北省随县发现的曾侯乙墓,整个墓坑铺满一层加过工的形状不同、大小不一的变质岩石板,质地坚硬,厚一尺左右。其夯土是用一层青膏泥一层黄褐土相间叠压、层层夯实,厚达二点五米。这种防范措施虽然是消极的,但在当时要轻而易举地盗掘,也是不可能的。

砖石墓室的出现。汉代汲取了木椁墓葬被盗的教训,便出现砖石结构的墓葬,其砖较大,长一米左右,宽四五十厘米,厚十多厘米,类似我们现在的大型砖块,盗掘实非易事。也有用小砖砌的墓室,其坚固程度大大提高了。如南唐的李昪、李

璟墓，前蜀王建永陵等均是砖石结构的墓室。以后，民间也大量流行起砖砌墓室。

"三和土"结构墓室。据《茶香室丛抄》卷十六记：

> 江南王公大人墓莫不为村人所发，取其砖以卖之，是砖为累也。近日江南有识之家，不用砖葬，惟以石灰和筛土筑实，其坚如石。

这种"三和土"结构，就是现今水泥的前身，比起砖石墓室来一是坚固，二是避免因砖可卖而导致的盗墓活动。

以石为冢。据《后汉书·郡国志》记："所治名金山，此有凿石为冢，深十余丈，隧长三十丈"；在山东济南长清县发现的一座从未被盗的汉王墓，以石凿成的墓室和墓道均有内外双层结构；《听雨楼随笔》云："城旁古冢纷列三十余，惟知齐顷王坟，余不能指名，或以冢旁得金虾蟆，村民集众发掘，露墓门，皆石板雕刻，花纹极精，石狮列门左右甚高"；《乾隆湖州府志》卷五十记载："菁山有墓……圹中为屋三间，亦皆凿石甃砌，梁柱榱桷俨然，其前一面复施二石门"；《西京杂记》记："魏襄王冢皆以文石为椁，高八尺许"；《水经注》也记载："今郭侧犹有文(田文)冢，结石为椁，作制严固"。墓室、墓道、墓门、棺椁均为石制，一般小规模的短时间的盗墓活动是难以动其丝毫的。

铁铸铜灌。《西京杂记》记载："哀王冢，以铁灌其上，穿凿三日乃开"这是西汉广川王刘去疾指挥手下人大肆盗掘古人大墓时所为，人多势众"穿凿三日乃开"，如民间盗贼一夜欲成的偷偷摸摸的发掘，是难以为之的。秦始皇陵也"下锢三泉，以铜为椁"，这多出于安全目的。帝王此法，民间亦效之。

《录异记》载:“安州东北七里,有古墓,高七八尺,周回数百步。莫知名氏,群盗发掘,见以生铁锢之,入地丈余,莫见其底矣。”又杭思骏《道古堂外集·三国志补注》记:“顺治中海宁邵弯山居民穴地得隧道,行数百步,道旁有碑,乃孙休陵也。冶铜为门,门上兽环,两狻猊夹门左右,坚不可入。”发展到后来,石筑和铁铸相结合,倍加坚固,唐代高宗和武则天的合葬墓乾陵就是一例。

据史料记载:“乾陵之宫,其门以石闭塞,其石缝铸铁以固其中。”据近年来考古学家实地勘探,结果与文献记载相符。乾陵墓室的隧道为斜坡形,方向为正南正北,长 65 米,宽 3.9 米。隧道全部用石条封死,由南向北顺坡一层层砌筑,共 39 层。从平面看有 419 块石料,实用 4100 块,每块石料长 1.25 米,宽 0.4 米到 0.6 米,石条上有凹凸槽,石条与石条相嵌,并用铁棍穿连,然后用熔化的铁水浇灌缝隙,使叠压的石块浑然一体。在没有爆炸手段的古代,要想打开这样密封的隧道,谈何容易! 因此,迄今为止,在唐代帝陵中唯一还未发现有被盗痕迹的一座皇陵,就是乾陵。

2　积沙

据《中国社会史料丛钞》记载:“尝记唐人有一书,备载乾陵之役,每凿地得土一车,即载致十里外,换受沙砾以回实之方中,方中不复本土而皆积沙壅之,此防盗之巧思也。沙砾散燥,不相粘著,非尽徙而他之,虽欲取径阙隧无由而可。故虽有剧盗,穿穴不竟,必皆舍去。”这里把积沙的防盗功用讲得一清二楚,沙性“散燥,不相粘著”,难以“尽徙”,“剧盗”难以“穿穴”,真乃“防盗之巧思也”!

据考古发掘,在河南辉县的春秋魏王墓,在墓圹内屯筑

了大量的沙子，可见，积沙是伴随盗墓产生的最早的防盗手段之一。

《嵩阳杂志》中记载：

> 天顺间，安阳民牧牛入一破冢中，铁索悬一棺，去地四五尺，四旁无一物，民摇动其棺，沙土蒙头，不能开眼。民惧急趋出，沙已没铁矣。翌日，拉伴往视之，沙土满不复见棺，盖触其机发而然也。

看来，此积沙在墓室顶部，盗贼发棺时触动了机关，沙就漏满墓室、掩埋了棺材，使不得发。

据载："越王勾践都琅琊，欲移尤当冢，冢中生风飞沙射人不得近，遂止。"① 这里的沙不仅仅是漏下来，而是"飞"、"射"出来，不借助某种机关是不成的。

3　机关

弩矢射杀。秦始皇在为自己修筑陵墓时，"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之"②。汉代帝陵也有设置"伏弩大弓"的，以射杀盗贼。

刀剑伤人。《民国房山县志》记载："县西南七十里……通任家坟，……相传其中设有刀山剑树，颠而入无生理"，更有甚者，是由机械运作的"轮剑"，杀伤力更大了，据《录异记》记载：一盗贼"尝入一冢，自埏道直下三十余尺，得一石门，以物开之，门内箭出不已，如是百余发，不复有箭矣，遂以物撞开之，

---

① 瞿宣颖编《中国社会史料丛抄》，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第 562 页。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一盗先入，俄为轮剑所中，倒死于地，门内十余木人，周转运剑，其疾如风，势不可近，盗以木横拒之，机关遂定，尽拔去兵刃，亦不复能转”。此机关之运作需动力，这使人不可理解了；箭的射出，可能是盗贼触动机关，在弦之箭一触即发。下面再录一则。

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有《曹操冢》一则：

> 许城外有河水汹涌，近崖深黯。盛夏时，有人入浴，忽然若被刀斧，尸断浮出；后一人亦如之。转相惊怪。邑宰闻之，遣多人闸断上流，竭其水。见崖下有深洞，中置转轮，轮上排利刃如霜。去轮攻入，中有小碑，字皆汉篆。细视之，则曹孟德墓也。破棺散骨，所殉金宝尽取之。

尽管此说并不可信，但水下洞中有转轮，轮上利刃可断尸，这一机关在理论上还说得通：由于水的冲击，“转轮”有了动力，其“利刃”就有了致命的杀伤力。

有瘴气毒液。据《西京杂记》记西汉广川王刘去疾发哀王冢“凿三日乃开。有黄气如雾，触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这种“黄气”可能就是一种毒气，吸入就会使人窒息死亡。

《史记·齐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齐桓公墓在临淄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堈，一所二坟。晋永嘉末，人发之初得版，次得水银池，有气不得入，经数日乃牵犬入中……

水银散发的蒸气剧毒，而且在空气中较稳定，特别打开密闭的墓室时，人体吸入，会中毒身亡。秦始皇陵墓内也“以水

银为百川江河大海”，一是显示帝皇气派，二是水银可防盗。80年代初我国科学工作者曾对秦皇陵封土下面土壤中的汞含量进行测定，中心位置的土壤汞含量是其他一般土壤的八倍，周围的土壤也高达二到四倍。可见秦皇陵一旦打开，其散发出来的毒气是何等厉害！

有水泉之异。有些古墓设置机关，一旦触动，便有水泉涌出，使不得发棺。

《录异记》记一大墓中有“金钗百余枚，各重百斤。有石座杂宝，古样腰带陈列甚多，取其一带，随手有水涌出，俄顷满墓。所开之处，寻自闭。”这里有自动的水泉机关，设计得非常巧妙。

《太平寰宇记》卷五十六记载：

> 历陵城西四十里有石子冈，实山也，而高大有冢，如砚子，世谓之砚子冢，是赵简子冢。石虎令人发之，初得炭，深一丈，得连木板厚一丈高八尺，次得泉水，清冷非常。合牛皮为囊，作绞车以汲之，一月而水无竭，乃止。

《玄怪录·卢涣》讲述了这样一则故事：一盗贼聚众挖掘一古墓，遇石门严丝合缝，由长满绿苔的铁锁锁着。于是他们供上酒菜，念咒诵经，始有黄衣卫士和青衣卫士出，告知此是汉朝大将张之的墓穴，请勿相侵。但盗墓贼执迷不悟，继续念咒不止。突然间“嘭”的一声，墓门打开了，众盗欣喜若狂，以为他们的咒语征服了守墓卫士。正在得意忘形之际，一股龌龊浑浊的洪水劈头盖脑地冲了出来。盗贼们惊慌失措，哭爹喊娘，争先恐后地向外狂奔，但已经来不及了，洪水吞噬了他们。

在墓室里设置放水机关，简直像神话故事一般地使人难以置信，又似乎是在情理之中，好在历史上有着众多的难解之谜，你不相信，它确又实实在在地存在过，让我们暂且了解一下历史上可能有过这么一种防盗墓的措施，而且有些大墓还综合地运用了各种防盗方法，层层设防，坚固异常，《酉阳杂俎》载："(某)久为盗羊，近开一古冢……初，旁掘数十丈，遇一石门，固以铁汁，累日溶粪沃之方开。开时箭出如雨，射杀数人，众惧欲出，某审无他，必机关耳，乃令投石其中，每投箭辄出，投十余石，箭不复发，因列炬而入。至开第二重门，有木人数十，张目运剑，又伤数人，众以棒击之，兵仗悉落。四壁各画兵卫之像，南壁有大漆棺，悬以铁索，其下金玉珠玑堆积，众惧未即掠之。棺两角忽飒飒风起，有沙迸扑人面，须臾，风甚，沙出如注，遂没至膝髁，众惊恐，走，比出，门已塞矣。一人复为沙埋死，乃同酹地谢之，誓不发冢。"

此墓运用以石加固、"锢以铁链"、积沙、箭弩和刀剑杀伤的机关等一系列防范措施，可谓集防盗方法之大成。

五　坑杀墓工、秘葬和疑冢

加固墓室和棺椁也好，凿山为陵也好，悬棺也好，设置种种机关也好，都是为了增加盗掘的困难和危险性，而没有把墓室藏起来、隐蔽起来。"葬者，藏也。"防盗方法上于是出现了坑杀墓工、秘葬、疑冢。盗墓，墓在何方？不得而知，就无从下手，从而达到保护墓冢的目的。

1　坑杀墓工。

坑杀墓工在史书上的正式记载，最早见于《史记》。据《史

记·秦始皇本纪》记载："葬既已下，或言工匠为机，藏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毕，已藏，闭中羡，下外羡门，尽闭工匠藏者，无复出者。"因为秦始皇墓中的一些机关是工匠设计制造的，而且他们对随葬品了如指掌，出去容易泄密，因而当他们封闭地宫和中间墓道，到达墓道时，突然关闭墓门，把这些工匠和放置随葬品的人全部封杀其中。

另据考古发掘，在秦皇陵西南一千多米处发现一处墓葬，白骨杂乱地厚厚铺了一层，有人认为这就是被坑埋杀害的修陵工匠夫役。

实际上，据一些史书的记载，春秋战国时期，早就有了杀死墓工的残酷手段，被伍子胥挖出来鞭尸三百的楚平王，他知道自己生前仇人太多，死后将会有人掘坟报复，故意造了几座假坟(疑冢)，又怕造墓工匠泄漏机密，就下令把所有工匠杀死，只有一个工匠侥幸逃出，隐名埋姓活了下来。据说就是这位工匠带领伍子胥找到了楚平王的坟，才使伍子胥得以掘棺毁尸、偿了为父报仇的心愿。

素有"吴中第一名胜"之称的苏州虎丘，是春秋五霸之一的吴王阖闾的坟冢。《吴越春秋》上说："阖闾之葬，发五郡人作冢，铜椁三重，水银灌体，金银为坑，以扁诸、鱼肠剑各三千为殉。葬经三日，金精上扬，化为白虎，蹲其上，因号虎丘"丘下有剑池"广六十步，水深一丈五尺"①，剑池下面是阖闾墓门，剑池附近有"千人石"。"千人石"就是吴王夫差在葬父后，怕墓里的秘密和种种机关被泄露出去，而杀害所有筑墓工匠和役夫的地方。"千人石"的断面色泽至今仍带有暗紫色斑驳

① 《越绝书》。

的痕迹，据说就是被害者的血迹。这当然是传说，但就坑杀墓工这一点来说，是有可能的，也是有一定的可信度的。

2　秘葬

最近，考古工作者对位于西安之北20公里高陵县马家湾的唐代重臣李晦墓进行抢救性发掘时，发现墓道北部的前墓室和后墓室内以及甬道中的随葬品、壁画，遭到古今盗贼的反复洗劫和破坏，早已荡然无存。

但令人惊喜的是，考古工作者在前后墓室之间的甬道西侧，意外地发现一条墓道，向西横向延伸了11.6米，再折向北延伸了20米，打开封门石，原来里面是一个秘密墓室，它和前后墓室成“品”字布局，同处封土堆下，这个秘室每边各为4米，高4.8米，用双砖砌筑，安放有一具石椁及160件随葬器物。①

由于采用这种独特的墓室，或者说是秘葬，从而躲过了盗掘者的洗劫。

潜埋隐墓，是秘葬的另一种形式。魏文帝曹丕看到汉代帝陵无不为盗所发，他主张死后不建奢华的陵园，不修宏丽的地宫，他认为“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因此他的“首阳陵”紧扣“藏”字而建，至今使人“不得见也”，达到了防盗的目的。

三国时期另一位杰出政治家诸葛亮也采取了“不知其处”的秘葬方法。

传说诸葛亮在五丈原一病不起，自知不久人世，便遗书刘禅，说自己死后，将遗体入棺后由四位士兵抬着往南走，杠断

① 1996年6月6日《文汇报》。

绳烂之处便是落葬墓地。

刘禅果真照他要求让四个关西壮汉抬着他的棺材朝南走，抬了一天一夜，体力不支，又丝毫不见杠断绳烂的迹象，于是他们将棺材就地埋了，回去报告刘禅，他们已将棺材抬到杠断绳烂之处，并将宰相埋了。事后刘禅想想不对劲，一两天怎么会杠断绳烂？便把他们抓来拷问，他们终于供出了欺君之罪，被杀了。但是他们被杀之后，世上再无人知晓诸葛亮葬于何处了，遂成千古之谜。

原来孔明早预见到，自己死后蜀必将被司马懿所灭，怕自己死后在地下不得安宁，便用此法入葬地下。

西晋王朝解体后，羌、氐、匈奴、鲜卑等族在北方建立的十六国皇帝，由于当时社会动乱，政权频繁更替，没有经济实力来建造大规模的陵墓，更主要的是惧怕政敌来盗毁坟冢，因此也采用"潜埋"的方法。连后赵皇帝石勒的母亲王氏死后也"潜窆山谷，莫知其所"①。南燕皇帝慕容德出丧场面颇为神秘，"乃夜为十余棺，分出四门，潜葬山谷，竟不知其尸之所在"。②

不仅帝王采取"潜埋"，一些大臣官吏也往往在隐墓上动足了脑筋。《太平御览》卷五五七记载："吴将吕岱镇广州，遣掘尉佗冢，费损无获，佗虽僭侈，然慎终其身，乃今后不知其处"，尉佗平时生活奢靡，多有超越，但是对自己死后的葬身之处却严加保密，后世人"不知其处"，到处乱挖，终无所获。

1929 年 5 月，明代民族英雄郑成功墓被盗。郑成功父子

---

① 《晋书·石勒载记》。

② 《晋书·慕容德载记》。

及妃董氏墓原在台湾，康熙二十二年(1683)，成功孙郑克塽降清，请求迁郑成功父子墓于福建南安其五世祖乐斋公墓地。此次被盗，丢失遗物多少不得而知。郑氏族人商定，自开一男一女两棺查看，男棺为郑成功棺，开棺得玉带一条，带上嵌大小玉十八块，章服一袭已破烂，仅存绣袍四领，均绣蟠龙。靴一对，已失其底，靴面系黄缎制成，亦绣龙；女棺为董夫人棺，发现有发钗二枝，护心镜一个，龙袍七袭，均折叠整齐，取起即成飞灰。

但此后，两棺并未被盗贼染指，棺中遗物仅如此，而且也无文字可证明此两棺为郑成功及董夫人棺，其主人到底是谁，尚可怀疑。①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独特丧葬，其中一方面固然有蒙古族的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因素，但较有可能的一种解释是，这种秘密归葬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躲避死后陵墓被盗掘的厄运。

成吉思汗的棺椁是用两块楠木，中间凿出一人形大小的空位，将穿着貂毛袄、戴着皮帽的成吉思汗尸体入殓其中，旁放碗筷壶盅等餐饮之器，合上两块楠木，涂上油漆，用四只黄金圈箍紧固定。这在《元史·国俗旧礼》中有记载："凡宫车晏驾，棺用香楠木，中分为二，刳肖人形，其广狭长短，仅只容身而已。殓用貂衣袄，皮帽，其靴韈，系腰，盒钵，俱用白粉皮为之，殉以金壶二，盏一，碗碟匙箸各一。殓讫，用黄金为箍四条以束之。"

葬地是极秘密的，只有极少数人知道，至于如何入葬，《元史·国俗旧礼》有如下记载："至所葬陵地，其开穴所起之土成

① 《逸经》1937年第26期。

块,依次排列之。棺既下,复依次掩护之。其有剩土,则远置他所。”“不起坟垅,葬毕,以万马蹂之使平。杀骆驼子其上,以千骑守之,来岁草既生,则移帐散去,弥望平衍,人莫知之。欲祭时,则以所杀骆驼之母为导,视其踯躅悲鸣之处,则知葬所矣。”在墓地周围“插矢以为垣,阔逾三十里,逻骑以为卫”,几年下来青草茂密弥合,无法寻觅葬地,戒卫的兵士才全部撤走。至于今天的成吉思汗陵则是解放后人民政府拨款重建的。

成吉思汗到底葬在何处,至今仍是个谜。

据说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死后从都城十三个城门同时抬出十三口棺材出葬,以迷惑世人,其实这只是个民间传说,不必怀疑朱元璋是否真的在明孝陵里头。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为了防止墓冢为他人盗毁,历史上曾盛行过秘葬,其逸事秘闻为闾巷百姓所津津乐道。

清康熙年间,平西王吴三桂在昆明西郊建藩王府,招兵买马,军力日盛,威震朝廷。康熙为防后患,便撤藩整编。当时在京城当驸马的吴三桂之子吴应熊将此消息通告吴三桂,遭到清朝廷谋杀,吴三桂由此举旗反清,并在湖南衡州称帝。1678 年吴三桂病死。清王朝下旨灭吴三桂九族。

吴三桂的爱姬陈圆圆在军师马宝的掩护下,带着儿孙来到贵州岑巩狮子山南麓一处丘陵盆地的龙鳌河畔,建造房屋安居下来,为遮人耳目,也为纪念恩人马宝,他们给居住地取名马家寨。吴氏墓地位于马家寨东西两侧,墓冢排列整齐有序,共数百座,陈圆圆墓在寨西绣球凸,碑文为:“故先妣吴门聂氏之墓位席”,写“聂氏”而不写“陈氏”,就是为了避风险和防人盗墓。

3　疑冢

疑冢最早出现在殷商时期，一些奴隶主贵族在墓地搞了不少假的大墓，虚虚实实，使盗墓者真假难分，无利而返。

春秋战国时期，疑冢术随盗墓风的盛行而发展，出现了像楚平王搞的棺下有棺的迷惑人的伎俩，当时伍子胥在一位死里逃生的老墓工带领下，掘墓开棺，伍子胥不觉大吃一惊，棺中只见平王衣帽不见平王尸体，不禁对天长叹。老墓工说："此疑棺也，真棺尚在其下。"伍子胥命人拽翻上棺，掘下去果然还有一棺，乃真棺，遂鞭尸扬骨，报了父仇。

曹操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生前也干过不少发丘淘沙的勾当，在其军队中还设"发丘中郎将"和"摸金校尉"，在这方面是个行家里手和创新者。据《舆繁备考》、《方舆纪要》、以及杨焕的《山陵杂记》记载，他恐怕死后有人故伎重演，发其陵墓，乃设七十二疑冢，以假乱真，障人耳目。

据了解，民国初，这些疑冢大多为人盗掘，冢内多有墓志，均系北魏、北齐时王公要人之墓。因此有人认为，七十二疑冢为曹操生前所设，而北朝的王公命妇则是"坐享其成"罢了。然而曹操的真墓确也不知其处。

有人说曹操真墓不在地面，而在漳河河底。流传颇广的是蒲松龄《聊斋志异》中《曹操冢》一篇，另外清沈松《全健笔录》说："顺治初，漳河水涸，有捕鱼人见河中有大石板，旁有一隙缝，心甚异之，出招诸捕鱼者入，初启门，见石屋中尽美女，或坐或倚或卧，分列两行床，有顷俱化为灰委地。屋内有石床，床上卧一人，冠服，俨如王者。中立一碑，渔人有识字者就前辩认。原曹操也，众人磔裂其尸。"此事难以使人置信，而且也有不少人对曹操七十二疑冢仍持否定态度，我们不妨取其

一说，其余存疑。

不过，历史上确有诡秘之人设置疑冢，《邺中记》记：

石勒陵在襄国城西南三十里，名高陵，不筑墙，不种树，立堂皇五间，安攒，图勒大臣像。又于堂皇东立重陵，虎陵在邺西北角，既葬邺中便即其封域，故未有名。或云寻被掘，凡此二陵皆为伪葬。石勒、虎自别葬于深山。

这里记载了十六国时期的后赵皇帝石勒、石虎叔侄俩设置的疑冢，有人曾盗掘石氏二陵，里面空空如也。

近代也有关于疑冢的记载，如《啸庵续墨》记云：

1922年春，协新公司在广安门三义庵及三统碑村一带购民地数十顷，老玉米市北有地数亩，地内多古墓石座巍然，墓顶皆作金红色，不知建自何年。据闻系蒙古曼公府之产，其地亦为协新公司购去，公司屡催地主移墓，地内计墓七座，以六十三元议妥。地主某始备棺木雇人夫破土启柩，既而连掘数墓，皆无棺，每墓内埋黑色大坛一，状如贮酒之坛，而无尸骨，满贮清水，色碧绿，地主也不解其何故也。后掘其正中一墓，则建筑甚坚固，墓下有石室，宽仅数尺，室中置石台周护，石栏无花纹，栏中置一坛较他墓坛体稍小，而作铜色，上复黄色袍一，蓝云金龙绣，工甚完好。坛甫出石室外，黄色之袍顿化为灰烬，被风吹尽，坛上有一磁盖，如近世厨房之七寸碟，白地蓝花，亦甚古雅，揭盖视之，坛内清水，色犹绿，石栏旁有石碣一，高不盈尺，中刻梵文。

上文记载的这些古墓，看来都是伪设的疑冢，真墓不露丝毫形迹，掘者无所得。

六　守陵人、陵邑及护陵监

原始社会的氏族公共墓地，已有人对墓坑的排列和大小、墓向、墓地的布局、规划进行统一安排管理，到了周代，出现了专管墓地的机构和职官，据《周礼》记载，当时有“冢人”来管理贵族的墓地，而“墓大夫”来掌管平民的墓地。但这些在当时还不是为了防盗。

秦始皇陵工程浩大宏巨，前所未有，墓藏之丰无与伦比。这时开始设守陵官员，进行对陵园的保护。刘邦夺取政权，建立汉朝十二年后，也曾下令对秦始皇陵加以保护，并安排十二户人家作为专门守墓人，居住陵区，日夜守卫。

西汉诸帝建陵咸阳，原为了保护陵墓。茂陵、平陵、安陵、长陵、阳陵都徙民置邑，合称为五陵邑。汉武帝的茂陵在动工之初，就开始迁徙功臣贵戚、富豪之家到茂陵，形成一个新兴的城市。为动员迁徙，武帝不惜对每个迁徙之家赐钱二十万，田二顷。当时茂陵人口有二十七万，相当于我们现在的一个中等城市，在这样的热闹繁荣的地区是令盗墓者不敢对皇陵为非作歹的。

茂陵陵园内除了便殿、寝殿等祭祀用的建筑外，还专门建有守陵人员居住的房屋。当时已有了庞大的护陵机构，并设置了陵令、属官、寝庙令、园长、门吏等官职，担任浇树、洒扫等管理差事的就有五千多人。

北宋各陵也专门设陵使、园令及守陵军队，最多时达万余

人，他们日夜巡骑在陵区，禁止百姓放牧采樵，使盗贼不能近皇陵。

明中都皇陵是朱元璋父母的陵墓，在安徽凤阳，皇陵规模相当宏大，设有皇陵卫专司防卫，置陵户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分为六十四社，进行日常的守卫、洒扫、供祭等。

明十三陵各陵都设有监、园、卫。监是太监住的地方，园是种植瓜果蔬菜的园丁住的地方，卫就是驻军住的地方，是保卫陵寝的机构。

清王朝对东、西两陵各设内务府总管衙门和兵部衙门，由皇帝直接派出守陵大臣兼总兵。兵部衙门统辖八旗营房，对陵寝负责防卫守护，陵寝处处有身挂腰刀的兵丁站岗，三步一岗，五步一哨。东陵外每隔一里设兵站一个，共有三百五十处兵站。总兵衙门下面设置本标、左营、右营；将官有游击二员，都司二员，守备三员，千总十三员，把总二十九员，外委三十五员，额外外委九十六名；士兵有骑兵四百九十二名，步兵二千一百七十九名，余丁一百六十九名，营马五百零六匹。各陵区还设有相应的分支机构，守卫人员当然也不少。

一般官员、富翁没有权力派驻军队守墓，但凭其经济实力安排若干守墓人，还是轻而易举的事。如《偲闻录》记载的秀水徐必达墓就有守墓者。徐必达是明朝万历年间的南兵部尚书。

第五章　历代被盗名墓

自从有盗墓以来,历代被盗掘的陵墓难以计数。这些被盗掘的陵墓中,不少是历代皇陵及名人冢墓。从史乘记载来看,历代帝王的陵墓大多数都被盗掘过。另从一些野史笔记及传说来看,历代名臣、名人冢墓被盗者为数也不少。虽然有些记载荒诞离奇,并不完全可信,但从这些记载中,却也可以了解古代盗墓的情况。

一　先秦名墓

先秦时期年代久远,加上史料湮失,后人对先秦名墓的了解也不是很多。从后世的记载来看,被盗掘过的名墓大体上有以下一些。

1　三代冢墓

据记载,被后人盗掘过的夏、商、周三代冢墓有:

商汤冢　《垅上记》记载:北魏天赐年间,河东人张恩盗发汤冢,得古钟磬,皆投于河。

比干墓　《墨庄漫录》记载:北宋政和年间,陕西转运使李朝孺遣人于凤翔府破商比干墓,得铜盘径二尺余,中有款识十六字;又得玉片四十三枚,其长三寸许,上圆而锐,下阔而方,

厚半指，玉色明盈。

周幽王冢　《西京杂记》记载：西汉广川王刘去疾盗掘周幽王冢，冢“甚高壮，羡门既开，皆是石垩，拔除丈余深，乃得云母，深尺余，见百余尸，纵横相枕藉，皆不朽，唯一男子，余皆女子，或坐或卧，亦犹有立者，衣服形色，不异生人。”

2　春秋战国时期冢墓

晋灵公冢　《西京杂记》记载：西汉广川王刘去疾盗掘晋灵公冢，冢“甚瑰壮，四角皆以石为玃犬捧烛，石人男女四十余，皆侍立。棺器无复形兆，尸犹不坏，孔窍中皆有金玉。其余器物皆朽烂不可别，唯玉蟾蜍一枚，大如拳，腹空，容五合水，光润如新，王取以盛书滴。”

齐景公、管仲墓　《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七引《晋书》载：晋愍帝建兴年间，曹嶷发齐景公及管仲冢，“尸并不朽，缯帛可服，珍宝巨万。”

吴王阖闾墓　汉刘向《论起昌陵疏》中说：“吴王阖闾违礼厚葬，十有余年，越人发之。”今苏州虎丘剑池（即传说中的阖闾墓葬地）也留有明显的挖凿痕迹。

魏襄王冢　《西京杂记》记载，魏襄王冢被广川王刘去疾所盗掘，冢“皆以文石为椁，高八尺许，广狭容四十人。以手扪椁，滑液如新。中有石床、石屏风，婉然周正。不见棺柩明器踪迹，但床上有玉唾壶一枚，铜剑二枚，金玉杂具，皆如新物，王取服之。”

魏安釐王冢　《晋书·束皙传》记载：晋武帝太康二年(281)，“汲郡人不準（人名）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书数十车。”按《西京杂记》，魏襄王冢已为广川王所盗发，则此处所载可能便是魏安釐王冢。不过，从墓中出土的《竹书纪

年》来看，所纪止于魏襄王二十年（前 299 年），而魏襄王去世日期又有两种不同说法，一说死于公元前 295 年，另说死于公元前 302 年。若按前说，则此墓显然为魏襄王冢；而按后说，则恐怕为安釐王之墓了。

魏哀王冢　《西京杂记》记载，魏哀王冢也被广川王刘去疾所盗掘。广川王盗此墓时，挖了三天才挖开，墓中有一股像雾一样的黄气扑面而来，气味辛辣刺鼻，人无法进到墓中。于是广川王派士兵守在墓口，待七天之后，气味消散，才进入墓中，“初至一户，无扃钥。石床方四尺，床上有石几，左右各三人立侍，皆武冠带剑。复入一户，石扉有关钥，叩开，见棺柩，黑光照人。刀斫不入，烧锯截之，乃漆杂兕革为棺，厚数寸，累积十余重，力不能开，乃止。复入一户，亦石扉，开钥，得石床，方七尺。石屏风、铜帐钩一具，或在床上，或在地下，似是帐縻朽，而铜钩堕落床上。石枕一枚，尘埃朏朏，甚高，似是衣服。床左右石妇人各二十，悉皆立侍，或有执巾栉镜镊之像，或有执盘奉食之形。无余异物，但有铁镜数百枚。”

赵简子墓　《晋书·石季龙载记》记载：赵简子墓在邯郸城西石子岗上，石虎曾下令发掘，“初得炭深丈余，次得木板厚一尺，积板厚八尺，乃及泉，其水清冷非常。作绞车以牛皮囊汲之，月余而水不尽，不可发而止。”这是古代少有的被掘开而没有盗成的冢墓之一。

二　秦汉名墓

秦汉时期，随着封建王朝的统一、强盛，开始大规模地修建皇陵。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修建大规模陵墓的第一人，他

修建的郦山墓对现代人来说，仍具有谜一般的诱惑力。而作为皇陵陪葬的兵马俑，更是被当今视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秦王朝虽然短命而亡，但随之而建立的汉王朝也仿效秦始皇，大建皇陵。然而，在战乱中，这些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营造的陵墓，终究没能逃脱被盗掘的命运。

1　秦始皇陵

《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始皇初即位，穿治郦山。及并天下，天下徙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铜而致椁，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公元前246年，秦始皇登基，即开始建造陵墓。统一全国后又从各地征发七十多万人，到他死时还未竣工，秦二世又用两年时间修建，前后费时达四十年。秦始皇地宫南北长约460米，东西宽约400米，下挖深度"穿三泉"(穿过三层地下水)，可达100到150米以下。墓中建有宫殿及文武百官位次，奇珍异宝，满盈于室，用人鱼膏做的蜡烛燃烧着，以图永久不灭。地宫宫顶犹如空旷的天际，模拟"天文星宿之象"，用珍珠宝石镶成日月星辰；地上是秦统一中国后的三十六郡行政区划及模拟的山川丘壑，即全国的地理概貌，"江河大海"里灌水银，由机械运转，似奔流不息。据目前考古测查资料表明，秦皇陵地宫的上穴呈近似方形，东西宽约485米，南北长约515米，总面积达249775平方米，相当于凤翔秦景公墓上穴面积5300平方米的四十七倍还多，如此之规模，真可为古代帝王陵墓之冠！

根据文献记载，秦始皇陵曾先后几次遭到盗掘，其中规模最大的，当数项羽对秦始皇陵的盗掘，由此留下了许多传说。

公元前206年，项羽入关后，命英布去盗秦始皇墓，当地下皇城大门打开时，里面突然射出无数箭矢，当场死伤无数士兵，随后又飞出无数怪鸟，鸣叫着，四处散去，又有无数奇兽冲出，咬伤了不少士兵后也四处逃散。英布不敢进门，项羽一声令下，身先士卒冲进墓内，项羽被墓中景象惊呆了，但见星光灿烂，山峦起伏，草木青翠，山峡中雄关高踞，乃函谷关，项羽正要冲上去，忽然从关中发出一阵乱箭，项羽只得向南冲去。另有:“霸王沟”的故事。项羽命令手下十万兵士挖掘秦皇陵墓,在陵墓南面和西北寻挖陵墓穴道,挖了半月未见踪迹。有个鹤发童颜的老人上前劝项羽:“你不该动用如此众多的劳役,那样又会蹈秦始皇的覆辙。”项羽大悟,马上命令停止挖掘,返回楚地,留下了两条沟,谓为“霸王沟”。

“金雁”的故事。项羽挖掘秦皇陵时,墓中飞出一些金雁,消失在南方。到三国时,张善在日南(越南)做太守时,有人送给他一只金雁,根据金雁身上刻的字,可知是秦始皇陵内的陪葬品。①

然而,近年以来,随着文物考古及历史研究的发展,对于秦始皇陵是否曾被大规模盗掘的问题,史学界及考古学界提出了两种不同的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秦始皇陵确实曾遭到大规模的盗掘;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到目前为止,尚未有人进入秦始皇陵的地宫之内,因此秦始皇陵不可能会遭到大规模盗掘。

由于目前客观条件的限制,对秦始皇陵的发掘考察工作

---

① 1993年8月27日《文汇报》。

还有很多困难，因此秦始皇陵是否曾被大规模地盗掘过，其内部情况究竟如何等等这些问题，目前来说还只能说是一个难解的谜。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考古发掘的进展，相信这个谜终究会大白于天下的。

2　汉代陵墓

西汉与东汉诸帝除个别皇帝外，都修建了大规模的皇陵，据说他们从即位的第二年开始，每年要拨出国家税收的三分之一为自己营建陵墓。同时，为了保护陵墓，从西汉初年起，按陵设置县邑，如汉高祖的长陵县、惠帝的安陵县、景帝的阳陵县、武帝的茂陵县、昭帝的平陵县等。在长安附近形成了一个个新城市。东汉定都洛阳，皇陵也都建在洛阳四郊。然而，在西汉末年及东汉末年的战乱中，这些汉帝皇陵几乎无一逃脱被盗掘的命运。

西汉末年，赤眉军入长安，西汉诸帝皇陵均被发掘。此前及其后，汉文帝的霸陵、汉武帝的茂陵，以及汉宣帝的杜陵也曾多次遭到盗掘。

汉霸、杜二陵　西晋十六国时，三秦人尹值、解武等数千家盗发汉文帝霸陵、汉宣帝杜陵，所获金帛珍宝甚多。时朝廷以用度不足，诏收其余，以实府库。①

茂陵　在西汉诸陵中，汉武帝的茂陵是最为突出的。“汉诸陵皆高十二丈，方一百二十步，惟茂陵高十四丈，方一百四十步。”② 汉武帝在位五十四年，是西汉鼎盛时期，他的统治

---

①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二《陵寝部》引《闻见后录》、《晋书·索綝传》。

② 《关中胜迹图志》。

时间占整个西汉的四分之一强，他陵墓建造了五十三年，陵上之树木已可合抱。如果把陵土堆成高宽各一米的长堤，可绕西安城八周。

“虚地上以实地下”，茂陵陪葬的明器数量是惊人的。一般必不可少的五谷、农作物也不说了，光金银或玉制的礼器不下五十种，每种数个，摆放讲究。武帝口含珠玉，缠以缇缯十二重，身着金缕玉衣，玉衣上镂有蛟、龙、鸾、凤、龟、麟等图案，称“蛟龙玉匣”，极其精美，金丝中杂以西域所贡吉光羽（吉光据说是一种神兽，形似马），故玉衣能入水不湿，入火不焦。

汉文帝时有浮云、赤电等九匹骏马，称为“九逸”。武帝命人用玉做九逸，色皆如马，玛瑙石为勒，白光琉璃为鞍。鞍在暗中光照十余丈，耀如白昼，号为“玉九逸”。据《汉书》记载，茂陵墓室里的金钱财物，鸟兽鱼鳖牛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尽瘗藏之。以致于武帝死后，再也放不进东西了。

茂陵中的宝藏如此之多，自然引起了盗墓者的觊觎。据《汉武帝内传》记载，汉武帝入葬后仅四年，就有人在右扶风市场上出售茂陵地宫内随葬的玉箱、玉杖等珍宝了。① 其后虽经赤眉起义军的大规模盗掘，但正如晋人索綝所说的那样：“汉武帝享年久长，比崩，而茂陵不复容物，其树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减半。于今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②。

东汉诸帝的皇陵，则于东汉末年被董卓及吕布指挥军队

---

①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二《陵寝部》引《异苑》。

② 《晋书·索綝传》。

大规模盗掘而破坏殆尽。

除皇陵外，汉代诸侯王及其他一些名人冢墓被盗掘的为数也不少。史乘有记载的，主要有以下一些。

长沙王吴芮冢　《世说新语》记载，三国东吴黄初年间，吴人盗发长沙吴芮冢，取其材于临湘为孙坚立庙。

梁孝王墓　据说曹操曾亲自率将士盗掘梁孝王墓，破棺裸尸，掠取金宝。①《太平寰宇记》也记载，曹操伐梁孝王冢，破棺得金宝万斤。此后不断有人盗掘。相传梁孝王墓中所藏黄金珍宝极多，虽经多次盗掘而不尽。北宋时有人入其中，也"常得黄金而出"。②

刘表墓　刘表为东汉末年荆州牧。《太平御览》卷五五一载："刘表冢在高平郡，表子琮捣四方珍香数十石著棺中，苏合消救之香莫不毕备。永嘉中，郡人衡熙发其墓，表貌如生，香闻数十里。"另据《水经注》："襄阳城东门外二百步刘表墓，太康中为人所发，见表夫妻，其尸俨然，颜色不异，犹如平生。墓中香气远闻三四里，经月不歇。"

此外，曾被盗掘的汉代名墓中，还有一座既普通、又特别的墓，这便是汉代大儒董仲舒母亲的衣冠墓。《录异记》记载："蔡州西北百里平舆县界有仙女墓，即董仲舒为母追葬衣冠之所。传云董永初居玄山，仲舒既长，追思其母，因筑墓焉。秦宗权时，或云仲舒母是天女，人间无墓，恐是仲舒藏神符灵药及阴阳秘诀于此。宗权命裨将领卒百余人往发掘之，即时注雨，六旬不止，竟施工不得。"

---

① 《后汉书·袁绍传》。

②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四十《冢墓部》引《闻见后录》。

三　三国两晋南北朝名墓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乱不断,不少名人陵墓当时就曾遭人盗掘,还有一些在后世也不断被盗发。但由于史料记载的缺乏,这一时期名墓被盗发的详细情况已不得而知。从后人记载来看,这一时期曾被盗发的名墓主要有:

刘备墓　刘备墓在成都府城南八里。据《酉阳杂俎》记载:"近有盗发蜀先主墓,见两人张灯对棋,侍卫十余。盗惊惧拜谢。一人顾曰:尔饮乎?乃各饮以一杯,兼乞与玉腰带数条,命速出。盗至外,口已漆矣。带乃巨蛇也。视其穴,已如旧矣。"所记内容虽荒诞不可信,但刘备墓曾被盗发,当属无疑。

孙策墓　孙策,三国东吴大帝孙权之兄,追封长沙桓王。据宋朝滕宬《孙王墓记》记载,孙策墓在苏州出盘门三里,盗墓贼曾发冢取藏金玉,得金玉奇器甚多,所得之物有银盂杯、金搔头等。盗墓贼被抓获后,这些宝物全部被朱勔据为己有,后墓地废为官窑。

吕蒙墓　吕蒙,三国时东吴大将。据《太平御览》三七四引《荆州记》:"长沙蒲圻县有吕蒙墓,中有髑髅极大。"显然此墓已被盗发。

诸葛瑾墓　诸葛瑾为诸葛亮之兄,三国时东吴大臣。据《三冈识略》记载:吴郡东关外有土阜,相传为皇坟。明朝时有猎户纵犬逐兔,见其旁有孔穴,便乘夜潜入,进入很久后,见有石床石几,其上堆满了珍宝,最后又获一炉,翠色斑烂,形状古朴。这只宝炉后为豪家所得,放在案上,香烟自发,结成五色

云，云中见白鹤飞翔云云。从洞穴旁的短碑上得知这是吴诸葛瑾之墓。郡吏以猎户擅毁古冢物，将其所获宝物全部没收，只有宝炉下落不明。

桓温墓　桓温，东晋大臣，其墓在南朝即遭盗发。《南史·周山图传》："山图迁淮南太守。时盗发桓温冢，大获宝物。客窃取以遗山图，山图不受，簿以还官。"另据《齐宜都王铿传》，桓温之女的墓也被盗发，"得金巾箱织金篾为严器，又有金蚕银玺等物甚多。"

陈霸先墓　陈霸先，南陈武帝。南陈灭亡后，他的墓被王僧辩之子王颁率士卒盗掘，并剖棺毁尸。①

四　唐宋名墓

唐宋陵墓，尤其是唐宋两代的皇陵被盗掘的情况非常严重。除皇陵外，一些名臣、名士的冢墓也曾遭到不同程度的盗掘。

1　唐代陵墓

唐朝在关中的十八陵，除高宗的乾陵之外，其余诸陵全部被五代后梁的静胜军节度使温韬所盗发。关于这次盗陵，后人所记以昭陵及简陵最详。

昭陵是唐太宗的陵墓。它位于陕西礼泉县的九嵕山。这里地处渭河之北，山势突兀，两面分别是五峰山和嵯峨山，背靠黄土高原，南临渭河，与太白、终南山遥相对应，气势十分宏伟。

---

① 《隋书·王颁传》。

昭陵的营建自贞观十年(636)长孙皇后葬此开始,长孙皇后“仁孝俭素,好读书”,她崇尚节俭,临终前曾对李世民说,为了节俭,要薄葬,“请因山而葬,勿需起坟”①,她也曾遗言:“妾生无益于人不可以死害人,愿勿以丘垅劳费天下,但因山为坟,器用瓦木而已。”② 长孙皇后死后,李世民称“皇后节俭,遗言薄葬,以为盗贼之心,止求珍货,既无珍货,复何所求。”③他吩咐营建昭陵的大臣说“容一棺足矣,务以俭约”,当时“凿石之工才百余人,数十日而毕”,起初昭陵规模并不大,李世民还撰碑文云:“王者以天下为家,何必物在陵中,乃为己有。今因九嵕山为陵,不藏金玉、人马、器皿,皆用土木,形具而已,庶几奸盗息心,存没无累,当使百世子孙奉以为法。”④但是,后来地宫搞得“宏丽不异人间”,可谓富丽堂皇,整个陵墓工程浩繁,陵园周围 60 公里,面积 30 万市亩。从埏道至墓室深 75 丈(约 230 米),前后五道石门。

昭陵到底有多少随葬品,有多少珍奇宝物,恐怕谁也搞不清,但这不是昭陵引人注目的地方,昭陵之所以闻名于世,是因为墓中陪葬有我国古代著名书法家钟繇、王羲之、欧阳询、褚遂良等人亲笔书写的碑、帖,特别是绝世珍品《兰亭集序》。

这些珍品在五代时,遭到了温韬的盗发和洗劫。据《新五代史·温韬传》记载:唐关中十八陵中,“昭陵最固。韬从埏道下,见宫室制度,宏丽不异人间。中为正寝,东西厢列石床,床上石函中为铁匣,悉藏前世图书,钟王笔迹,纸墨如新。韬悉取之。”

---

① 《旧唐书·后妃传》。

②③④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四。

简陵，唐懿宗的陵墓。据《茶香室三钞》记载："温韬之起，唐帝之陵靡不开发。简陵内有银罗汉十人，身各高五尺，其山座具备，环列梓宫。每一身以十余牛牵致而出隧道。"

2　五代陵墓

五代时期的帝王陵墓被后人盗掘的也为数不少。后人有记载的，就有晋王李克用墓、南汉王刘龑墓等。

李克用墓　李克用墓在代州西八里柏林寺侧，当地人称为"李王陵"。金天眷初年被柏林寺中的僧人所盗发。明正统年间，其墓附近的李嗣昭（李克用子）墓也被盗发，"内凿石为圹，有日月星斗像。"①

刘龑墓　刘龑为十国南汉的"高祖"，墓在广州番禺县城东二十余里。明崇祯九年（1636），被当地农民梁父率子弟盗发，墓中"有金人如翁仲之属者凡数枚，举之各重十五六斤；其正处二金像冕而坐，若王者与后之仪，各五六十斤；地皆金蚕珠贝筑之；有镜一，自发光，烛照暗中如日月；宝砚一，砚中池有玉鱼能游动。其他异物尚多，不可指识。"梁父等先将镜带回家，惊动了四邻，邻人争先恐后前往盗掘。官府得知后，一方面拘留盗墓者，另一方面也派人前往挖掘。这样，公掘私盗并举，墓中的文物宝藏被盗掘一空。墓中还发现一块碑，碑文上写道"维大有十五年，岁次壬寅四月甲寅朔念四日丁丑，高祖天皇大帝崩于正寝。越光天元年五月癸未朔十四日丙申，迁神于康陵，礼也。"碑文多有残缺之处。②

3　宋代陵墓

---

①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四《冢墓部》。

②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五《冢墓部》。

北宋定都开封，皇陵却选在巩县，这主要是因为这一带的“风水好”，山水秀丽，土质优良，适合于深挖墓穴和丰殓厚葬。然而，好风水却并没有给北宋皇陵带来好运。北宋灭亡后，皇陵也遭到伪齐皇帝刘豫的大肆盗掘。金朝末年，宋太祖赵匡胤的山陵又遭到盗墓贼的盗掘，从中盗走宝器、玉带等物。[①]金朝灭亡后，蒙古人的铁蹄又一次践踏了巩县宋陵，整个陵园“尽犁为墟”，仅余几尊巨石雕刻悲哀地空守于此。

与北宋皇陵相比，南宋皇陵的命运更为悲惨。南宋偏安一隅，并在绍兴县皋埠镇上皇村宝山下建造皇陵及皇后、嫔妃的陵墓，在方圆五里之内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皇陵区。南宋灭亡后，这一带的皇陵也遭到了西藏僧人杨琏真伽的疯狂盗掘。

1277年，元世祖忽必烈委派西藏僧人杨琏真伽为江南释教总摄，杨琏真伽与朝中掌管佛教事务的总制院使桑哥相勾结，飞扬跋扈，无恶不作。

绍兴六朝古寺天衣寺后有南宋孝宗第二子魏惠宪王赵恺之墓，杨琏真伽与天衣寺奸僧福闻沆瀣一气，公然开掘墓穴，窃得一批金玉珠宝，由此引发了盗掘宋六陵。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宋六陵附近的泰宁寺恶僧宗恺、宗允等无视宋陵禁规，恣意砍伐陵树，遭到南宋守陵官的阻止，宗恺等竟告官，反诬守陵官侵占寺院地产，要求保护。杨琏真伽见时机成熟，便以调解纠纷为名，带大队人马封锁陵区。

守陵官罗铣为保护皇陵据理力争，被奸僧演福寺主持允泽等人毒打一顿，并用刀架着脖子驱赶而去。其他守陵人员

---

① 《茶香室四钞》。

便无可奈何，眼睁睁看着这批十恶不赦的之徒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盗掘宋皇陵。

这批恶僧奸徒蜂拥而上，用钢钎、铁铲等工具，先后砸开了宁宗赵扩的永茂陵、理宗赵昀的永穆陵、度宗赵禥的永绍陵、宁宗仁烈皇后的地宫。杨琏真伽一伙人进入墓内，掠取奇珍异宝，还劈开棺椁，攫取棺内垫葬金银珠玉。

据宋末元初文学家周密《癸辛杂识》：明张元忭《六陵志跋》、元代学者陶宗仪《辍耕录》等书记载，永穆陵被盗情况较翔实。允泽等盗贼从墓中窃得伏虎枕、穿云琴、金猫眼等宝物。用利斧劈开理宗的梓宫时，一股白气冲天而出，理宗尸首保存完好，嘴含明珠，身缀宝玉，身下铺着数层锦褥，褥下垫着精细的丝罩，一个歹徒拖出尸体，拿起丝罩掷地有声，一看，原是用金丝编织成的。盗贼们撬齿取出理宗口含的夜明珠，又把理宗尸体倒悬树上，沥尽腹中水银。按西藏一带古时风俗，用帝王骷髅可以避邪致富，因此杨琏真伽还截下理宗头颅，用颅盖来饮酒取乐。

杨琏真伽首盗得逞后，1285 年 11 月 11 日，又盗掘了徽宗赵佶的永祐陵、高宗赵构的永思陵、孝宗赵昚的永阜陵、光宗赵惇的永崇陵和昭慈皇后、显仁皇后、显肃皇后等一批帝后及大臣陵墓，窃得珍宝不计其数，根据各种书籍的零星记载，取自永祐陵的有“马乌玉笔箱”、“铜凉拨锈管”，取自永思陵的有“真珠戏马鞍”、锡器、端砚，取自永阜陵的有“玉瓶炉”、“古铜鬲”，取自永崇陵的有“交加白齿梳”、“香骨案”等等。诸陵中数以万计的古钱币，多已锈蚀成饼，被凶徒随意乱抛，同尸骨、破烂衣物、劫余的首饰、金钢石、玉片等混杂一起，狼藉不堪。

过了七天，杨琏真伽又突然派人收集所有帝后骨殖，埋于杭州凤凰山东麓南宋故宫遗址内，上“筑一塔压之，名曰镇南”，以示镇服南宋。他哪里知道，六陵帝后遗骸并不在塔下，在这之前，义士唐珏、林景熙等人邀集附近村民，冒险潜入陵区，用牲畜骨头将帝后遗骸偷换出来，用木匣敛之，覆以黄色丝绢，上署帝号、陵名，秘葬以天章寺前，树冬青以为标志。

南宋六陵被盗后六年，身为平章正事（丞相）的桑哥排斥异己，贪赃枉法，祸国殃民，被处死刑。杨琏真伽亦被问罪抄家，查得赃物有金一千七百两，银六千八百两，钞十一万六千二百锭，田二万三千亩，珠玉珍宝不可计数。恶僧允泽在盗墓时，感染了有毒细菌，“双股溃烂，十指堕落”，不久便结束了可耻的生命。奸僧福闻为富不仁，霸占他人财产，被愤怒的农民杀死。恶僧宗恺、宗允与杨琏真伽因分赃不均而起内讧，被杨琏真伽活活杖毙。这就是这些盗墓贼应得的下场。

五　清代名墓

清代皇陵分西陵和东陵，其中东陵的裕陵、普陀峪定东陵和西陵的崇陵在民国年间曾遭到大规模的盗掘。

裕陵　裕陵是乾隆（清高宗弘历）的皇陵，裕陵规模虽不是最大，但其建筑之精美，工艺之精湛皆为清帝陵之冠。

乾隆生前喜欢吟诗作文、收集名画古帖和奇珍异宝，因此裕陵的隆恩殿成了文物古玩的展览馆，琳琅满目，美不胜收。

殿内陈列了历代书画家的真迹，有明代书画家文徵明“春秋荣枝”一轴，元代书画家柯九思“临九成宫醴泉铭”一轴，元代书画家赵孟頫“秋郊饮马图”一轴，宋末元初画家钱选“孤心

图"一轴,以及乾隆的御笔墨宝,其他如金、银、玉、象牙器具、珍玩不计其数。

裕陵的地下宫殿风格独特,精巧别致,它是一座独一无二的地下石雕艺术宝库,具有庄严肃穆的佛教氛围。

裕陵的地宫里除了乾隆皇帝的棺椁外,还有他的后妃棺木五具,即孝贤纯皇后富察氏、孝仪纯皇后魏佳氏(嘉庆皇帝的生母),以及淑嘉皇贵妃金佳氏、慧贤皇贵妃高佳氏、哲悯皇贵妃富察氏。1928 年 7 月,孙殿英部旅长韩大保率领士兵用炸药炸开进入裕陵地宫的入口,撞开两扇刻有菩萨立像的石门,进入明堂券第二、三、四道石门,最后闯进金券。安放在金券石制宝床上的乾隆皇帝棺椁和他的两个皇后、三个皇贵妃的棺椁全被撬开,军官们你争我夺地抢夺殓衣上点缀的金丝和珍珠,竟把乾隆皇帝和他的二后一妃的尸体撕夺成碎块,抛到一旁。棺内的珍宝也被抢夺一空。裕陵被劫后,现场可用"惨不忍睹"四字形容,地宫第四道石门炸坏了,左扉倾倒,右扉炸裂,大块的石门板倒在地上,有一棺材板盖敧置于石门板碎块上面。门槛炸成两截。被撕烂的殓衣被褥一片散乱。骸骨遍地皆是,与泥水混在一起。陵墓中的随葬品被洗劫一空。从有关乾隆棺中随葬品的记载中,我们可以大体上了解宝物被盗情形:

乾隆头戴天鹅绒绣佛字台正珠珠顶冠,其上之"正珠"重三钱七分,体积硕大,为皇帝专用,金托重二钱九分。

乾隆身穿的绣黄宁绸绵金龙袍,石青缎缀绣金龙补子绵长褂,鱼白纺丝小绵袄,鱼白素绸绵袄,灰色素绸绵中衣,鱼白春绸中衣带。

颈挂雕珊瑚嘛呢字朝珠,上有青金石佛头塔,金镶罗子、

小正珠八颗、罗子大坠角、蓝宝石小坠角、加间三等正珠十颗，珊瑚蝠二个。

随葬有，天鹅绒朝冠一顶，为皇帝上朝时戴的龙冠，金质银镶，十分珍贵；

随朝冠顶一座，上面大珍珠顶重二钱六分七厘，东珠十五颗重六钱三分六厘，金重七钱九分；

得勒苏草拆纴缨冠一顶，缀面珠重一钱八分五厘；

黄缂丝面片金边绵朝袍一件，上缀珊瑚背云二块、珊瑚坠角四个、加间饭块正珠四颗；

绣黄缎绵金龙袍二件，石青宁绸缂丝金龙绵褂一件，蓝宁绸绵长襟袍一件，石青缎绵长褂一件，白纺丝衫一件、石青缎绣八吉祥西蕃九如莲三宝珠当头黄缎绣九龙绵被一床，绣黄缎万字如意边五彩九龙虞书十二章大褥一床，绣黄缎万字如意边西蕃莲八吉祥中心如意大褥一床，绣黄缎万字如意边五彩九团龙红福流云大褥一床，织香色缎五彩龙绵被一床，紫妆缎褥单一个，石青缎绣八吉祥边黄缎绣蓝喇嘛字心龙凤呈祥顶枕头一个，酱色妆缎边紫心绣香色缎龙凤呈祥顶枕头一只，黄宁绸绒绣绵女龙袍一件，朝袍、金龙袍褂若干件，缀去金钮子三十三只，红雕漆长方朝珠盒一只，黑漆金花长方带盒一只；

扁核桃朝珠一盘，珊瑚佛头松石塔，伽楠香朝珠一盘，珊瑚佛头纪念塔，金镶松石四块瓦圆朝带一副，白玉八块瓦大鞓带一副。

这是不完全统计，还不包括地宫中的以及二后王贵妃的随葬品。

普陀峪定东陵　普陀峪定东陵是慈禧的陵墓，它从同治

十二年(1873)开始修陵，第一年拨银1248376.4两，第二年再拨银50万两，从光绪二年起，每年拨款60万两。清代规定帝后的地宫不能超过帝陵地宫，因此慈禧太后竭力把地面建筑搞得富丽堂皇，前所未有。在中日甲午海战的第二年(1895)，竟不顾《马关条约》割地赔款、国库空虚、旱蝗天灾、民不聊生，下令把已建造了二十三年并已竣工的隆恩殿、东西两配殿全部拆除重建，直至慈禧死去，又费时十四年，耗尽了民脂民膏，仅就彩画一项就花费黄金4592两，其奢华大大超出一般帝陵，就是明清两朝皇帝的紫禁城也相形见绌。

慈禧墓中随葬的宝物也是多得惊人。慈禧的心腹太监李莲英同他的侄子合著的《爱月轩笔记》中，记载了慈禧棺中的随葬宝物：慈禧入棺前先在棺底铺一层金丝镶珠宝的锦褥，上镶有大小珍珠12604颗，红光宝石85颗，白玉203块；锦褥上又盖一条丝褥，上铺圆珠2400颗；上又盖一条串珠薄褥，上有珠1300颗。此一层共有一尺厚。慈禧身穿金丝串珠彩绣袍褂，上有珍珠5920颗，宝石1135块；头戴珍珠镶成的凤冠，上面镶嵌外国进贡的一颗重达四两的宝珠，大如鸡卵，价值白银1000万两；口含夜明珠，此珠夜间百步之内可照见头发；头部上首放置一个翡翠荷叶，翠绿碧透，叶面上的筋络是天然长成，非人工雕琢，是艺人根据天然翡翠的形状，因势制成，可谓巧夺天工；脚下安放两朵碧玉大莲花；尸身置于荷叶莲花之间。她盖的衾被上有珍珠堆制成的大朵牡丹花；手镯是用钻石镶成的一大朵菊花和六朵小梅花连缀而成。身旁安放金、红宝石、玉、翠雕佛像二十七尊；脚下左右两边各放翡翠西瓜一个、甜瓜二个、白菜两棵，宝石制成的桃、李、杏、枣二百多个，那翡翠白菜都是绿叶白心，菜心上还伏着一个满绿的蝈

蝈，叶旁还停落着两只黄马蜂。尸身左边放一枝玉制莲花，三节白玉石藕上，有天然的灰色泥污，节处生出绿荷叶，开出粉红色莲花；其旁还有一个黑玉石荸荠。尸身右边是一玉雕红珊瑚树，上绕青根绿叶红果的盘桃一枝，树顶处停落一只翠鸟，构思奇巧，匠心独运。此外，还有玉石骏马八尊，玉石十八罗汉等宝物共七百多件。

慈禧的普陀峪定东陵与裕陵同时被盗发。孙殿英部的师长谭温江动用工兵爆破陵寝，炸开定东陵明楼下洞门里的金刚墙，打开进入地宫的通道，撞开石门，进到墓室。据孙殿英部下的一个连长后来回忆说：当兵匪将慈禧的棺盖揭开时，只见霞光满棺，俯视棺中，见慈禧太后面貌如生，霞光是由棺内所藏的珠宝中发出的。于是他们先将棺内四角放置的四大西瓜取出，瓜皆绿玉皮紫玉瓤，中间切开，瓜子作黑色，霞光由切开处发出。慈禧太后口中所含大珠一颗，亦放白光；玉枕长尺余，放绿光，其他珠宝堆集棺中无算，大者由长官取去，小的则由各士兵私吞。但他们意犹未足，又将慈禧尸体搬开，不但把压在尸身下的珠宝一一取尽，而且还扒下慈禧的龙袍，撕毁内衣，脱下鞋袜，将她周身珠宝搜索精光。慈禧的牙齿也被撬开，把含在口中的明珠取走，最后将放在棺下宝床上石洞（即“金井”）里面的慈禧生前喜爱的珠宝也全部盗走。

定东陵被盗掘后，也是一片狼藉，地宫内残破的棺木和碎衣烂衫遍地乱扔，慈禧的尸体伏在棺椁板上，左手反搭在背上。由于时值夏季，天气湿热，尸体因暴露在外而长了霉，遍体长满白毛，上体葬服全部被匪兵剥去。两眼深凹成洞，嘴唇边有刀撬的伤痕。墓中的金银珍宝全部被盗，损失更是惊人。据清朝内务府有关帐目的记载，从慈禧地宫修成到她入葬封

闭为止所安放的各种奇珍瑰宝有：

1879年4月16日，地宫刚修好，就安放金花扁镯一对，绿玉福寿三多佩一件，上拴红碧瑶豆三件。

1886年4月5日，放入红碧瑶镶子母绿别子一件，红黄碧瑶葫芦一件，东珠一颗，正珠一颗，红碧瑶长寿佩一件，正珠二颗。

1890年3月19日，安放正珠手串一盘，红碧瑶佛头塔，绿玉双喜背云茄珠坠角，珊瑚宝盖、绿玉珊瑚杵各一件，绿玉结小正珠四颗。黄碧瑶葡萄鼠佩一件，上拴红碧瑶豆一件。红碧瑶葫芦蝠佩一件，上拴绿玉玩器一件。绿玉佛手别子一件，上拴红碧瑶玩器一件。红碧双喜佩一件，上拴绿玉一件。

1902年4月17日，放入白玉灵天然小如意一柄，白玉透雕夔龙天干地支转心璧佩一件，红碧瑶一件。

1908年11月5日，放入金镶万寿执壶二件，共重197.71两，上镶正珠100颗，末珠络缨1068颗，真石坠角。金镶珠石无疆执壶二件，共重185.3两，均镶有珍珠、宝石、真石。金镶真石玉杯金盘二件、金镶珠杯盘二件，雕通如意一对。

1908年11月8日，放入金佛一尊，上嵌大小珍珠二百多颗。玉佛一尊。玉寿星一尊。正珠念珠一盘，计二百零八颗，珊瑚佛头塔、绿玉福寿三多背云、佛手双坠角上拴绿玉莲蓬杆一件、珊瑚故钱八件。正珠念珠一盘，计二百零八颗，红碧佛头塔，镀金点翠。正珠念珠一盘，珊瑚佛头塔，背云烧红石金，纪念六挂，蓝宝石小坠角三件，珊瑚玩器三件，碧玉杵一件。雕珊瑚圆寿字念珠一盘，雕绿玉圆寿字佛头塔，荷莲背云，红碧瑶瓜瓞大坠角上拴白玉八宝一份，珊瑚豆十九个。珊瑚念珠一盘，碧玉佛头塔，背云红色，纪念六挂，红宝石小坠角三

件，催生石玩器三件。

当然，这还仅是其中的一部分。慈禧的定东陵以及乾隆的裕陵被盗的损失，恐怕是难以用数字来统计的。①

在裕陵、普陀峪定东陵被盗之前，惠妃(同治皇帝妃)陵已遭匪人盗掘，盗去殉葬珠宝，尸身弃置棺外。裕陵、普陀峪定东陵被盗后，匪兵又欲盗孝陵(顺治皇帝陵)，因有人说顺治帝于生前在五台山为僧，该陵系空棺。于是匪兵又赴景陵(康熙皇帝陵)盗掘，但因开始挖掘后地下水大量涌出，无法挖掘而作罢。

崇陵　崇陵位于西陵陵区，是光绪皇帝的陵墓。

宣统元年(1909)破土动工，两年后发生辛亥革命，停工一年，当时担任大总统的袁世凯按《关于大清皇帝辞位之后优待之条件》第五条"光绪帝陵寝加制妥修，奉安典礼仍如旧制，经费由民国政府负担"的条款，重新开工，到1915年竣工。

崇陵规模不大，无大小牌楼、石像生等建筑雕刻，随葬品也不甚丰厚，据记载，其中有绿玉佛手簪、绿玉葫芦、大车珠、饭块珠、珍珠、小飞珠、各色宝石、各种名贵皮料、绸缎衣料等一百多件，当然还有没记载的。

1938年秋，一股不明身分的军人洗劫了崇陵，这些人不像孙殿英那样使用炸药硬干，他们从方城罩壁前撬开墁地砖石和下面的城砖，掘一深洞，透过月牙石影壁下的土层，直达地宫隧道券。他们用松木片拨开各道石门的自来石，进入金券，用斧头在光绪梓宫正面砍开一个直径约三尺的缺口，把尸

① 关于清东陵被盗详情，可参见《近世中国十大社会新闻》之《东陵盗宝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体拖出，再盗走里面的随葬品，隆裕太后的梓宫开盖而盗，册宝箱被打碎，其中珍贵的玉册和宝玺被一卷而空。

据说这些人把盗来的金银珠宝，文物古玩卖给了京西八国教会，换取了五百套棉军装。

1980 年在清理崇陵时，发现了一些劫余之宝，如光绪帝左手内还握有两环相套的翠环一对，椭圆形上雕鸳鸯蓝图的白玉一块。隆裕太后左手无名指上透明金刚石戒指一枚，胯下遗有锦囊一个，内装朝珠一挂，阵香子十八颗。

最侥幸的是金井尚未被盗，其中有镶“亨德利”中文字样的五块怀表：金壳一块、银壳三块、金壳砝碾表一块（上镶有米珠一百七十八粒）；还有玉石别子、青石手球、白玉立人、翠雕八室、雕花白玉石等二百五十多件珠玉宝物。

第六章　历代陵墓的修缮与保护

盗墓活动不仅扰乱了社会秩序，而且与中国社会传统的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格格不入，即便说对帝王陵墓的侵犯，本身也是对封建皇权的藐视。为此，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者一方面采取各种积极手段，对历代帝王陵寝与士大夫冢墓进行修缮和保护，另一方面通过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制裁各种盗墓活动。

一　陵墓的修缮

与战乱时期大肆破坏、盗掘古墓的情形相反，在承平时期，封建王朝统治者也大都将对古代陵墓尤其是对帝王陵寝的修缮作为一项重要举措。因为他们无不把自己视为是对前朝的“正统”的、“合法”的继承者，修缮前朝陵墓，不仅仅是保护前期的古迹，更重要的是体现了本朝的合法地位。因此，修缮陵墓这一举措的本身，包含着特定的政治意义。

中国古代第一篇有名的修墓令，大概要算是魏武帝曹操的《修卢植坟墓令》，令中说：“故北中郎将卢植，名著海内，学为儒宗，士之楷模，乃国之桢干也。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闾；郑丧子产，而仲尼陨涕。孤到此州，嘉其余风。春秋之义，贤

者之后，有异于人。敬遣丞椽修坟墓，并致薄醊，以彰厥德。”① 卢植是东汉末年的名臣与大儒，对他的坟墓进行修缮保护也自在情理之中。但曹操以一个大臣的身份下令修缮卢植墓，此举本身就已超越了大臣的职权范围，正如曹操在令文中所说：“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间”，俨然以帝王自居了。

南北朝时，相继对前朝的一些陵墓进行修缮。南宋时，下令对汉代诸陵进行修复。南齐时下令对东晋的皇陵“悉加修理”② 南陈文帝天嘉六年(565)又下令对前代的陵墓进行修缮。诏令说：“梁室多故，祸乱相寻，兵甲纷纭，十年不解。不逞之徒，虐流生气；无赖之属，暴及徂魂。……而零落山丘，变移陵谷，咸皆剪伐，莫不侵残。玉杯得于民间，漆简传于世载，无复五株之树，罕见千年之表……丘墓生哀，性灵共测者也。朕所以兴言永日，思慰幽泉，唯前代侯王，自古忠烈，坟冢被发绝无后者，可简行修治，墓中树木勿得樵采。”③

这一时期，不仅对遭到盗掘、毁坏的帝王陵墓进行修缮和保护，而且一些地方官对于一些被盗发的普通冢墓，也采取了修复措施。南齐宜都王萧铿为南豫州刺史，境内的东晋大将桓温女儿的墓被人盗发，所得珍宝甚多。萧铿将这一情况向朝廷作了汇报，而朝廷却下令将这些珍宝都赐给他。但萧铿拒绝接受，他说：“今取往物，后取今物，如此循环，岂可熟念。”并派当地的地方官亲自前往修复此墓，纤毫不犯。④ 南齐始兴简王萧鉴为益州刺史，于州园地得古冢，发现大量珍宝，他

①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六《冢墓部》。

② 《日知录》卷十五《前代陵墓》。

③ 《日知录》卷十五《前代陵墓》。

④ 《南史·齐宜都王铿传》。

的部下都劝他取走，但他却下令将这些珍宝收集起来，放回墓中将坟修好。① 北周的贺兰祥为荆州刺史时，巡视境内，见许多被盗掘的冢墓骸骨暴露，便命有关的地方官悉加收葬。境内盗掘古墓的风气也因此而得到收敛。②

隋唐时期对历代陵墓的修缮与保护也很重视，多次对古代陵墓进行修缮。五代的后唐为了表示自己是唐王朝的合法继承者，于同光三年(925)下令对关中的唐朝诸陵进行修理，"其下宫殿宇法物等各令奉陵州府据所管陵园修制，仍四时各依例荐飨，逐陵各差近陵百姓二十户放杂差役，以备洒扫。其寿陵等十一陵亦一例修掩，量差陵户。"③

宋朝建立后，对历代帝王陵墓进行了大规模的修缮。宋开宝三年(970)下诏："西京、凤翔、雄、耀等州周文、成、康三王，秦始皇，汉高、文、景、武、元、成、哀七帝，后魏孝文，西魏文帝，后周太祖，唐高祖、太宗、中宗、肃宗、代、德、顺、文、武、宣、懿、僖、昭诸帝凡二十七陵，尝被盗发者，有司备法服、常服各一袭，具棺椁重葬，所在长吏致祭。"④

二　陵墓的守护

在对前代陵墓进行修缮的同时，各封建王朝也很重视对前代陵墓的守护与保护。应该说，对前代陵墓的守护，尤其是对一些历史名陵、名墓特别是历代封建帝王陵墓的守护与保

① 《南史·齐始兴简王鉴传》。
② 《周书·贺兰祥传》。
③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二《陵寝部》。
④ 《宋史·太祖纪》。

护,不仅仅只是对于历史文物与古迹的保护,它还体现了历代封建王朝统治者对历史的态度。因此,中国历史上不少封建王朝都将对前朝陵墓的守护与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措施。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对前朝历史名墓的系统保护是从汉朝开始的。西汉王朝建立后,刘邦下令为秦始皇、楚隐王、魏安釐王、齐湣王、赵悼襄王以及陈胜置守冢户,秦始皇二十户,余各十户,另为魏公子无忌置五户。①

曹魏王朝建立后,鉴于"丧乱以来,汉代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匣金缕,骸骨并尽"② 的事实,对前代陵墓的修复与保护采取了一些措施。魏文帝曹丕在《为汉帝置守冢诏》中说:"朕承符运,受终革命,其敬事山阳公(汉献帝)如舜之宗尧,有始有卒,传之无穷。……其令山阳公于其国中正朔服色祭祀礼乐自如汉典。又为武、昭、宣、明帝置守冢各三百家。"③ 同时,还下令修复孔庙,为孔墓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④

魏明帝景初二年(238),下诏维护汉高祖刘邦、汉光武帝刘秀的陵墓。诏书说:"昔高祖创业,光武中兴,谋除残暴,功昭四海。而坟陵崩颓,儿童牧竖践踏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表高祖、光武陵四面各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采。"⑤

---

① 《史记·高祖纪》。另《陈涉世家》:"高祖时,为陈涉置守冢三十家",与《高祖纪》不同。

②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③④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⑤ 《日知录》卷十五,《前代陵墓》。

曹魏末年，在征服西蜀与东吴的过程中，对于敌国的一些名墓，也很注意保护。曹魏大将钟会领兵征蜀，到汉川时就曾专门下令保护诸葛亮的冢墓，令军士不得于墓刍牧樵采。①

南北朝时，虽然战乱不断，盗发陵墓的事层出不穷，但各封建王朝在政局比较稳定的时期，仍将对古代冢墓尤其是前朝帝王陵墓的保护作为施政的一项重要内容。

南朝宋武帝刘裕即位后不久，即发布诏令，“晋世帝后及藩王诸陵守卫，宜便置格。其名贤先哲见优前代，或立德著节，或宁乱庇民，坟茔未远，并宜洒扫。主者具条以闻。”②

南齐高帝萧道成即位后，也立即发布诏令，“宋后藩王诸陵，宜有守卫。……帝陵各置长一人，兵有差；王陵五人，嫔妃三人。”③ 齐明帝萧鸾即位后第二年，又下诏对东晋诸陵进行修缮，并增加守卫守护诸陵。④

南梁武帝萧衍天监六年(507)，下诏对晋、宋、齐三代的皇陵勤加守护。诏书中说：“晋、宋、齐三代诸陵，有司勤加守护，勿令细民侵毁。作兵有少补使充足。前无守视，并可量给。”⑤

北朝的北魏也多次下诏，保护前朝陵墓。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的诏书中说：“汉、魏、晋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苏践藉”。孝明帝熙平元年(516)的诏书中也说：“先贤列圣，道冠生民，仁风盛德，焕乎图史。暨历数永终，迹随物变，陵隧查霭，鞠为茂草。古帝诸陵，多见践藉。可明敕所在，诸有帝

---

① 《艺文类聚》卷四十。

② 《宋书·武帝纪下》。

③ 《南齐书·高帝纪》。

④⑤ 《日知录》卷十五《前代陵墓》。

王坟陵，四面各五十步勿听樵牧。"①

隋朝统一后，对历代帝王陵墓的守护也作了明确规定。隋炀帝在《为前代帝王守陵墓诏》中说："前代帝王因时创业，君民建国，礼尊南面，而历运推移，年事永久，丘垄残毁，樵牧相趋，茔兆堙芜，封树莫辨，兴言沦灭，有怆于怀。自古以来，帝王陵墓可给随近十户蠲其杂役，以供守视。"②

唐贞观年间，下诏对上古至隋朝的帝王陵墓及名人丘墓进行守护。诏书说："自上古洎于隋室，诸有明王圣帝，盛德宠功，定乱弥灾，安民济物；及贤臣烈士，立言显行，纬文经武，致君利俗。丘垄可识，茔兆见在者，各随所在，条录申奏，每加巡检，禁绝刍牧，春秋二时为之致祭。若有毁坏，即宜修补，务令周尽，以称朕意。是则不独前代山陵，即士大夫之丘墓，并为封禁。亦兴王之一事，可为后法者矣。"③

宋朝对历代陵墓的保护也可谓是尽心尽责。宋太祖赵匡胤乾德四年(966)下诏："历代帝王陵寝，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给守陵五户，蠲其他役，长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给三户，三岁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县常禁樵采。"④ 宋神宗熙宁年间又著令：历代帝王陵禁民樵采。但其后司农寺为敛财牟利，下令允许百姓于前代帝王陵寝耕地种植，结果中关唐代诸陵附近的土地首先被开垦，唐太宗昭陵的乔木被砍伐一空。为此，御史中丞邓润甫上言，请求禁止在前代皇陵开垦土地，他说："熙宁著令，本禁樵采，遇郊祀则敕吏致祭，德意

① 《日知录》卷十五《前代陵墓》。

② 《隋书·炀帝纪》。

③ 《日知录》卷十五《前代陵墓》。

④ 《日知录》卷二十二《历代帝王陵寝》。

可谓远矣。小人掊克，不顾大体，使其所得不赀，犹为不可，况至为浅鲜哉？愿绌创议之人，而一切如故。”邓润甫这一建议被采纳，“于是未耕之地反得免。”① 应该说，邓润甫的这一建议是正确的，因为开垦前代皇陵，虽可得一时之利，但其对历代文物古迹破坏的严重后果，却是难以估量的。邓润甫的这一建议，及时制止了这种破坏古迹的做法。

明太祖朱元璋对宋太祖赵匡胤保护历代帝王陵寝的做法十分赞赏。他于洪武九年(1376)派遣国子生周谓等三十一人分视全国各地的帝王陵寝，命百步之内禁人樵牧，并设陵户二人守护。② 此后直至清代，将对古代帝王陵墓及名人冢墓的守护作为定制而确立下来。《大清律例·礼律》中明文规定：“凡历代帝王陵寝，及先圣先贤忠臣烈士坟墓，所在有司，当加护守。不许于上樵采耕种，及牧放牛羊等畜。违者，杖八十。”

三　历代法律关于陵墓保护的规定

由于盗墓活动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危害到统治政权的稳定，因此，历代封建王朝在对陵墓进行修缮、保护的同时，还制定了有关法律、法令，严厉制裁盗墓行为。从历代法律关于制裁盗墓的规定来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第一，不仅故意盗墓构成犯罪，而且无意发墓毁坏棺椁、死尸的，同样也构成犯罪；第二，不但盗取墓藏中的财物构成犯罪，而且毁坏墓上的树木也要构成犯罪；第三，对盗毁帝王园陵与盗毁普通冢

---

① 《容斋随笔·四笔》卷十一《熙宁司农牟利》。

②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二《陵寝部》。

墓在量刑上不同，前者比后者要大大加重，这同样也体现了法律对皇权(包括皇权象征物)的保护。

据记载，在汉朝的法律中，就已有关于处置盗墓的规定了。《淮南子·氾论训》："天下县(悬)官法曰：发墓者诛。"将发墓同杀人罪同等对待。对于一些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甚至是"合法"的发墓行为，同样也要予以处罚。东汉朱穆为冀州刺史时，宦官赵忠丧父，归葬冀州安平郡，在陪葬品中僭用君主所佩用的玙璠玉匣以及偶人等明器，这种做法在当时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朱穆得知后，便责令安平郡的官吏严加查处此事。安平郡的官吏便将赵忠父亲的墓掘出，剖棺陈尸，并将其家属收捕入狱。汉桓帝听说后，大怒，下令将朱穆交廷尉论处，将他判处徒刑。幸亏太学生刘陶等数千人上书营救，才得以从轻发落。① 另据《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九引《汉记》记载：上洛男子张卢死后安葬二十七日，墓被人盗发，张卢在墓中复苏，竟因此而得以复生。依法，盗墓者应处死刑；但也正因为他去盗墓，才使张卢得以死而复生，据此，他又有救活人命之功。郡县衙门难以审理，豫州牧便将此案上奏朝廷。朝廷认为盗墓者意恶功善，虽可减轻发落，但不能免罪，将他判处笞三百，不齿终身。

对于盗帝王园陵物的，汉代法律也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汉代诸陵都由太常寺负责管理，凡盗陵内一棵树的，就要处以"弃市"(在闹市中斩首并陈尸示众)。至于盗掘皇陵那更是了不得的事。汉武帝时，有人盗发文帝陵墓中随葬的钱，事发后，丞相严青翟、御史大夫张汤以自身护陵职责所在，一面下

---

① 《后汉书·朱穆传》。

令追查，一面自我检讨，一面又为推卸责任而相互攻击。结果，先是张汤被逼自杀，不久严青翟也畏罪自杀。①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保护陵墓的同时，对于盗墓犯罪同样规定了严厉的处罚。如北魏太安四年(458)下诏规定："自今有穿毁坟垅者，皆斩。"②

至隋唐时期，在法律中专条对盗墓罪作了具体规定。《唐律·贼盗律》中"谋反大逆"、"残害死尸"、"穿地得死人"、"发冢"及"盗园陵内草木"等条中，对盗发陵墓及相关犯罪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盗发陵墓。《唐律》对盗发皇陵与盗发普通冢墓在量刑上也是不同的。盗发皇陵属于"十恶"中的"谋大逆"。这类行为，只要有预谋，依法即处以绞刑；如果已经着手实施，那么不仅罪犯本人要被处斩，还要连坐家属，父亲及年满十六岁的儿子也要被处绞刑，十五岁以下的儿子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姐妹等以及财产全部没官(沦为官奴)，伯叔父及侄子等也要处以流三千里。对于盗发普通冢墓的行为，《唐律》规定，凡掘墓的，根据情节，分别科以不同的刑罚：(1)开棺见尸的，即处绞刑(不待取物触尸)；(2)掘墓见棺椁的，处以加役流(仅次于死刑的刑罚)；(3)掘墓未及棺椁的，徒三年；(4)如果在坟墓原就有洞穿塌或者尸体在外未殡埋的情况下盗取尸、柩的，徒二年半；盗取衣服的，减一等，徒二年；盗取墓中器物、砖、筑板的，以普通盗窃罪论处。

第二，挖地掘到死尸不立即重新掩埋好，以及在坟墓上熏

① 《汉书·张汤传》。

② 《魏书·高宗纪》。

狐狸而烧了棺椁的，徒二年；烧毁尸体的，徒三年。由于这类行为主观上并非故意，而是由于行为人的无意或过失所造成的，所以在量刑上比掘墓毁尸的处罚要轻，但这类行为即使是出于过失，同样也要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由此也可见唐代法律对发墓行为的处罚是很严厉的。

第三，残害尸体。《唐律》规定：凡以焚烧、支解等方式故意残毁尸体以及把尸体丢弃在水里的，比照斗杀罪减一等论处；如果丢弃水里后尸体未失落以及故意剃去死者头发鬓须或者损伤尸体的，比照斗杀罪减二等论处。也就是说，对死尸的残害是比照对活人的杀伤论处的，比如说用刀砍下活人的头，依法应处斩；而用刀砍下死人的头，比照前者减一等，处以流三千里；同样，折断活人一条胳膊、打瞎活人一只眼睛，依法应处以徒三年；而弄折死人的胳膊或挖去死人的一只眼，比照前者减二等论，处以徒二年。

第四，盗陵墓内草木。陵墓内的一草一木同陵墓本身一样，都是不容随意侵犯的，尤其是帝王的园陵更是如此。《唐律》规定：凡盗帝王园陵内草木的，要处以徒二年半。但事实上的处罚可能更重，据《旧唐书·狄仁杰传》记载：唐高宗时，武卫大将军权善才砍伐了昭陵（唐太宗陵）上的一棵柏树，被送交大理寺审判，大理丞依律断权善才罪当免职（根据《唐律》规定：官员犯罪可用官职充当、免官等方式来代替应受的刑罚），但唐高宗却要将权善才处死。狄仁杰不同意，认为权善才罪不当死，可唐高宗却认为："（权）善才砍陵上树，是使我不孝，必须杀之！"后来由于狄仁杰据理力争，权善才方才得以免于一死。一位三品将军砍了陵上一棵树尚且如此，一般的人就可想而知了。此外，若是盗伐普通墓茔内树木的，依法也要处

以杖一百；如果盗伐树木获利多的，则要比照一般盗窃罪加一等论处。

宋朝法律关于发墓的规定，基本上是沿袭了《唐律》的内容。在《谈薮》一书中，就记载了这样一起案例：王公衮在会稽西山的祖墓被守墓人奚泗盗发，王公衮向州衙控告，结果州衙判将奚泗处以杖刑（宋朝实行"折杖法"，凡笞刑、杖刑、徒刑等都折算成杖刑来执行）。王公衮对这一判决很不满意，他在奚泗受杖后前来赔罪时，拔剑砍下奚泗的头，去州衙自首。王公衮的哥哥王佐当时在朝中为侍郎，他愿以自己的官职替弟弟赎罪。于是便将此事交朝中大臣讨论。中书舍人张孝祥等建议赦免王公衮。结果仅仅是降了王佐一级官阶，而王公衮却因此而"孝名闻天下"。[1]

与宋同时及之后的政权对盗墓行为同样也予以了严厉的处罚。金太宗天会二年（1124）下诏，凡盗发辽诸陵者，处死。天会七年（1129）又下诏禁止在辽代山陵樵采。[2] 金朝末年，河南盗墓贼朱漆脸等盗掘宋太祖赵匡胤的山陵，案发后都被杖死。[3] 元朝法律对盗墓行为也作了规定，凡盗墓发冢已开冢的，比照窃盗论处；已开棺椁的，按强盗罪论处；毁坏尸骸的同伤人罪，并由罪犯家属支付烧埋银；如果发冢得财而不伤尸的，杖一百（比徒五年）刺配。如果是挟仇发冢盗弃尸体的，则要处死。对于盗发诸王驸马坟寝的，也不分首从皆处死。此外，子孙因贫困等原因发掘祖宗坟墓，盗取其中财物的，或是

---

①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九《冢墓部》。

② 《金史·太宗纪》。

③ 《茶香室四钞》。

变卖祖宗坟地的，依照具体情节论处；如果移弃尸骸不为祭祀的，按恶逆罪论处，买者知情的，减二等论处，没钱没官，不知情的另行处理。如果子孙为首，纠集他人盗发祖宗坟墓，盗取财物的，以恶逆论，虽遇大赦原免，仍刺字，徙远方屯种。①

明朝法律在前朝法律的基础上，对盗墓罪的规定更为具体，量刑也有所变化。据《大明律·刑律》中“发冢”、“盗园陵树木”等条规定，对盗墓及相关犯罪根据以下几种情形，分别处理：

第一，盗发他人冢墓，与《唐律》的规定略同，凡发掘坟墓未至棺椁者，杖一百，徒三年；发掘坟墓见棺椁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开棺椁见尸者，绞。半开棺见尸者，亦绞。但若是子孙发掘尊长坟墓开棺见尸的，则要处斩；尊长发卑幼坟墓的依次递减。

第二，挖地掘到死尸不立即掩埋的，杖八十；在他人坟墓熏狐狸而烧棺椁的，杖八十，徒二年；烧毁尸体的，杖一百，徒三年。如果是尊长的坟墓或尸体则要递加一等，卑幼的坟墓或尸体则递减一等。

第三，平治他人坟墓为田园的，杖一百；若于有主坟地内盗葬的，杖八十，并勒令限期移葬。

第四，盗园陵树木。《大明律》规定：凡盗帝王园陵内树木的，皆杖一百，徒三年；盗他人坟茔内树木的，杖八十。此外，《问刑条例》对于盗毁帝王园陵树木及相关行为，还有以下几项特别规定：(1)凡在凤阳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寿山陵寝等皇陵内盗砍树木的，主犯比照盗大祀神御物罪，处斩，

① 《元史·刑法志》。

从犯发边卫充军；孝陵周围二十里内开山取石、安插坟墓、建造池台的，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

第五，盗掘皇陵。与《唐律》一样，《大明律》也将盗掘皇陵的行为视为“十恶”中的“谋大逆”，但量刑却比《唐律》更重，凡谋毁山陵的，不分首从，皆陵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也就是说，凡盗掘皇陵的，除本人陵迟处死外，还要满门抄斩。

清朝的法律关于盗墓及相关犯罪的规定，基本上是沿袭《大明律》，将盗墓掘冢视为“大罪”。这一点，从明清时期的几则有关的案例中也可以反映出来。

第一，盗掘坟墓

嘉兴百姓屠犹龙谋占陆仿孟父亲的墓地，派屠养菊等五人趁陆仿孟葬事方竣，下山会食之机，于夜间偷偷将陆父的棺木掘出，将尸体盗走烧毁，将骨灰弃于海中。等陆仿孟发觉前往时，棺木已不知去向。案发后，知县黄某将屠养菊逮捕，追查尸体下落。屠养菊情急之下，又命人将亡侄的尸体掘出，假称是陆父的尸体，但被识破。在严刑逼供之下，屠养菊被迫说出了盗棺毁尸的事实经过，并供认是屠犹龙指使他们干的。但屠犹龙却以自己案发时不在现场为理由，矢口否认，将责任全部推卸到屠养菊等人身上。屠养菊等人先后瘐死于狱中，但因屠犹龙首犯的事实未查明，迟迟不能定案。最后，嘉兴府衙断屠犹龙造谋事实确凿，援引律文中“开棺见尸者绞”的规定，拟定判决，转呈杭严兵备道复审。道员黄某某认为，谋占墓地的是屠犹龙，屠养菊不过是屠家的看山人，没有屠犹龙指使，屠养菊决不敢干出掘墓焚尸的事。律文只有开棺见尸之

罪,而无焚尸之条,但焚尸之罪更重于开棺见尸,因此,应当比照谋杀罪,从重论处。并具案上呈。①

根据当时的司法制度,此类案件最终须由刑部乃至三法司会审之后才能定夺,虽然此案最终处理不得而知,但地方衙门的审判意见,对案件的最后判决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从此案中,我们不难看出当时对盗掘坟墓犯罪的实际处理的情况。

第二,盗掘祖坟,变卖祖宗坟地

江西南昌的杨元文、杨之玉父子落拓无赖,荡尽祖上基业后,又打起了父祖坟产的主意。杨元文的父亲杨文明曾官拜按察使,死后陪葬品甚多。于是杨元文父子伙同尤文光等人于黎明时偷偷掘开杨文明的坟墓,将骨殖装入小瓮,移埋入祖坟内,然后将棺中陪葬的金银珠宝全部盗走,又将墓地也抵押给了族人杨弘宾。结果被家族之人向衙门告发,杨元文、杨之玉被处斩,尤文光被判徒刑,杨弘宾也被处以杖刑。②

第三,盗伐坟墓树木

平阳武氏祖坟在官山之下,武氏家族居住在郡城之中,祖坟上的树木被邻人陈逊四等砍伐,武氏告到府衙,陈逊四等则称所砍伐的为官山树木,武氏不应据为己有。府衙经审理后认为,山虽官山,但坟山应为武氏所有,陈逊四等砍伐树木,依照律文规定,盗伐他人坟茔内树木的,杖八十。因事在大赦之前,故尔既往不咎,但此后武氏坟山一带树林,无论官民,俱不

① 《资治新书二集》卷二十。

② 《资治新书》卷十三。

得擅行砍伐。①

盗墓行为不仅为法律所禁止，也往往为民间所深恶痛绝，因而常有民间自行处死盗墓者的事例发生。清同治年间，杭州仁和县百姓某甲以盗墓为职业，每夜外出，必有所获而归。而周围邻居则担心一旦事发必定会受到连累。于是他们便威胁某甲的妻子说：你为盗墓贼的妻子，依法也应连坐，那将死无葬身之地！某甲的妻子很害怕，问大家该怎么办，于是大家便商议了一个除掉某甲的办法。一天晚上，某甲喝醉酒回家，倒头便睡，左邻右舍便手执器械，齐集他家。某甲惊醒后，夺门而出，但最终还是被众人捉住，将他活活烧死。事后也没有人向衙门报告，衙门也没有来过问。②

① 《资治新书二集》卷二十。

②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三。

第七章　盗墓传说种种

中国古代发生过无数次的盗墓，而有些盗墓活动又由于其本身特殊、曲折乃至离奇的经历和过程，被后人通过文字的形式记载下来，流传后世，形成了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盗墓传说，有的荒诞离奇，有的曲折复杂，有的带有传奇色彩。真是稀奇古怪、是非莫辨、真假难分，只有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了。

一　荒诞离奇的盗墓传说

在第四章中，我们曾介绍过古人为防止盗墓，曾利用"因果报应"说，通过民间的种种传说，达到吓唬、劝诫盗墓者的目的。然而，盗墓者并未因此而停止盗墓，但大量的荒诞离奇的盗墓传说却因此而流传下来。这些传说有的宣扬了盗墓的可怕，有的叙述了盗墓过程中所见所闻的种种离奇古怪的事，也有的真实记录了盗墓时所见到的古代墓葬的情形。

在古人的记载中，大量是有关于在盗墓发冢的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异相的传说。在前面几章中，我们已经介绍了一些。此外，还有许多有关这方面的奇闻异事。

1　盗墓时有虫蛇之异

传说在盗墓发冢时，常常会出现一些虫蛇之类的动物，阻止盗墓者，甚至将盗墓者致伤致死。

《录异记》记载：宣州当涂县东南有横山，山下有八墓，相传为陶广州墓。唐僖宗乾符年间，一群盗墓贼企图盗墓，他们发现一个洞穴，先由一人縋绳而入，在洞穴深处被一群黑蜂蜇伤，黑蜂数量极多，縋入者慌忙逃出，结果盗墓者无所获而去。

《舆地纪胜》记载：金鸡冢高十余丈，在景陵（唐宪宗陵）县西十里。据说黄巢率众发墓时，蜂虿群起伤人，无法进入，因而作罢。

江阴军良信乡有一大土封，相传为萧天子墓。曾有盗墓贼盗发此墓，得大花砖数十，里面巨蜂群出蜇人，乃不敢发而去。

另据《新编分门古今类事》引《小说》记载：钱文炳在后周时曾为元帅府判官、检校礼部尚书，其妻于宋初去世，钱文炳为她选择了一块墓地。一个和尚对他说：这块地据山之岗，可能是古代圣贤之墓，不可再在此营建墓地。但钱文炳不听，亲自督率役夫挖掘，果然掘到一座古墓，石板数重，柩已成灰，只有骸骨一副在石上，身长一丈，东边有一只青花铜酒铛，西边有一把古剑，剑已朽烂，只剩下剑靶，靶上有大玉环，玉色莹然。钱文炳一见，亲自进去取剑靶，谁知突然从剑下飞出一只大黑蜂，在他右眉上蜇了一下。钱文炳立刻昏倒在地，头肿如大斗。抬回家后，当晚便死了。

《长子县志》记载：明嘉靖年间，士兵因修县城缺砖，便发掘古墓取砖。一古墓中砖石甚多，墓门皆琉璃金碧龙凤之状，一条大蛇守在那里，目光如电，嘘气如烟，触人即倒。士兵很害怕，马上退了出去，重新将坟墓掩好。

2　发墓时有风雨之异

《太平寰宇记》记载：虔州雩都县有柴侯墓，西晋末年，有盗墓贼发墓，忽然有大风雨，棺木及墓上松柏悉飞渡水。

虔州大庾县青花岗有汉太傅陈蕃子孙墓，曾有盗墓者发冢见大蛇缠墓，顿时天色昏暗，风雨大作，盗墓者只得罢手而去。

另五代温韬盗掘唐代皇陵，在发掘乾陵时，忽然天上黑云翻滚，风雨大作，温韬见状大惊，立即引兵而去，乾陵因此得免遭发掘。

3　发墓时墓中发出怪异的声音

《阅微草堂笔记》记载：清康熙年间群盗谋盗任丘毛公之墓，伪装种瓜，在团蕉中挖地道盗墓。将近冢墓时，用长锥去探查，忽然有白气随锥射出，声若雷霆，众盗贼吓得趴在地上，不敢再掘了。

4　墓中死者梦中显灵以警告盗墓者

《录异记》记载：钟传初入洪州，命修一城，军吏四处掘墓取砖。完工后，钟传梦见一个人身材颀长，身着古服，对他说：将军怎可暴我居处，令我不安？赶快替我修好！钟传醒来后，便向军吏及宾客询问，但都弄不清这是谁。后来还是一位老人告诉他说，城东南角有孔子弟子澹台灭明的墓，相传甚灵，可能是军士掘墓取砖，有所触犯。钟传立即派人去查看，果然如此。便命军士重新将墓修好，并在上面建造一座亭子，以表明这是古迹。后又梦见此人来向他致谢。

《子不语》的《梁武帝第四子》篇中记载：杭州汪慎仪家，园亭极佳，主人将有掘池之举。夜间梦见一个美少年，王冠珠

履，仪貌详华，自称是梁武帝第四子南康王萧绩，葬于此地已有千余年，听说主人将有池塘之掘，请不要毁坏自己的冢墓。主人次日便命试掘，果然发现下面有梁天监年间所造的方砖，便立即停止了挖掘。

更有奇者，还有死者向官府托梦报案的。《搜神后记》记载：东莞有个叫承俭的人，死后葬在本县。十年后的一天晚上，他忽然托梦给县令说：自己遭到抢劫，请县令赶紧前来相救。县令醒后，便率部下赶往承俭的墓地。此时太阳虽已出来，但雾很大，对面不见人，只听冢中有破棺的声音。盗墓者有三人在冢中，二人在坟上望风。他们听到有人前来，望风者赶紧逃走，而冢内的三个人只得束手就擒。县令见棺木尚未被毁坏，便命人将坟重新修好。当晚又梦见承俭对他说，那二人虽已逃走，但已记下了他们的特征，并将特点告诉了县令。县令按照承俭在梦中的描述，果然将那两个逃走的盗墓者也抓到了。

5　因掘墓而遇鬼

在盗墓发冢的传说中，有不少是关于因掘墓而遇鬼的。在《子不语》一书中，就记载了这样几则传说。

桐城农民汪廷佐发掘了一座古墓，盗得古鼎铜镜等物。不久，汪廷佐上街时，路上遇见一个面目狰狞的黑脸大汉，用拳殴打他，并自称是黑煞神，受命守护陆小姐的墓，而汪廷佐乘他与陆小姐外出公干时盗了陆小姐的墓，当死。说完，汪廷佐便倒地昏迷。路人将他抬回家，见他已疽发于背。陆小姐也附在他妻子身上大骂。汪家举家哀求，表示愿请高僧来设斋醮。陆小姐说：不必，你们村农无知，既然已经知罪，只要将所盗宝物送还原处，并买棺木安葬我的尸骨，便可以饶恕你

们，但须在村中立一块碑，将这桩公案刻在上面，晓示村民，永昭灵应。汪廷佐按照她的话一一做了，果然不久便痊愈了。①

汪廷佐盗墓遇鬼，最终能保得性命，也算是十分幸运了。还有掘墓遇鬼，连命也一起送掉的。

湖北孝感县知县张息村建造宗祠时，挖地得一朱棺，棺盖已朽，中露一尸，骷髅甚大，体骨长过中人，胸贯三根铁钉，长五六寸，腰有铁索环绕数匝。挖地的工人不敢动，告诉了张息村。宾客们都劝他将棺木埋好，另外择地，但张息村不同意，定要将棺木迁葬。他还算是尽了礼数，自作祭文，具牲牢祭祀，祭毕再令迁棺。然而，当工人挥锹挖棺时，突然倒地喷血，大骂道："我唐朝节度使崔洪也，因用法过严，军人作乱，将我绑住钉死。国家衰乱，不能为我泄忿诛凶，葬此八百余年。张某何人，敢擅迁我墓，必不能饶他！"说完，工人起身，而张息村则病了。宾客们都替他祈请，但病情不见好转。几天后便因病死了。②

杭州陆大司马家卜葬时，其子陆某听信风水先生的话，以千金在清波门外买了一块地，挖地穿穴时，挖到一口棺木，形状很特别。亲友们劝他别动旧棺，另穿一穴，但陆某不同意，将棺木掘出抛弃。当天晚上，陆某便得病，自批其颊，口称是葛老太太，说："你夺我安宅葬父，抛我骨，你父亲在地下会心安吗？"陆大司马夫人率全家泣请延僧斋醮，并烧纸钱十万。但鬼最终还是不同意，陆某因此而死。当鬼作祟时，陆家有个姓舒的亲戚，刚刚中了翰林，只是在旁劝了一句，便被鬼痛骂

① 《子不语》卷八，《黑煞神》。

② 《子不语》卷十二，《择风水贾祸》。

一顿，一个多月后也死了。①

在《右台仙馆笔记》中，也记载了因掘墓遇鬼而送命的传说。义乌人陈某替亲戚冯某送葬，在墓地掘至五尺深时，掘到了古砖，再掘下去二尺，发现一座旧棺椁。工匠主张重挖一个墓穴，但风水先生不同意，陈某也在一旁附和，并说："棺中已骸骨无存，而且又无碑志可考，不知是何代何人之墓，掘出来丢掉算了。"冯家便按他的话做了。谁知陈某送葬回来便发病了，并对其子说："我因为冯家墓地的事，活不成了，风水先生也活不成。"不久，陈某与风水先生相继死去。冯家虽然安然无恙，但自葬后，其家也日益衰落了。②

这些荒诞离奇的传说，大多虽然出自古人的杜撰或附会，但其劝戒目的也是很明显的，因此，这些传说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盗墓的盛行以及人们对盗墓行为的心态。

二　死而复生的发墓传奇

在古代的盗墓发冢传说中，还有一些是因盗墓发冢而使墓中死者死而复生的。这些传说经一代又一代人的演绎，编成了一个个曲折动人的传奇故事。

相传秦始皇时，长安有个叫王道平的人，与同村一个叫父喻的女孩自小青梅竹马，并私订终身，誓为夫妇。后来王道平被征发当兵，前往南方打仗，九年不归。父喻的父母见女儿已长大，便将她许给刘祥为妻。父喻虽不愿意，但在父母逼迫

① 《子不语》卷十四，《陆大司马坟》。

② 《右台仙馆笔记》卷十。

下，被迫出嫁。婚后常常思念王道平，三年后悒悒而死。她死后三年，王道平还乡了，他向邻居们打听父喻的下落，邻居们告诉他说，父喻被父母凌逼，嫁给刘祥，已经死了。王道平又问她的墓在哪儿，邻居便将他引到墓所。王道平在墓前哽咽悲泣，大呼父喻的名字，痛不欲生，说道：我与你立誓天地，谁知我被官府征发，你被父母逼迫嫁给刘祥，竟致于生死永诀。你若有灵，当使我再见你生平之面；若无灵，则只得从此永别。说完，又号啕痛哭。谁知不一会儿，父喻的魂魄从墓中出来，向王道平诉说了被逼出嫁和含恨而死的经过，并告诉他说，自己的身体尚未损坏，还可再生，如果现在赶快开冢破棺，即可复活。王道平闻言，立即打开墓门，掘开棺木，只见父喻果然复活了，并跟随王道平一起回到家中。刘祥听到这个消息后，非常吃惊，便向衙门申诉，要求要回自己的妻子。衙门官吏以此事法律并无规定，难以决断，便录案奏报朝廷，最后朝廷将父喻断给王道平为妻。①

东汉建安年间，武陵充县一个名叫李娥的六十岁的老妇因病去世，葬在城外。十四天后，邻居有个名叫蔡仲的听说李娥很有钱，认为随葬品中定有不少金银财宝，便起了盗墓之意。他偷偷将墓掘开，并用锋利的斧子砍开棺木。谁知才砍几下，忽听得李娥在棺中说道：“蔡仲，当心别砍到我的头！”蔡仲大吃一惊，吓得转身便逃，正巧被县吏看见，便将他逮捕，依法当处死刑。李娥的儿子听说母亲复活了，赶紧将她领回家去。武陵太守听说李娥死而复生，便召见她，详细询问了事情经过。得知蔡仲鬼使神差，发冢盗墓，使李娥死而复生，便上

① 《搜神记》卷十五。

奏朝廷，认为蔡仲虽然构成了盗墓罪，但为鬼神所使，应加以宽宥。朝廷下诏，赦免了蔡仲的罪行。①

晋惠帝时，河间郡有一对青年男女两情相许，私订终身。不久，男子被征从军，多年没有音讯，女家父母便将她另许配他人，女子不愿意，但在父母逼迫之下，最终不得已还是出嫁了。嫁后郁郁不乐，不久便病死了。后来男子复员回家，得知此事后，便到女子的坟前痛哭，并发冢开棺，要再见女子一面。谁知棺木打开，女子竟然复活了。男子立即将她背回家，将养数日，身体完全恢复。女子的丈夫听说后，赶来要领回自己的妻子，可男子不同意，他说："你的妻子早已死去，死人岂能复活？她是上天赐给我的，不是你的妻子。"她丈夫自然不同意，便去衙门告状，但因事情离奇，郡县衙门都不能决断，便上奏朝廷。朝廷交大臣们讨论，秘书郎王导认为："以精诚之至，感于天地，故死者更生。此非常事，不得以常礼断之。"应将女子断给开棺的男子。最后朝廷根据王导的意见了结了此案。②

这些传说，看起来很荒唐，但其中一些又被封建史学家们编入了"正史"之中，又使得这些传说带有了几分"真实"的色彩。而后世的一些文人们，又以这些传说为蓝本，编成了许多动人的传奇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

三　盗墓发冢引发的奇案

盗墓是一种严重的犯罪，对盗墓案的侦破同其他案件的

① 《搜神记》卷十五、《后汉书·五行志》注。

② 《搜神记》卷十五。

侦破一样，也是古代衙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因此，古代衙门对盗墓及相关案件的审理也很重视。一旦发生发冢开棺案件而不能及时侦破的，地方衙门的官员是要受到处分的。因而地方官为规避处分，常常弄些手脚，当然也有弄巧成拙的时候。清朝末年，丁宝桢任福建巡抚时，某县发生了一起开棺剥取尸身衣饰的案件。县衙的师爷为了替知县开脱责任，故意在案件报告中避去“发冢开棺”的字样。他在报告中这样写道：“勘得某处有厝棺一具，棺材后壁凿有一孔，围圆一寸三分；据尸亲某某供称，尸身头上失少金簪一支，显系该贼由穴孔伸手入内，拔取金簪，得赃逃逸。除悬赏通缉外，理合勘明详报。”丁宝桢看了报告后，在文后批道：“以围圆一寸三分之穴孔，竟能伸手入内，天下无此小手；棺后伸手，拔取尸身头上金簪，天下无此长手。该令太不晓事，应即撤任，候饬司遴员接替，另行勘详。”①

然而，案件本身往往又是复杂多样的，盗墓开棺的案件也是如此。不少看似简单的盗墓开棺案件，往往会引发一连串的变故，演化成为大案、奇案。下面的几起清代的案件，就都是由盗墓发冢及开棺引发的，或者是与之有关的。

雍正五年(1727)，广东普宁县知县蓝鼎元到任才一个月，便收到一个名叫王士毅的人的一纸呈状，控告他堂弟被人毒害身死，要求伸冤。王士毅说：他的堂弟名叫阿雄，因其母嫁与普宁县人陈天万为妾，随母来到陈家，被陈天万的发妻许氏下药毒死。蓝鼎元接到控告后，第二天便前往勘查。当掘开冢墓，打开棺材时，却发现只是一具空棺，并不见阿雄的尸体。

---

① 徐珂撰《清稗类抄·狱讼类》“闽中发冢开棺案”。

王士毅立即指责这是陈天万干的，想移尸灭迹；而陈天万全家见状则惊骇万分，说不出话来。蓝鼎元经过询问，得知阿雄死前曾身患痢疾有两个月之久。再看许氏，已身患痼疾有九年之久，身体虚弱，并不像是个狠心下毒的凶手。经过多方查证，认定偷尸的人就是王士毅，于是便对他严刑逼供，王士毅被迫供认了是自己雇乞丐于夜间偷偷掘开了坟墓，盗走了尸体，但尸体葬在何处，他却支支吾吾不肯说。于是蓝鼎元下令将王士毅责打三十大板，并带回城枷号示众，同时将陈天万一家全部释放。

案件至此可以说是真相大白了，但蓝鼎元认为王士毅的背后一定还有人在指使操纵，便设法找到了替王士毅书写诉状的代书。在严刑逼供下，代书供认是老讼棍陈伟度，而陈伟度正是陈天万的堂兄。经过反复的审讯，陈伟度被迫供认了他与陈天万曾因变卖祖屋的事，结下了仇怨，想借此事搞得陈天万倾家荡产，发泄自己的怨恨，并从中牟利，并供出了阿雄尸体埋藏的地点。

按照《大清律例》的规定：凡开棺见尸者，绞监候；诬告他人死罪未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讼棍教唆他人诬告的，发边卫充军。根据这些规定，陈伟度、王士毅等人该当何罪，已是很清楚了。然而，蓝鼎元认为，如果按重案如实呈报上去，必定会牵连很多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蓝鼎元最后仅将陈伟度等各打一百大板，带枷游乡示众。一桩大案便如此了结了。蓝鼎元本人对这样的处理非常得意，还将这起案例写进了他自己编写的办案经历——《鹿洲公案》一书中。

这起案件是企图盗尸、毁灭罪证以达到嫁祸于人的目的。虽然，其中盗尸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但整个案件却因此而变

得复杂了。这是古代盗墓发冢所引发的案件的一种类型。

另一种类型的案件，是以开棺发冢为起因，而引发或是发现其他案件。

袁枚的《子不语》、和邦额的《夜谭随录》等书中，都记载了这样一起类似的案件：京师城外有甲乙两人因口角而发生斗殴，乙被甲打倒在地，顿时气绝。此时因天色已晚，甲在路上便将乙的尸体交给两个营兵看守，待天明后报官。这时天正下着雨雪，老兵回家去添衣服，年轻的营兵则喝酒取暖，喝醉后便睡在帐房中。天快亮时醒来，发现尸体不见了，这时老兵也已来了，他说已经报官，一会儿就要来验尸了，要是等会儿无尸可验，两人可吃罪不起。于是他们想了个办法，将不远处荒地里刚刚埋下的一具棺木掘出，打开棺木，将里面的死人抬来冒抵。天亮后，地方官来验尸，发现死者的脑门上钉了一根铁钉，显然是被人谋杀的。甲一见，大叫冤枉，声称自己只是失手将乙打死，并未用钉将他钉死，况且死者的面目也不符。地方官一时也不知如何处理。正在此时，乙突然跑来了。原来他只是一时气绝倒地，待苏醒后便独自回家了。至此，事情已很清楚，于是地方官又向营兵追问尸体的来源。营兵见无法隐瞒，只得承认是从墓地中偷来的。地方官又追查埋棺的人。原来，棺中死者的妻子与人私通，乘他喝醉了酒，与奸夫一起用铁钉将他钉死后，悄悄埋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鬼使神差，被两个营兵将尸盗出。结果，甲被无罪释放，奸夫奸妇被绳之以法，两个营兵则责其盗尸欺诈之罪而赏其破案之功。

清朝的郑祖琛任江西星子县知县时，也曾办理过一起开棺奇案。县民杨翁晚年得一子，自幼恭顺，杨翁替他娶了一个

童养媳，性情亦很柔善。二人长大后，杨翁替他们完婚。新婚后的第二天，已是近午时分，还不见二人起床。杨翁去房内一看，只见新妇裸体死在床上，新郎则不知去向。再看新妇尸身上并无伤痕，杨翁百思不得其解。因为天很热，杨翁只得一面向亲家报信，一面将新妇在野外墓地中草草安葬。

三天之后，新妇的父亲得信赶来，见女儿已被安葬，不觉起了疑心，认为定是杨翁父子谋害了自己的女儿，然后又匿子埋尸灭迹。于是便去县衙控告，请求开棺验尸。郑祖琛带属吏起出棺木，打开一看，里面躺的竟是一个六七十岁的白发老翁，背上有被斧子砍的伤痕。郑祖琛大吃一惊，问杨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只得将杨翁收监，把棺木埋好。

一个多月后，杨翁的儿子忽然来县衙投案，郑祖琛立刻升堂讯问。原来，新婚之夜，两个在床上嬉戏狎弄，谁知新妇突然窒息不动了，杨翁的儿子很害怕，连夜逃走了。后来听说父亲被衙门关起来了，所以赶紧来投案。于是郑祖琛便将杨翁释放，将其子关了起来，但棺中女尸变男尸的悬案，却依然无法解开。

不久，杨翁有事去建昌县，在河边看见一个正在洗衣的妇女很像他的儿媳，便试着叫了一声。妇女抬头一看，见是自己的公公，立即上前招呼，杨翁一时也闹不清她到底是人是鬼。于是她便将事情的经过告诉杨翁。原来，那天她只是一时昏厥，被埋葬后，半夜里醒了过来，便大声呼救。正巧建昌县的叔侄二人路过此地，听见墓地的棺中有动静，便将棺木撬开，见是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侄儿便起了歹意，要将她领回自己家中为妻。可叔叔不同意，要将新妇送回去。侄儿见争执不过，便用斧将叔叔砍死，装入棺中掩埋，然后逼新妇同自己一

起回家。

至此，事情总算是清楚了。杨翁又和村民一起，将那个侄儿扭送县衙。杨翁之子得以无罪释放，与新妇复为夫妇。

这两起案件，都是因开棺盗尸而引发或发现其他案件。类似的案件为数不少，在此就不一一例举了。

还有一种类型的案件，则是直接由掘墓发冢所引发的。清代浙东某村有林、王二姓聚族而居，两家的祖坟都在村北，阡陌相连。每年春秋二季，两姓男女都要聚族致祭。有一年，村中忽然来了一位风水先生，自称能相阴阳二宅，为人决祸福。林氏家族便请他去祖坟看风水，他对林氏祖坟的风水赞不绝口。但当他登上墓地一看，忽然大惊，向四周环视了好一会儿，才指着后面一座坟问道：这是谁家的坟？林氏的人告诉他这是王氏的坟地，他点点头不再说了。回去之后，他告诉林氏的人说："贵家族的墓地是吉穴，主十世大富贵，但被王氏的墓地所压，所以族虽盛而无大显贵。十年之后，王氏将衰，如果趁那时将王氏的墓地铲平，那么林氏家族就一定会兴旺发达。"林氏家族的人听了此言后，便开始与王氏家族的人发生磨擦，发展到每祭必斗。王家的男丁少，每斗必败；而林氏家族贫穷，每斗后打官司必输，但还是争斗不已。

宣统辛亥年(1911)秋祭时，一个姓田的老人为说合二姓重新和好，要两家将祭祀的日子分开，王氏也同意了，可林氏一定要占先，还要王氏在祭祀前先告诉林氏，由林氏替他们选定日子。王氏大愤，说这是存心要灭我家族，如此，祖宗将不血食了。因此坚决不同意。结果，两家仍决定同日致祭。到了祭祀的那一天，两家如临大敌，各以壮丁上坟，老弱都没有去。林氏的人多，而且都手持器械，王氏见状不敢上前，想待

他们祭完后再去祭祀,以示退让。没想到林氏草草致祭之后,突然直接向王村冲去。王氏大惊,立即关上防盗的木栅,令壮丁居前守卫。林氏则纵火烧毁木栅,冲进村去。王氏抵挡不住,四散奔逃,林氏乘势烧杀抢掠,奸淫妇女,并又跑到村北,将王氏的祖坟全部铲平。

王氏连夜向官府报告,知县得报大惊,召集营兵,带领队伍前往。王氏检查损伤情况,共死廿六人,烧毁房舍三十余家,财物牲畜被抢总值约十余万。知县报省后,巡抚下令严加查办,但因林氏人多,恐生讹变,决定派大军前来驻守。林氏得到这个消息后,非常害怕,打算交出十余名为首的凶犯,送还抢劫的财物,请求免于深究,知县准备答应,但王氏族长坚决不同意,他说:“吾族披此惨祸,起因于祖坟,现在祖坟被林氏铲平,祖宗骸骨无存,纵然死者得偿,生者还业,但又于事何补?”坚决要求严惩林氏。但知县认为两家邻近而居,严治恐怕会结仇愈深,故而请巡抚暂缓兵,并要林氏收拾王氏祖坟的骸骨,重新修墓安葬。但骸骨早已荡然无存,而林氏为首者十余人又连夜逃走。巡抚见此大案久悬不决,下檄严催,继而得知首犯尽已逃跑,便以办理不善为由,将知县撤职,另派专员带兵前往,追缴所抢劫的财物,对被焚房屋令林氏照价赔偿修好,不久又在邻县将逃跑的凶犯捉拿归案,全部处斩,并令两家不得再修旧怨。一桩大案总算就此了结了。

四　盗墓传说与历史研究

古代的盗墓传说虽然是形形色色、千奇百怪,有的甚至荒诞不稽。但不少传说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盗墓的某些情形,

揭露了盗墓者的凶狠残暴；而另一方面，一些盗墓传说，又为后人研究历史文化，尤其是古代的墓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提供了某些便利。

1 反映古代墓葬及尸体保护技术

在许多盗墓发冢的传说中，都有死者面目如生的记载。西汉广川王刘去疾盗发晋灵公墓时，墓中棺木器物都已朽烂，但“尸犹不坏”。① 晋建兴年间，“盗发汉霸、杜二陵及薄太后陵，太后面如生。”② 刘表墓于晋太康年间被人盗发时，“见表夫妇其尸俨然，颜色不异，犹如平生。”③ 清康熙年间，“嘉兴东门外十里乡人治地，掘得古墓，启棺，一女面貌如生，冢中殉葬物甚多，有志铭，乃刘智远公主墓也。亟掩之。”④ 另《子不语》中也记载：“平湖南门外某乡掘出三穴，二穴已空，中一穴棺木依然，砖书赵处士之墓。尸年四十许，貌如生，穿云履，蟹青绸袍，绸如一钱厚，不坏。”种种诸如此类的记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的尸体保护技术。如《搜神记》记载吴孙休时戍将于广陵掘墓，“棺中有人，发已斑白，衣冠鲜明，面体如生人。棺中云母厚尺许，以白玉璧三十枚藉尸。”北齐时，霍州发楚夷王女冢，尸如生，得珠襦玉匣。⑤ 说明古人用玉及云母来保持尸体不朽，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古人冢墓被盗时发现其中总有大量金玉的原因了。

2 反映古代墓葬情形

---

① 《西京杂记》卷六。
② 《晋书·愍帝纪》。
③ 《水经注·沔水篇注》。
④ 《述异记》。
⑤ 《北史·齐本记》。

不少盗墓传说中对被盗冢墓内的情形作了详细的描述，虽然有些描述荒诞不稽，但也有一些则比较具体地反映了古代的墓葬情形。例如，许多盗墓传说中都记述了墓中发现的珍宝文物。《晋书·吕纂载记》中记载："胡安据盗发张骏墓，见骏貌如生，得真珠簏、琉璃榼、白玉樽、赤玉箫、紫玉笛、珊瑚鞭、玛瑙钟，水陆奇珍，不可胜记。"从这些盗掘古墓获取大量珍宝的传说和记载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古人实行厚葬的情形，同样，自然也就能明白为什么虽经法律严厉禁止而盗墓不止的主要原因了。

此外，古代盗墓传说中关于发现人殉的记述，对我们了解古代的人殉制度也有一定的帮助。古代的人殉制度见于古代文献记载，地下墓葬发掘也证实我国古代特别是先秦时期曾实行过人殉。而古代盗墓传说中有关人殉的记述，也多见于先秦古墓。《西京杂记》记周幽王墓中"见百余尸，纵横相枕藉，皆不朽，唯一男子，余皆女子，或坐或卧，亦犹有立者，衣服形色，不异生人。"《万历野获编》记载明嘉靖年间山东发掘出古代齐国无盐后的陵寝，"其中珍异最多，生缚女子四人列左右为殉，其尸得宝玉之气尚未消。"《子不语》一书中的《秦中墓道》一篇中也记载："刘刺史之邻孙姓者，掘沟得一石门，开之，隧道宛然，陈设鸡犬，罍尊皆瓦为之。中悬二棺，旁列男女数人，钉身于墙，盖古之为殉者，惧其仆，故钉之也。衣冠状貌，约略可睹。稍逼视之，风起于穴，悉化为灰，并骨如白尘矣，其钉犹在左右墙上。"这些传说，非常形象具体地描述了墓中人殉的情形。

3　揭露盗墓者的恶行

在盗墓传说中，大量揭露了盗墓者的种种恶行，关于这一

点，我们在前面已经作了大量的介绍。在所有种种盗墓恶行中，最令人发指的，莫过于淫尸了。由于墓葬的地理环境及尸体保护等种种方面的原因，有些尸体保存得相当完好，这些保存完好的女尸，竟然也成了盗墓贼们发泄淫欲的对象。据《搜神记》记载："汉桓帝冯贵人病亡。灵帝时，有贼盗发冢，七十余年(一作三十余年)颜色如故，但肉小冷。群贼共奸通之，至斗争相杀，然后事觉。后窦太后家被诛，欲以冯贵人配食，下邳陈公达议，以贵人虽是先帝所幸，尸体秽污，不宜配至尊。乃以窦太后配食。"① 唐玄宗华妃墓被盗时，妃面目如生，四肢关节皆可屈伸，结果盗墓贼对她的尸体恣行凌辱。② 南宋理宗慈献夫人等尸体皆用水银保存，面目如生，结果也遭到盗墓者的斩戮污辱。③

更有甚者，还有专门为奸尸而盗墓的。在《子不语》的《雷诛王三》一篇中，就记载了这样一则传说：常州有个名叫王三的讼棍，新太守董怡上任，头一个点名捉拿的就是他，王三闻讯躲避起来。他的弟弟王仔是武进秀才，差役来捉拿王三那天，王仔正好在娶亲。新人入门时，差役捉不到王三，便将王仔捉去，押在班房中。王三得知弟弟被捉走，便于夜间潜回家中，跑进弟弟新房中，冒充新郎，与弟妇成亲了。第二天，王仔被官府放回，赶紧回房去安慰新娘，新娘方知昨夜被人骗奸，羞忿之下，悬梁自尽了。岳家哀痛之下，要求将女儿的陪嫁全部入棺作为陪葬，王仔的父母也全部答应。王三听说后，又动

---

① 此事亦见《后汉书·陈球传》。

② 《太平广记》卷三百三十引《广异记》。

③ 《茶香室三钞》。

了邪念。他待新娘入葬后,又悄悄跑到墓地,将棺木掘出,打开棺木,见新娘面色如生,便剥下她的衣服,将她尸身奸污。事毕之后,又将棺中的珠宝全部盗走。正在此时,忽然空中霹雳一声,王三被震死,新娘活转了过来。王仔得信后,将她迎归完娶。太守董怡听说此事后,下令将王三的尸身锉骨扬灰。

在《右台仙馆笔记》中,也记载了这样一个传说:某县有个樵夫,人家称他"奚呆子",贫而未娶。某翁有个女儿,年方及笄,长得很漂亮,奚呆子总要到她家门前卖柴,为的就是看她一眼。不久,女儿因病去世,奚呆子打听到她埋葬的地方后,于夜间偷偷掘开坟墓,将尸体背回家,与之淫媾。第二天奚呆子出门砍柴,忘了熄灭火种,家中烧了起来,邻居们赶来将火扑灭,见床上躺着一个人,以为奚呆子还未醒来,谁知揭开被子一看,竟是一具赤裸的女尸,有人认出这是某翁的女儿,立即报告了官府。结果奚呆子被依法论处,这也是他罪有应得了。①

4 辨正某些重要史实

如前所述,在不少盗墓传说中,比较真实地记录了发掘冢墓时的情形,这些记录,对于后人考证某些"正史"记载的史实,无疑也有一定的帮助。如在第四章中我们曾谈到,汉文帝曾标榜薄葬,史称其修建霸陵时"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不起丘垄,务从简约,陵内不以金、银、铜、锡为饰,专用瓦器随葬,以明节俭之志。"② 后人也因此而称其"木不改列,藏无金玉,

---

① 《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② 《汉书·文帝纪》。

天下以为圣明。"① 然而，在《晋书·索琳传》及《孝愍帝纪》等都记载，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数千家盗发霸陵时，从中获得大量珍宝。显然，所谓"藏无金玉"不过是封建史家编织的谎言而已。

此外，作为中国文化史上一大谜的王羲之《兰亭序》真迹的下落，从盗墓传说中也可寻找到极有价值的线索。据说唐太宗李世民为得《兰亭序》的真迹，派萧翼到辨才和尚那里，花了三年时间，总算将《兰亭序》的真迹骗到了手。李世民观赏了一生，还觉不够，在让虞世南、褚遂良等人临摹之后，命将《兰亭序》的真迹作为死后的殉葬品，同其他书法珍品一起随棺入墓。后人也据此认为：《兰亭序》的真迹是因此而失传的。然而，从有关记载来看，五代时温韬盗发唐太宗的昭陵时，陵中石床上石函内的铁匣中，收藏着大量的书法珍品，钟繇、王羲之的真迹"笔迹纸墨如新"。温韬将这些书法珍品全部盗走，这些书法珍品也因此得以再现于人世。这其中，显然也包括《兰亭序》的真迹在内。因此，温韬盗墓的传说，足以证明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兰亭序》的真迹虽曾被李世民带入墓中，但并未因此而化为尘土，而是在二百多年后又重现于人世。《兰亭序》的失传，应当是在五代及其后的事了。

①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一百三十二《陵寝部》。

附录

一　古代墓葬的合理发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保护文物，防止地下墓葬文物遭到非法盗掘者的破坏，由国家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地下古墓葬进行了合理的发掘，取得了重大成就。墓中大量的出土文物，对于研究我国历史与文化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的资料，其中不少还填补了某些研究领域的空白，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

1　定陵地宫的发掘

为了进行对明十三陵的发掘和研究，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长陵发掘委员会，并于1956年首先组织考古工作者对定陵地宫进行试掘。经过艰苦的挖掘，终于找到了地宫的入口，进入了地宫。定陵地宫中出土了大量珍贵的文物，多达三千多件，其中有绚丽多彩的织品、服装，小巧玲珑的镶宝金制首饰，还有许多世间罕见的金器、玉器、瓷器等。其中较著名的，有金冠、凤冠等等。1959年，正式建立了定陵博物馆。为了便于游人参观，在明楼后开了一条平道，在地宫入口筑成五层盘旋式的钢筋水泥扶梯，直通地下宫殿。古老的地宫至今已吸引了大量国内外游客的参观。

2　中山靖王墓的发掘

1971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北满城县西南三里的一座海拔200米左右的陵山上，发掘了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和他妻子窦绾合葬的陵墓。刘胜夫妇墓室全长五十多米，最宽处三十七米左右，最高处近七米。墓中的随葬品极为丰富，达四千多件。而最引人注意的是，刘胜夫妇的尸身上都穿着金缕玉衣。刘胜的玉衣长1.88米，全套玉衣共用玉片2498片；窦绾的玉衣长1.72米，由2160片玉片连缀而成。玉片分为长方形、方形、三角形、梯形和多边形等多种形状，以便能将整件玉衣严实地编织起来。虽然古书中多有关于玉匣的记载，但如此精美的实物发掘出土还是第一次，因而具有极高的文物价值和历史研究价值。

3 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发掘

1972年3月，考古工作者在长沙发掘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了大量保存完好的随葬品，而尤其令人惊叹的是，内棺盛殓的女尸依然完好，不仅外形完整，而且皮肤柔软、致密，有许多部位软组织还比较丰满而有弹性，四肢关节还可稍微弯动，身上大部分毛发仍在原位。从整个外表观察，除个别部位有早期腐败现象外，其余几乎与新尸体相似。科学工作者还对女尸进行了解剖研究，发现腹内的器官都基本外形完整，位置正常。古尸经过二千多年，依然保存完好，甚至还能对其疾病和死亡原因作出一定的判断，这在世界尸体保存记录中也是十分罕见的。同样，马王堆汉墓女尸的出土，也以事实证明了古代盗墓传说中常见的死者“面目如生”的记载，并不是无稽之谈。

继马王堆一号汉墓之后，考古工作者于1973年又从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发掘出一批珍贵的帛书，共十二万字，内容包括

政治、军事、哲学、科技、医学等方面，其中不少是早已失传的著作，如《经法》、《十大经》等。这批帛书的出土，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提供了丰富的新史料。

4　银雀山汉墓的发掘

1972年，在对山东临沂银雀山的汉墓进行发掘时，发现了大量的竹简，共计四千九百多枚，其内容均为我国古代著名的军事著作，如《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等，称得上是一座“兵书古墓”。《孙子兵法》十三篇曾被怀疑是后人伪作，而《孙膑兵法》自东汉以来即已失传，多年来不为世人所知。这批竹简的出土，对于了解、研究古代军事文化、辨正某些重要史实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史料。

5　秦始皇陵兵马俑的发掘

1974年春，骊山脚下西杨村的农民在离秦始皇陵不远处打井时，意外地发现了埋在地下的兵马俑。这一发现，立即引起了文物考古部门的极大重视。陕西省组织考古发掘队经过几年的开掘，终于发掘出了庞大威武、排列有序的兵马俑坑，并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经探测和发掘，兵马俑坑共有三个，分别编为一号坑、二号坑和三号坑。一号坑已发掘展出，并在其上建立了一座拱形展览厅，即秦陵兵马俑博物馆。二、三号坑经过试掘后暂时填回保存。后三号坑也进行了发掘并已展出。1994年3月1日，又开始对二号坑进行了发掘。预计发掘工作将历时五至七年，届时又将有大量兵马俑、战车及各种文物出土。

6　睡虎地秦墓的发掘

1975年12月，湖北省博物馆、孝感地区考古训练班以及孝感地区和云梦县文化部门联合对云梦睡虎地的12座战国

末至秦代的墓葬进行发掘，其中十一号墓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竹简原藏棺内，保存较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数残断。这批秦简经科学保护，细心整理拼复后，总计有简1155支(另有残片80片)，内容计有《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甲种、《日书》乙种等十种。(其中《语书》、《效律》、《封诊式》、《日书》乙种四种简上原有书题，其他几种书题都是由整理小组拟定的)这批秦简大部分都是有关法律的内容。由于秦律早已亡佚，因而秦简的出土，填补了这一方面的空白，对于了解、研究秦代的法律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7　曾侯乙墓的发掘

1978年3月，考古工作者在湖北随县发掘了曾侯乙墓，墓主是战国初期曾国国君乙。此墓虽曾经过盗掘，但仍出土了大量随葬品，总数达七千余件。尤其令世人惊叹的是这座墓中随葬了整套乐器，计有编钟、编磬、鼓、瑟、琴、笙、排箫、横吹竹笛八种共124件。墓中的编钟共64件，其中钮钟19件，甬钟45件。出土时，编钟立架悬挂，钮钟挂在上层，甬钟挂中下两层，都按大小依次排列。最大的钮钟通高39.9厘米，重14.4公斤，最小的钮钟通高20厘米，重2.4公斤。钮钟上均刻有铭文，内容为音律和音阶名称。最大的甬钟通高154.4厘米，重203.6公斤。甬钟上也刻有关于音乐的错金铭文。钟架为铜木结构，严谨牢固，承受重达二千五百多公斤的全套编钟历史两千多年而完好如初。这套在地下掩埋了两千多年的乐器，仍然能发出优美动听的乐声。

8　张家山汉墓的发掘

1983年底至1984年初，在湖北江陵市张家山汉墓的发

掘中，出土了大量汉初竹简，其中有竹简汉律五百余支，已发现书题有《二年律令》，又有《律令二十□种》、《津关令》等篇题；已清理出的律名与睡虎地秦墓竹简相同的，有《金布律》、《徭律》、《置吏律》、《效律》、《传食律》、《行书律》等，不同的有《杂律》、《均输律》、《史律》、《告律》、《钱律》等，此外在简文中还发现《奴婢律》、《变(蛮)夷律》等律名。张家山竹简汉律的出土，是继睡虎地秦墓竹简后的又一重大发现，它对了解和研究汉代的政治、经济和法律，了解"汉承秦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有着重要作用。另外，汉简《算数书》的出土，也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经过专家的研究和考证，已基本确认张家山汉墓的墓主是著名的数学家张苍。

9　徐州狮子山楚王墓的发掘

1995年，考古工作者对徐州狮子山的西汉第三代楚王刘戊的墓进行了发掘。楚王墓凿山为藏，甬道的开口处用十六块重达七吨的巨石封门。考古工作者在内墓道上方发现一个长20米、宽13米、高11米的大天井，这是中国已知汉墓中首先发现大天井。在这座汉墓中，发现了一件迄今世界上最完美的金缕玉衣，这件玉衣用四千多片上好的和田玉制成，有些玉片仅0.5厘米见方，玉片晶莹剔透，堪称绝品。金缕玉衣的两副腰带上的带扣由纯金制成，共四件，最重的一件达390克。带扣上的突出纹饰是两只熊在撕咬一匹飞马，熊的贪婪神态与马的挣扎表情被刻划得惟妙惟肖。专家们认为，这类金带多数来源于中亚地区，为中西方文化交流研究提供了新的证据。此外，在汉墓中，还发现了十七万六千多枚钱币，以及大量的各种文物。

10　长清双乳山汉墓的发掘

1996年，山东考古工作者在济南市长清县双乳山发掘了一座规模庞大而又未被盗掘过的汉墓，墓室自山顶垂直凿下至墓底，深22米。整个墓葬内共八车五马，骨胳、鎏金马笼头、车辕、车轴、车辐、车枕等均完整，墓中还发现大量玉器、漆器、青铜器等珍贵文物。据考证，墓主有可能就是汉武帝时的济北王刘宽。

除此之外，从考古、文物保护与历史研究的目的出发，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历史上的一些有名的但目前尚未发掘的陵墓，如秦始皇陵、唐高宗乾陵的发掘等提出了各种见解。

应当指出的是，对古代陵墓的发掘，是我国考古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它对于研究历史文化，保护文物古迹都有着重要意义。但同时也应看到，古代陵墓的发掘，又是一项科学性、技术性要求都很高的工作，并且，它不仅涉及到发掘，而且还涉及到发掘之后的保护问题。1995年，就有关发掘唐高宗乾陵的问题，中国文物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文物局专家组组长黄景略在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帝王陵墓开挖之后的保护是一个重要问题，如乾陵中有很多壁画、丝织品、纸制品、漆器等，开挖出来怎么保护？所以这种事不能急，要慢慢来，不能好大喜功、急功近利。而且中央有关领导的意见也是有保护能力才动，尽量少挖，保护不好等于破坏。① 这种看法，从文物保护、尤其是对珍贵历史文物保护的立场来看，的确是一针见血，值得引起文物考古部门的重视。

① 《文汇报》1995年9月14日。

二　打击盗墓与文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政府十分重视对古墓葬的保护,不但将古墓葬作为文物保护的重要方面,而且通过立法形式,将对古墓葬的保护纳入法制的轨道。

1961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公布了《文物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对于破坏、损毁、盗窃文物和盗运文物出口的分子,应当按照情节的轻重给予应得的处分。

1964 年 8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由文化部发布施行《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古墓葬的发掘工作,必须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能进行:一是为解决学术问题进行的考古发掘,二是在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设等基本建设工程范围内,配合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为解决学术问题而拟对古墓葬进行发掘时,必须经发掘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许可,征得发掘地点的土地使用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报请文化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审核批准并发给考古发掘执照后,始得进行发掘。私人或私人组织的团体不得进行考古调查、发掘工作。发掘单位在写完发掘学术报告后,应将出土文物和标本移交发掘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或指定单位保存。此外,古墓葬因雨水冲刷或其他原因造成塌陷或暴露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救。《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布施行,为古墓葬的发掘提供了有效依据。198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又重新印发了这一《办法》,作为加强对考古发掘工作

管理的法律依据。

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关于包括古墓葬在内的文物保护的立法也日益完善。1980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物属国家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古墓、古遗址。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并于同日起施行。《文物保护法》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属国家所有，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给科学研究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文物保护法》同时还规定：凡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其非法所得的文物；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私自经营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可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文物。凡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以及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凡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

80年代中期以来，面对日益猖獗的盗墓活动，国家通过立法手段，颁布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补充规定，为加大打击力度提供了法律依据。1987年5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通告》规定，凡盗窃、私掘、投机倒把和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分子，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两个月内,向当地公安部门自首,彻底坦白,交出非法所得和现存文物的,可以予以宽大处理;拒不坦白或继续违法犯罪的,要从严从重惩处。

在我国现行《刑法》中,盗掘墓葬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是以盗窃罪论处的。1984 年 11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出了《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其中规定:盗掘墓葬,窃取了较大数额的财物,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以盗窃罪论处;窃取了少量财物或情节显著轻微的,由公安机关酌予治安处罚。1988 年 11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的《关于当前办理盗掘墓葬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中,对上述规定作了修改,规定盗掘墓葬,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以盗窃罪论处;盗掘墓葬情节严重,即使未盗得财物或者窃取了少量财物的,也应以盗窃罪论处。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对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作了专门规定,凡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盗墓集团的首要分子及多次盗掘古墓葬的犯罪,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刑法》。新《刑法》根据近年来的实际情况,在第 328 条中,对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犯罪作了专条规定: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新《刑法》的这一规定，标志着我国法律打击盗墓、保护古墓葬的力度的不断加强。我们有理由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努力，盗墓这一古老的恶习和犯罪行为终将在中国大地上绝迹！

主要参考资料

《二十四史》〔汉〕司马迁等编撰　中华书局点校本

《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　中华书局影印本

《搜神记》〔晋〕干宝撰　中华书局 1979 年

《西京杂记》〔梁〕吴均撰　四部丛刊影印本

《子不语》〔清〕袁枚编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右台仙馆笔记》〔清〕俞樾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日知录》〔清〕顾炎武撰　商务印书馆 1933 年

《唐律疏议》〔唐〕长孙无忌等撰　中华书局 1983 年

《大明律》〔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法律馆重刻本

《大清律例》〔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官印本

《资治新书》〔清〕李渔撰　光绪二十年(1894 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本

《中国社会史料丛抄》　瞿宣颖编　商务印书馆 1937 年

《近世中国十大社会新闻》　史鹏等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清代笔记小说类编·案狱卷》　黄山书社 1994 年

《势入浮云迹是崩——皇陵奇观》　张全明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中国墓葬文化》 蔡希勤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5年
《中国古代丧葬习俗》 周苏平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年
《中国历代帝王陵寝》 罗哲文 罗扬 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4年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